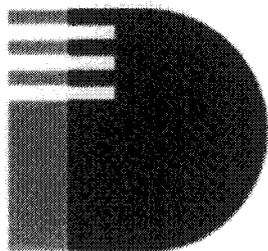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Eco-Friendly New Materials Co., Ltd.)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天大
TIANDA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836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承诺：自天大新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天大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天大新材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天津创景、珠海牧洋、刘鹏承诺：若天大新材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企业/本人自获得天大新材股份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天大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大新材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企业/本人自天大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直接及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天大新材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永军，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天大新材股份的董事雍金贵、陈东、谢治连，副总经理李燕、刘俊昌承诺：自天大新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天大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天大新材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承诺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对公司的风险做全面了解。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股东天津创景、珠海牧洋、刘鹏承诺

若发行人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企业/本人自获得发行人股份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天大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及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天大新材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周永军，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天大新材股份的董事雍金贵、陈东、谢治连，副总经理李燕、刘俊昌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

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并切实履行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本人资金需求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将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本人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本人减持之日，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本企业/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发行人并归发行人所有。

三、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天大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股价稳定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

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承诺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履行上述的股权回购义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 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 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若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 则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 则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若根据本预案在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 则各自在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前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

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未来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公司将予以解聘。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仅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方式,但该股份回购计划未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个交易日之内另行制定并公告其他股价稳定方案。

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股价稳定方案。

(五) 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本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 50% 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且该股份回购计划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六）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中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同意本预案中未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回购本公司股份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确认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

购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自股份回购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

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及交易对方不同意转让等外部因素之外，若本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直至本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回购计划或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完毕其他替代措施。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至回购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2、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企业/本人相应自有资金，为本企业/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在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前，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本企业/本人分红或其他报酬（如有）。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本人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人相应自有资金，为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以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天大

新材领取的全部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同意按照经司法机关最终裁决确认的赔偿金额冻结本公司相应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企业/本人进行现金分红或派发红股，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

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 以本企业/本人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 从而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

(三) 天津创景、珠海牧洋、刘鹏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企业/本人进行现金分红或派发红股, 并停发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直至本企业/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 本企业/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 以本企业/本人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 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 从而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

(四) 周永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或派发红股,并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3)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 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同意自上述情形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以本人前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全部薪酬、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直接持有和/或通过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持有和/或通过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不得转让。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

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使用。

2、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管理效率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3、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本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本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本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

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相关职能，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且在本企业/本人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前，发行人有权暂时扣留本企业/本人分红或其他报酬（如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

水平。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发行人的薪酬制度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

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若公司无重大投资或重大支出事项（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下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公司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

“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4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发行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6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2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1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1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因素.....	23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4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47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50
四、财务风险.....	51
五、环保风险.....	52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5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3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54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4
十、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6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	73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103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4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5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0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0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28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4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49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2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157
九、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59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62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	165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9
四、关联交易.....	172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79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80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0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18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9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9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5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202
三、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202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20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204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9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252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53
七、分部信息.....	254
八、收购兼并情况.....	254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4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25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7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25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5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259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259
十六、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261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61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6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0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330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30
七、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30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3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7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7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40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34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3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45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349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6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36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5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6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6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6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67
二、重要合同.....	3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9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69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7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7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审计机构声明.....	375
评估机构声明.....	376
验资机构声明.....	377
历次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9
一、附件.....	379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7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天大新材、股份公司	指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塑复	指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塑料复合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天大集团	指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叶世渠
天津创景	指	创景（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珠海牧洋	指	珠海牧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天大石化	指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发国际	指	天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运典当	指	安徽长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转让予上海天大
绿保资源	指	天长市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天大工会	指	原系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工会，已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更名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天大投资	指	安徽天大投资有限公司
天大电子	指	安徽天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股份	指	安徽天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大长运	指	安徽天大长运塑业有限公司
天大模具	指	安徽天大模具有限公司
天成国际	指	天成长运国际有限公司
上海天大	指	上海天大塑业有限公司
天成置业	指	安徽天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发置业	指	天长市天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发游艺	指	天长市天发电子游艺有限公司
天大铜业	指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通用生物	指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天发生物	指	安徽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发科技	指	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扬高速	指	安徽天扬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惠明顿	指	美国惠明顿药业科技公司（Wilmington PharmaTech Company LLC）
石油管材	指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瓦卢瑞克	指	法国瓦卢瑞克集团（Vallourec Tubes）
普天瑞	指	安徽普天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亿瑞矿业	指	安徽亿瑞矿业有限公司
宝洁	指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联合利华	指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广州立白	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纳爱斯集团	指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上海花王	指	上海花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百事食品	指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五得利	指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洽洽食品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南顺食品	指	南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嘉吉	指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中盐红四方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中煤蒙大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中化泉州	指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华昌化工	指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东华能源	指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大化集团	指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意大利邦德拉（Bandera）	指	意大利路易基邦德拉机械制造公司（Costruzioni Meccaniche Luigi Bandera SpA），为发行人生产设备供应商
德国莱芬豪舍（RBF）	指	莱芬豪舍吹膜有限公司（Reifenhauser Blown Film GmbH），为发行人生产设备供应商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14
王子新材	指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35
旭辉股份	指	天津市旭辉恒远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540
润龙包装	指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535
沪江材料	指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204

鸿基股份	指	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855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天华	指	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后续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准则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专业名词释义		
塑料编织制品	指	利用塑料原料挤出薄膜、切割、单向拉伸为扁丝，经过编织得到的包装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工农业产品的包装
FFS重包装膜	指	利用FFS生产技术生产的适用于重型包装的薄膜。FFS即成型（Form）、灌装（Fill）、封口（Seal）。FFS薄膜具有快速包装、一次成型、密封防潮性和良好印刷性的特点，可广泛应用于重包装、食品包装、洗护用品包装等方面
PP、聚丙烯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可广泛应用制作拉丝制品、注塑制品、塑料薄膜、管材、纤维等
重包装	指	用于包装较重物品的复合材料、塑料包装袋
塑料薄膜	指	用聚氯乙烯、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以及其他树脂制成的薄膜，用作覆膜层或直接用于包装

丙烯	指	低毒类物质，常温下为无色、稍带有甜味的气体，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丙烯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可广泛应用于生产聚丙烯、丙烯腈、异丙醇、丙酮和环氧丙烷等
PE、聚乙烯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可广泛应用于制作薄膜、中空制品、纤维和日用杂品等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俗称聚脂片材，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化学药品性、强韧性、电绝缘性、安全性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制作纤维、薄膜、工程塑料、聚酯瓶等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BOPP），它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可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复合、制袋以及胶带等领域
BRC	指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BRC），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产品涉及种类非常广泛。英国大多数大型零售商只选择通过 BRC 全球标准认证的企业作为供货商。大多数零售商要求供货商提供 BRC 认证证书，并满足其零售客户的法律和质量要求
SEDEX	指	供货商商业道德信息交流（Supplier Ethical Data Exchange，SEDEX），是一套网络数据库，用于帮助各公司储存其业务范围内的劳动准则信息，而且他们的客户也可以共享这些信息。许多零售商、超市、品牌商、供应商和其它组织都要求与之合作的农场、工厂和制造商参加 SEDEX 成员道德经营审核(SMETA)，以确保其经营符合相关道德标准的要求，审核结果可以得到所有 SEDEX 会员的认可并被他们共享，供应商接受 SEDEX 验厂可以省去很多来自客户的重复审核

注：本招股说明书一般情况下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ianda Eco-Friendly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8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3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39311
电话	0550-7518 900
传真	0550-7511 023
公司网址	http://www.td-sf.com/
电子信箱	IR@td-sf.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

公司从事塑料包装行业多年，凭借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优质全面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已成为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且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目前，公司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已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配方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引进了意大利邦德拉（Bandera）、德国莱芬豪舍（RBF）等一批国外一流生产和检测设备，并不断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集约化的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以充分保障良好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公司现已通过了 BRC 全球包装材料及包装材料标准（高卫生风险等级）、SEDEX 以及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和认可。

凭借优质的服务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获得了“嘉吉动物蛋白（安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优选供应商”、“北京宝洁 09/10 年度最佳供应奖”、“北京宝洁 08/09 年度质量先锋奖”等诸多客户的肯定和嘉奖，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市场声誉，为进一步开拓和稳固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示范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态势，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610.84 万元、58,612.00 万元、69,243.67 万元和 52,697.57 万元。2014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15.81 万元、44,864.11 万元、43,906.84 万元和 21,613.1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043.96 万元、2,802.63 万元、3,312.36 万元及 1,347.67 万元。

（三）发行人设立概况

本公司系由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5 日，天大塑复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9,291,226.90 元，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余 189,291,226.9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341181000001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为天大塑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净资产未经评估,故为进一步核实天大新材设立时的净资产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有发起人是否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进行验资,聘请中京民信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924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62,598,766.62元;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223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净资产评估值30,624.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经审定的净资产为262,598,766.62元,评估值30,624.00万元,高于公司折合股本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大集团,持有公司4,35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74.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ianda Enterprise (Group) Co., Ltd.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注册资本	23,372.55 万元
实收资本	23,372.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空调配件、光纤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模具加工、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子机械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世渠	19,898.59	85.14
2	张胡明	916.67	3.92
3	王本健	316.02	1.35
4	雍金贵	251.13	1.07
5	黄尧琪	234.84	1.00
6	刘俊昌	175.00	0.75
7	吴宗勤	175.00	0.75
8	江干	175.00	0.75
9	王本玲	175.00	0.75
10	祁文辉	175.00	0.75
11	谢永洋	175.00	0.75
12	殷之付	140.00	0.60
13	周永军	99.47	0.43
14	吕宏祥	70.00	0.30
15	郭凤祥	46.41	0.20
16	陈东	39.97	0.17
17	谢治连	38.22	0.16
18	耿维龙	37.87	0.16
19	何云龙	35.42	0.15
20	申小平	31.50	0.13
21	张学仁	21.00	0.09
22	张春祥	18.64	0.08
23	李燕	17.50	0.07
24	张建怀	15.75	0.07
25	汪义	15.75	0.07
26	王勇	14.00	0.06
27	沈保辉	11.97	0.05
28	朱士华	11.03	0.05
29	张成明	10.22	0.04
30	薛长春	10.22	0.04
31	李德林	8.47	0.04

32	赵庆和	7.00	0.03
33	李定勇	4.90	0.02
合计		23,372.55	100.00

天大集团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07,783.31	431,261.80
净资产（万元）	202,566.82	189,500.0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6,667.55	-10,560.7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徽天华审计，并出具了皖天会审字[2017]183号《审计报告》。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世渠直接持有天大新材 8.51% 的股权，通过持有天大集团 85.14% 的股权间接控制天大新材 74.03% 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天大新材 82.54%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叶世渠先生，195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2 年至 2003 年历任天长县塑料编织厂会计、副厂长、厂长、安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董事长；1991 年至 2003 年历任铜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天长县委副书记、天长市委副书记、天长市市长、天长市委书记、滁州市副市长职务，2003 年 10 月辞去公职。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天大集团董事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任天大集团战略决策风险控制领导小组组长，现任天扬高速董事长、惠明顿董事、天发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发科技董事。叶世渠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等殊荣，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2,697.57	69,243.67	58,612.00	55,610.84
负债总额	9,916.56	33,461.85	29,551.21	29,090.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781.00	35,781.82	29,060.79	26,520.1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362.14	57,313.76	63,849.79	80,175.14
营业利润	2,228.41	7,680.48	4,966.06	2,707.83
利润总额	2,242.97	7,898.86	5,074.95	2,830.43
净利润	1,656.64	6,367.40	3,686.72	1,971.9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	642.87	6,918.63	5,47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018.71	13,344.12	-15,014.91	-5,0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063.02	-3,242.56	-2,116.05	7,39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5	10,895.59	-10,176.72	7,857.2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3.80	1.63	1.40	1.30
速动比率	2.73	1.40	1.28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9	45.71	43.86	4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2	48.32	50.42	5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8	6.93	5.58	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2	0.03	0.04
项目	2017年1-6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	6.83	7.59	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6.50	9.78	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8.53	10,232.70	7,788.78	5,344.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2	8.20	4.53	2.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6.64	6,380.99	3,656.26	1,991.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7.67	3,312.36	2,802.63	1,04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4	0.13	1.38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2.18	-2.04	1.5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拟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备案批文
1	年产8000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11,000.00	天经信[2017]97号
2	年产10000吨FFS重包装膜项目	8,000.00	天经信[2017]96号
3	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3,100.00	天经信[2017]95号
合计		22,1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1,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全部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 发行人：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电话：	0550-7518900
传真：	0550-7511023
联系人：	凌学明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曾冠、王会然
项目协办人：	程思
其他项目组成员：	彭忠波、邹成凤、王斌、王之诚、曾波文、杨思睿、郭丽蕾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邵春阳、冯诚

(四)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25-83730310
传真：	025-58074891

经办会计师:	方维翔、杜迎花
--------	---------

(五) 发行人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六) 发行人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25-83730310
传真:	025-58074891
经办会计师:	方维翔、杜迎花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68870067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北楼一层101及104单元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20 5602 369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它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它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公司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品类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塑料包装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景气度，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造成重大影响。

（二）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齐全的产品种类、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和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公司产品系列和客户群结构不断丰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国内需求稳步增长的背景下，塑料包装制品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进而带动对塑料包装制品行业投资的增长。行业整体投资增长预期将使现有竞争者增加在该领域的投入，并吸引更多的潜在竞争者进入，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稳定优良的产品品质，不能提升市场服务能力，不能充分利用信息化、自动化的技术以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和公司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57%、81.70%、81.07%和81.59%，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聚丙烯粒料、聚乙烯等，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持续快速上涨或波动频繁，而发行人不能适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发行人的收入增长和盈利提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风险

上世纪末以来，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的地位主要得益于农村劳动力转移所带来的低劳动成本优势。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在“民工荒”、“招工难”的背景下，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上调工资标准的频率增加及幅度逐渐增大，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

本行业从要素投入比重来看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公司在改良设备以加强自动化、优化工艺以提升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工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公司在高端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支出仍然不足，自动化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劳动密集”特征未得到根本性改变，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在设备换代与技术提升等方面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自动化水平无法提升，而劳动力成本继续攀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15%、70.27%、76.61%和85.22%，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其在大宗化工产品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及账面闲置资金开展苯乙烯贸易业务且收入规模较大所致。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发行人于2017年上半年逐步终止了苯乙烯贸易业务，未来将不再开展该业务。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较大的风险。

(四)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综合上游厂家产能、原材料供应质量、供货及时性和采购成本等因素选择供应商。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59%、49.75%、49.60%和68.47%,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55%、25.59%、19.83%及35.95%,采购渠道相对集中。公司虽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但若相互之间合作终止,可能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 优秀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主要依赖于一支懂管理、会经营、有技术的团队共同努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层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建立了基于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与发展规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努力实现了团队的职业化和专业化,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对于技术、经营管理、法律、投融资等方面的人才需求会越来越大,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优秀管理人才不足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健全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主要环节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制度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相应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广泛。如果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

完全满足规模扩张后的相应要求,存在因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信息化、自动化程度不高的风险

信息化、自动化是现代制造技术的基本特征,随着 IT 软硬件技术的发展,形成了决策、研发、制造、营销等管理与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相融合的信息化、自动化制造技术,通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服务水平等全面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以及劳动力等各类成本的上升,企业发展对信息化程度要求将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信息化、自动化提升方面的资金投入不足、人才储备不够将导致公司跟不上行业未来发展的整体信息化水平,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6.51 万元、3,471.73 万元、7,639.19 万元和 10,597.1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4%、8.40%、14.02%和 28.11%。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聚丙烯粉料价格小幅下降,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判断,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以致聚丙烯粉料产品的库存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如果聚丙烯粉料的市场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存货中的聚丙烯粉料产品将存在持续减值的风险。

(二) 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47.49 万元、853.63 万元、3,068.62 万元和 308.9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58%、23.35%、48.09%和 18.65%。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

高主要系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产生的损益金额较大所致，扣除该笔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3%。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得的股息和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未来，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仍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将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若未能保持较快的利润增长，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8%、17.13%、17.72% 和 12.98%，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不同且各期销售占比不同等因素所致。公司主营产品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各类产品各期销售占比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聚丙烯粒料、聚乙烯等大宗化工产品，且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司产品售价的变动幅度不同也会影响毛利率波动。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步变动，且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五、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所需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并且为处理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配置了一整套的防治设施和污染物综合利用设施，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防治，达到了环保标准，且报告期内没有发

生重大环保事故和纠纷。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将面临需要加大环保投入，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安环部门统一监督安全措施的实施、在车间内部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定期对操作工人进行安全培训。但是由于不少工艺环节需要人工操作，如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慎，亦可能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发行人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故障，均可能发生泄露、失火、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空间、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该经济效益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在募投项目投产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已有客户的需求情况、新客户拓展进度都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部分固定资产，并新增部分折旧费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在一年至两年内完成，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尚未完全达产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

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八、业绩下滑的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主要客户流失、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持有天大新材 74.0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叶世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天大新材 82.54%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大集团将持有天大新材 55.51%的股权,叶世渠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天大新材 61.89%的股权,仍然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世渠亦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但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世渠仍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十、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新兴资本市场的股票价格波动较成熟资本市场更大。本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自身所处行业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突发事件的影响,还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水平、汇率水平、市场情绪、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需对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及投资风险具有充分的认识和准备。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ianda Eco-Friendly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5,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39311
电话	0550-7518 900
传真	0550-7511 023
公司网址	http://www.td-sf.com/
电子信箱	IR@td-sf.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5 日，天大塑复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9,291,226.90 元，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余 189,291,226.9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3411810000017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为天大塑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净资产未经评估，故为进一步核实天大新材设立时的净资产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有发起人是否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进行验资，聘请中京民信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924 号)，截至 2015 年

5月31日,天大塑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62,598,766.62元;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223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净资产评估值30,624.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经审定的净资产为262,598,766.62元,评估值30,624.00万元,高于公司折合股本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二)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大集团	4,350.00	87.00
2	叶世渠	500.00	10.00
3	周永军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天大集团、叶世渠和周永军。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天大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天大集团和叶世渠除持有天大新材的股权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周永军除持有天大新材3.00%和天大集团0.43%的股权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大塑复的全部资产和业务,从事的

主要业务是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六)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 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设立后,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 使得业务体系及内部控制更加健全, 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七)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 变更时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 天大塑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 相应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6月，天大塑复成立

2004年6月，天大集团和天大工会共同出资设立天大塑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天大集团以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天大工会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安徽天华对天大集团用作出资的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会评报字[2004]第483号)，评估价值为452.42万元。同时，该评估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会评报字[2004]第483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信评核字(2017)第010号)予以复核。

2004年6月18日，安徽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4]第486号)，审验了天大塑复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4年6月18日，天大塑复已收到股东天大集团以实物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50万元，已收到天大工会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04年6月23日，天大塑复取得了天长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2304115)。天大塑复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集团	450.00	90.00
2	天大工会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6年3月，天大塑复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26日，天大集团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工会将其持有的天大塑复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予叶世渠。

2006年3月12日，天长市总工会作出《关于同意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工会转让持有的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塑料复合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天工[2006]15号)，同意天大工会将其持有的天大塑复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予叶世渠。

2006年3月16日，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大工会将其持有

的天大塑复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予叶世渠，天大集团放弃对于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天大工会与叶世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大工会将其持有的天大塑复 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叶世渠，股权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集团	450.00	90.00
2	叶世渠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6 年 4 月，天大塑复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6 日，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天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大塑复 9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0 万元）作价 450 万元转让予天大股份，股东叶世渠放弃对于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天大集团与天大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大塑复 9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50 万元）转让给天大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4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股份	450.00	90.00
2	叶世渠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9 年 7 月，天大塑复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30 日，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塑复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天大股份以 1,500 万元货币形式予以认购；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8 日，安徽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9]第 261

号), 审验了天大塑复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 天大塑复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由天大股份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8 日,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81000001735)。本次增资完成后, 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股份	1,950.00	97.50
2	叶世渠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09 年 8 月, 天大塑复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12 日, 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天大塑复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股东叶世渠、天大股份、周永军分别以货币 450 万元、2,400 万元、150 万元进行认购。

2009 年 8 月 18 日, 安徽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9]第 319 号), 审验了天大塑复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8 月 17 日, 天大塑复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已由叶世渠、天大股份及周永军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天大塑复本次增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 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股份	4,350.00	87.00
2	叶世渠	500.00	10.00
3	周永军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6. 2011 年 5 月, 天大塑复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3 日, 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天大股份将其持有

的天大塑复 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350 万元）作价 4,350 万元转让予天大投资，股东叶世渠、周永军放弃对于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5 月 23 日，天大股份与天大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大股份将其持有的天大塑复 8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350 万元）转让给天大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4,3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投资	4,350.00	87.00
2	叶世渠	500.00	10.00
3	周永军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7. 2014 年 8 月，天大塑复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2 日，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集团以货币资金及位于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的一宗土地和坐落于该土地上的房产作价向天大塑复增资。

安徽天华对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和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资评报字[2014]第 026 号），评估价值为 3,027.5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895.36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 1,132.14 万元。同时，该评估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出具的《〈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资评报字[2014]第 026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京信评核字（2017）第 011 号）予以复核。

2014 年 7 月 22 日，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塑复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9,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50 万元全部由天大集团认购，其中拟以土地和房产按照评估值作价 3,027.50 万元出资，货币形式出资 1,322.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8 日，安徽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4）114 号），审验了天大塑复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8日,天大塑复新增注册资本4,350万元已由天大集团全部缴足,其中货币出资1,322.50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出资1,132.14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895.36万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9,350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投资	4,350.00	46.52
2	天大集团	4,350.00	46.52
3	叶世渠	500.00	5.35
4	周永军	150.00	1.61
合计		9,350.00	100.00

8. 2014年12月,天大塑复第一次减资

2014年10月30日,天大塑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塑复注册资本由9,350万元减至5,000万元,同意由天大投资以货币形式减资4,350万元。

2014年12月10日,安徽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4)129号),审验了天大塑复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9日,天大塑复减少的注册资本4,350万元已由天大投资以货币形式减少,本次变更后,天大塑复的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本次减资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天大塑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集团	4,350.00	87.00
2	叶世渠	500.00	10.00
3	周永军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9. 2015年8月,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天大塑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大塑复由有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确定为“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聘请安徽天华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

2015 年 6 月 16 日，安徽天华出具了《审计报告》(皖天会专审字(2015)第 088 号)，天大塑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额为 239,291,226.90 元。2015 年 6 月 20 日，天大复塑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20 日，天大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大塑复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9,291,226.90 元按 1:0.20895 的比例折成 5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余额 189,291,226.9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天大塑复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滁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81000001735)，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大集团	4,350.00	87.00
2	叶世渠	500.00	10.00
3	周永军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鉴于为天大塑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净资产未经评估，故为进一步核实天大新材设立时的净资产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对股份公司设立时所有发起人是否完全履行出资义务进行验资，聘请中京民信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924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62,598,766.62元;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223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净资产评估值30,624.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大塑复经审定的净资产为262,598,766.62元,评估值30,624.00万元,高于公司折合股本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上述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已经天大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并按照大华会计师审定的净资产数为财务核算、业务经营活动的持续基础。

10. 2017年3月,天大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0日,天大新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新增股份8,7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由天津创景、珠海牧洋及自然人刘鹏按7.20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876万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5,431.20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方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天津创景	292.00	2,102.40	货币
2	珠海牧洋	292.00	2,102.40	货币
3	刘鹏	292.00	2,102.40	货币
合计		876.00	6,307.20	--

2017年3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9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认购新增股份缴纳的出资额6,307.20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876万元,其余部分5,43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新增股份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3月2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15270682XJ)。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大集团	4,350.00	74.03
2	叶世渠	500.00	8.51
3	周永军	150.00	2.55
4	天津创景	292.00	4.97
5	珠海牧洋	292.00	4.97
6	刘鹏	292.00	4.97
合计		5,876.00	100.00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 历次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完善了公司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筹集了所需资金，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经营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涉及 7 次验资，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报告日期	验资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4年6月18日	天大塑复首次设立	实物出资450万元， 货币出资50万元	安徽天华	皖天会验字[2004]第486号
2009年7月8日	天大塑复第一次增资	货币出资1,500万元	安徽天华	皖天会验字[2009]261号
2009年8月18日	天大塑复第二次增资	货币出资3,000万元	安徽天华	皖天会验字[2009]3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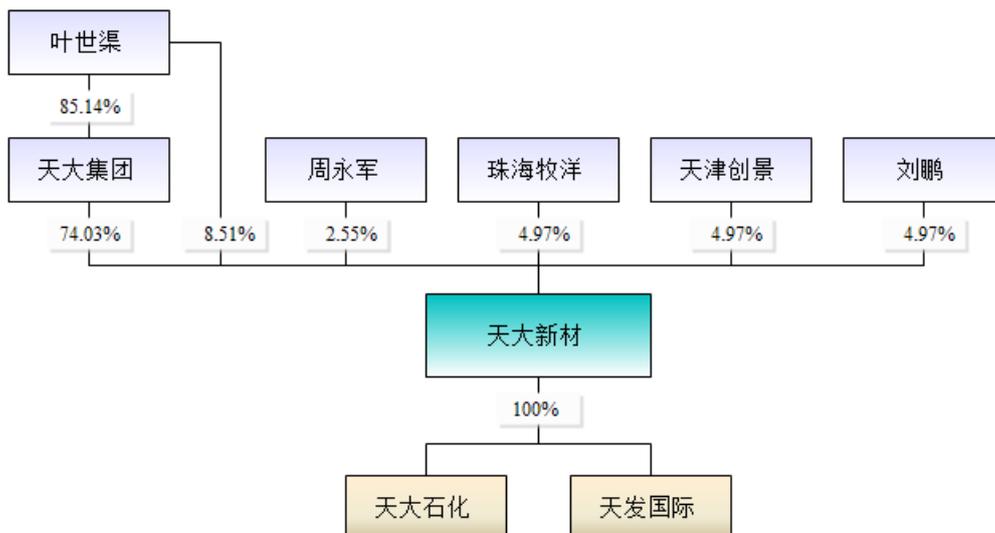
2014年8月18日	天大塑复第三次增资	货币出资1,322.50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出资1,132.14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1,895.36万元	安徽天华	皖天会验字(2014)114号
2014年12月10日	天大塑复第一次减资	货币减资4,350万元	安徽天华	皖天会验字(2014)129号
2017年3月22日	天大新材第一次增资	货币增资876万元	大华会计师	大华验字[2017]000197号
2017年11月5日	天大塑复设立、历次增资、减资、天大塑复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天大新材增资的验资复核	-	大华会计师	大华核字[2017]003492号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按照历史成本法计价。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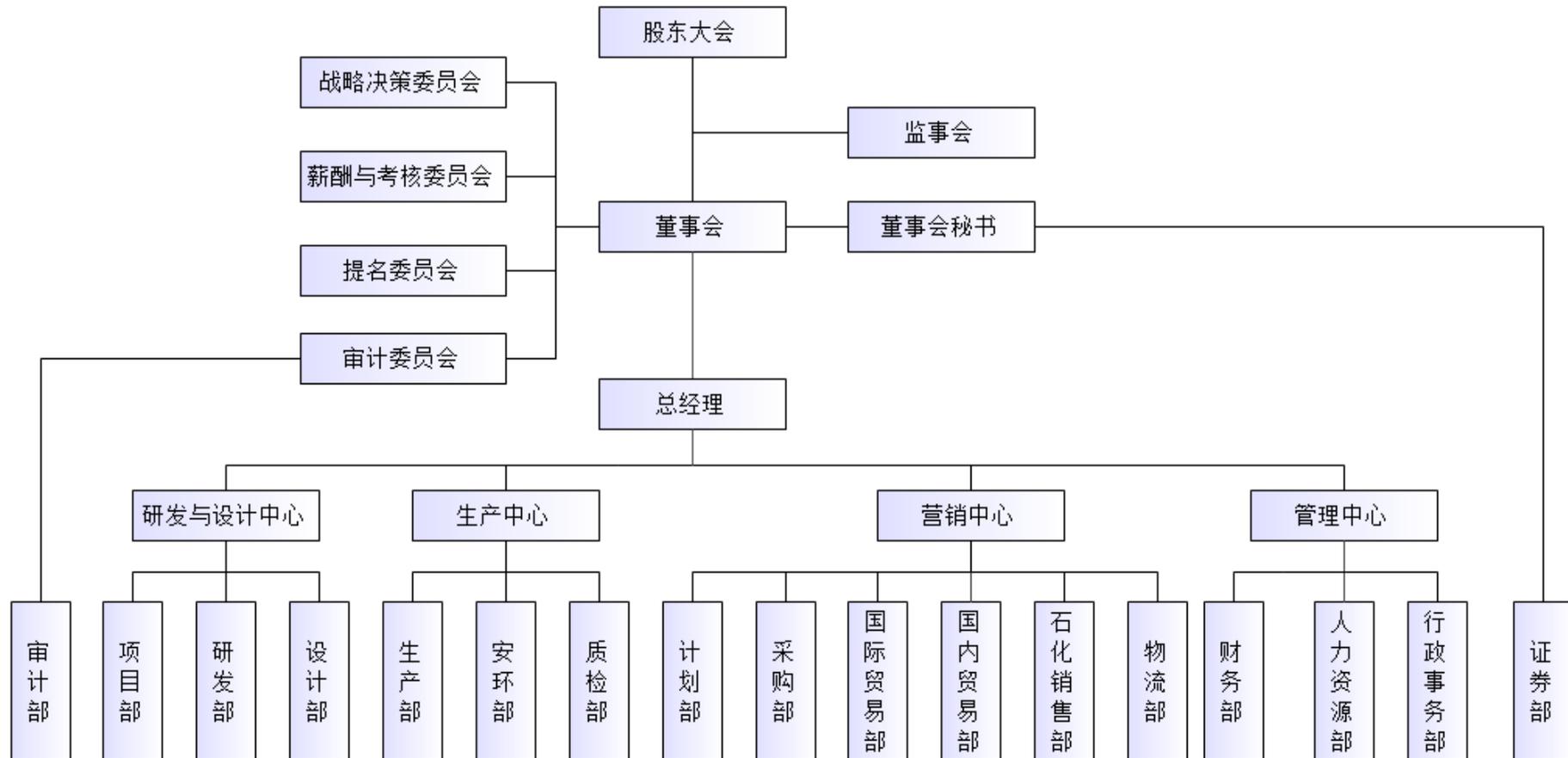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为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对审计委员会负责；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监督执行和综合评价；负责下属单位常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与外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的联系；负责财务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证券部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
2	项目部	负责公司新项目的前期调研，制定可行性调研报告；负责制订项目计划和目标，开展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工作；管理、监督项目运作过程，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负责项目结束后的验收和交接工作。
3	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组织技术革新改造；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配方的开发，并完成由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测试；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专利注册申报及使用管理。
4	设计部	负责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完成工艺路线、制作标准的设计；负责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工作；负责编制企业技术资料文件、设备和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的存档工作。
5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落实，生产进度的跟踪，确保交货的及时性；负责生产成本的控制，制定能耗、物耗、次品率、人工成本等目标，并跟踪落实；负责生产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运行体系，确保生产相关的各项指标达到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66	安环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沟通和协调本部门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环保方面工作联系；组织制订、修订本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安全大检查；定期进行各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7	质检部	负责质量体系和质量文化的建立和优化；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日常检测工作；与采购部共同负责原材料供应商的考核；负责日常质量结果的跟踪、差距分析和改进；负责新项目和质量改进项目的跟踪和把控。
8	计划部	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完成生产计划的安排和生产进度的跟踪，确保公司完成生产交货目标；分析生产报表，管理并改进生产效率，控制与管理生产预算、用料；管理分析库存状况，优化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用；与车间配合打通产能瓶颈，提升产能。
9	采购部	根据公司的年度目标，制定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核实申购部门的需求，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按需采购原辅材料；管理供应商的日常供货表现，及时调整供货策略，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10	国际贸易部/国内贸易部/石化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和实施年、季、月销售计划；策划和实施营销政策；设立销售平台的组织架构、建立规章制度并进行日常管理；根据财务制度要求确保财产安全及费用控制；收集和反馈市场信息、客户需求、客户投诉、品质建议。
11	物流部	保证公司货物运输的安全、数据精准；确保仓库发运货物安全、快速、经济送达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为公司获取更大价值。
12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信息编制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和产权登记工作，管理对外投资股权及其权益；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重大项目进行财务评价，对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和重大资产处置提出审核意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等。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选拔、配置、培养和考核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人才战略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负责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及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绩效考核体系及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文化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
14	行政事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企业上下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公司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督办工作；负责企业内部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决议、对公司指示等文件的及时传达、督促执行等工作。
15	证券部	负责处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拟定并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管理证券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负责企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天大石化及天发国际。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及 1 家参股公司绿保资源。发行人持有的长运典当 77.5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转让予上海天大，绿保资源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一）天大石化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大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91341181055764104W

代码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公司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丙烯（回收套用）（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2日）；第2类易燃气体：乙烯、丙烯、1,3—丁二烯、环氧乙烷。第3类易燃液体：苯乙烯、1,2—环氧丙烷、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正丁醇、异丁醇、丙酮、2—丁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第6类毒害品：苯酚、苯酚溶液。第8类腐蚀品：丙烯酸无仓储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7日止）；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聚乙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五金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农副产品销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前置许可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大新材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石化主要从事聚丙烯粉料的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6,860.52	16,874.90
净资产（万元）	12,777.78	12,426.0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209.38	920.7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二）天发国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发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738557		
注册时间	2012年5月2日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注册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24楼B室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已发行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天大新材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发国际无实际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435.04	5,729.00
净资产（万元）	2,816.59	2,819.06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75.98	2,33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三）长运典当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运典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长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83643821P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本玲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长青路 175 号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天大	3,875.00	3,875.00	77.50
2	天大股份	1,000.00	1,000.00	20.00
3	王本玲	125.00	125.00	2.5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长运典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948.64	5,113.76
净资产（万元）	4,947.76	4,949.5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4	-60.41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绿保资源

绿保资源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号为：341181000029283，公司对其出资 24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 49.00%，该投资款已于 2005 年 1 月收回。绿保资源自其工商登记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在国、地税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证，因其未办理年检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被天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天工商私处字（2007）第 132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完毕，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17]第 649 号）。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1、天大集团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大集团，持有公司 4,35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74.0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Tianda Enterprise(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注册资本	23,372.5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空调配件、光纤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模具加工、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子机械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大集团系由原集体所有制企业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改制设立，而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系由天长县塑料编织厂为核心企业发展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1）天长县塑料编织厂时期

天长县塑料编织厂于 1972 年开业，原名天长县铜城塑料厂。1989 年 10 月 16 日，天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70575-5），天长县塑料编织厂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叶世渠，注册资金为 177.40 万元。天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天长县审计事务所验资报告书》（[1989]天审字第 0702 号）对注册资金进行了核定。

（2）组建安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天长县塑料编织厂及其机械分厂、长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天成塑料有限公司为成员企业组建设立安徽省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天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71355-2），安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叶世渠，注册资金5,000万元。

1992年10月28日，天长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天长县审计事务所验资报告书》（[92]天审验字2472号），核定安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

（3）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设立

1994年12月22日，滁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的批复》（滁政秘（1994）114号），同意撤销原“安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以天长市塑料编织厂为核心，以天成塑料有限公司、长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厂等企业为紧密层成员企业组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

1995年1月，安徽东方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了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天长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263090-9），企业名称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叶世渠，注册资金5,000万元。

（4）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改制情况

自1999年起，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开始按照天长市和安徽省的相关规定进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以下简称“本次改制”）。

① 产权界定

根据天长市房地产评估事务所于1999年12月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天评估99060号）和天长市审计事务所于1999年12月16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事评（1999）第27号），以199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0,269,739.74元，经剥离非经营公益性设

施、无法收回应收款、职工身份置换、养老金保险共计 78,969,598.67 元后，剩余的净资产额为 91,300,141.07 元。

1999 年 12 月 25 日，天长市乡镇企业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乡企字（1999）45 号），确认了上述评估结果。

2000 年 1 月 3 日，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天大集团净资产产权界定会议纪要》（天政纪（2000）1 号），确定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净资产值为 9,130 万元，其中 10% 界定为天长市铜城镇人民政府所有，其余 90% 归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所有；铜城镇人民政府所得的净资产 10% 部分不作为对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股权，由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分五年每年 200 万元支付给铜城镇人民政府，不计利息；允许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在改制时以 1：0.75 的平均比例进行配股。

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报告》（天政[2006]31 号）的确认以及天大集团提供的相应付款凭证，上述款项已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全部付清。

② 资产评估

2003 年 3 月 3 日，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向天长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天大集团产权改革的请示》（天大字（2003）09 号），请求尽快进行深化集体企业改制。

2003 年 4 月 1 日，天长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03）3 号），原则同意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

2004 年 2 月，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并资产评估报告》（皖天会评报字[2004] 第 071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会评报字[2004] 第 071-1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徽天大企业（集

团)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5,378.43 万元。

③ 改制方案

2004 年 2 月 20 日,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深化改制产权改革方案的议案》,确认了评估结果,拟定了改制方案,组建新公司接收原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承担全部债权债务,接收和安置原公司所有在册员工。

2004 年 2 月 20 日,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向天长市委、市政府报送《关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深化改制方案的请示》(天大字(2004)05 号),提出了改制方案,将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经评估、确认并按政策进行剥离和剔除后的所有经营性资产统一出售,由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员工共同投资入股组建新公司向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从净资产中划出一部分作为配股资金按 1:0.75 的比例向购股职工配股。

根据改制方案,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改制评估基准日,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5,378.43 万元,经过剔除非生产公益性设施 1,322.37 万元,提取工龄资产、退休医保金与工伤致残一次性补偿金合计 1,985.54 万元,提取承包奖金 1,198 万元等处置后,剩余净资产为 20,872.52 万元,其中 11,927.15 万元作为出售资产原价出售,剩余 8,945.37 万元作为无偿配股。

④ 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4 月 8 日,天长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深化改制的函》(天政函[2004]4 号),原则同意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进一步深化企业改制,并要求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自主操作,规范改制。

2004 年 4 月 12 日,铜城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深化改制方案的批复》(铜政字[2004]18 号),批准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报送的《关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深化改制方案的请示》（天大字（2004）05 号）。

⑤ 改制方案的实施

2004 年 6 月 15 日，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新成立的天大集团参与本次改制，向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所购净资产 119,273,462.07 元款项分三期支付（2004 年付 30%、2005 年付 30%、2006 年付 40%），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同意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将改制剥离后的资产赠送和移交给天大集团管理和使用；同意天大工会成立资金管理领导组，代表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天大工会对外签订协议并专门管理和使用改制后的出售资金。根据天大集团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天大集团已于 2004 年 9 月足额支付了上述购股款。

2004 年 8 月 31 日，天长市铜城镇政府下发《关于天大企业（集团）公司完成改制的批复》（铜政[2004]36 号），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和过程及天大集团产权权属合法有效。

2004 年 10 月 27 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注销，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天大集团承继。

⑥ 政府部门对改制的确认意见

2006 年 4 月，天大集团因其控股子公司石油管材申请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政府对本次改制事项进行确认。天长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转报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上市的请示》（天政[2006]24 号）以及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报告》（天政[2006]31 号），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改制方案、改制程序和产权转让及归属合法有效。滁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转报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上市的请示》（滁政[2006]21 号），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改制方案、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安徽省人民

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请批准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赴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皖政秘[2006]68 号），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改制方案、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经天大集团申请，滁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滁政秘[2017]133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滁政秘[2017]133 号）”），天长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徽天大（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和改制相关事项确认的函》（天政函[2017]16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天政函[2017]16 号）”），均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所有必需的法定程序，并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改制方案、改制过程和改制结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改制时经有权内外部决策机构和政府部门批准的集体资产股权量化、配股及其处置方案合法、有效；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所涉及的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清晰、评估和确认结果合法、处置价格公允，已经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文件履行了所有必需的内外法律程序，不存在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股东或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隐患。

（5）天大集团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 天大集团的设立

2004 年 4 月 30 日，天大集团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其中股东叶世渠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3,200 万元，股东张胡明、祁文辉、王本玲、殷之付、江干、吴宗勤、黄尧斌、刘俊昌、谢永洋以货币和实物各出资 200 万元。安徽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4]第 392 号）审验了出资情况，截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天大集团（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20.26 万元，实物出资 4,679.74 万元。上述实物出资机器设备已经安徽天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天会评报字[2004]第

440号)评估, 资产评估价值为4,679.7682万元。

天大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世渠	3,200.00	74.55	3,125.45	64.00
2	张胡明	200.00	38.81	161.19	4.00
3	祁文辉	200.00	29.20	170.80	4.00
4	王本玲	200.00	20.31	179.69	4.00
5	殷之付	200.00	55.84	144.16	4.00
6	江干	200.00	20.31	179.69	4.00
7	吴宗勤	200.00	20.31	179.69	4.00
8	黄尧斌	200.00	20.31	179.69	4.00
9	刘俊昌	200.00	20.31	179.69	4.00
10	谢永洋	200.00	20.31	179.69	4.00
合计		5,000.00	320.26	4,679.74	100.00

2004年8月12日, 天大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 天大集团设立时叶世渠等10名自然人股东的实物出资4,679.74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4,679.74万元。此次变更出资由安徽天华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4]第573号)进行了审验,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② 2004年6月, 天大集团第一、二次增资

2004年6月1日, 天大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天大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其中, 经天长市总工会批准(天工字[2004]29号), 天大工会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 原股东叶世渠以货币形式增资2,500万元。上述增资由安徽天华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4]第447号、皖天会验字[2004]第458号)进行审验,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 天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叶世渠	5,700.00	57.00
2	张胡明	200.00	2.00
3	祁文辉	200.00	2.00
4	王本玲	200.00	2.00
5	殷之付	200.00	2.00
6	江 干	200.00	2.00
7	吴宗勤	200.00	2.00
8	黄尧斌	200.00	2.00
9	刘俊昌	200.00	2.00
10	谢永洋	200.00	2.00
11	天大工会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2004年7月，天大集团第三次增资

2004年7月8日，天大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天大集团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2,933.5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33.59万元，由47名均为天大集团员工的自然人股东认购，其中39名为新股东，8名为老股东。本次增资经安徽天华《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4]第535号）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2,933.59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股东或老股东
1	张胡明	795.42	老股东
2	祁文辉	285.11	老股东
3	王本玲	88.60	老股东
4	殷之付	300.22	老股东
5	江 干	29.45	老股东
6	吴宗勤	10.55	老股东
7	刘俊昌	47.30	老股东
8	谢永洋	28.05	老股东
9	黄尧琪	154.90	新股东
10	郭凤祥	97.16	新股东
11	李 贵	87.50	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股东或老股东
12	王信仁	79.94	新股东
13	周永军	76.72	新股东
14	施思源	52.71	新股东
15	吕宏祥	52.50	新股东
16	黄尧瑞	46.97	新股东
17	王 奎	43.19	新股东
18	陈 东	39.97	新股东
19	谢治连	38.22	新股东
20	黄尧辉	35.00	新股东
21	申小平	31.50	新股东
22	胡才华	31.22	新股东
23	薛建军	30.94	新股东
24	朱承怀	29.47	新股东
25	王德贤	27.72	新股东
26	杨正国	26.25	新股东
27	雍金贵	25.97	新股东
28	单国琴	24.22	新股东
29	王春和	24.22	新股东
30	方久林	20.72	新股东
31	朱士华	20.72	新股东
32	耿维龙	20.72	新股东
33	陈国富	20.72	新股东
34	杨登峰	20.72	新股东
35	韩华威	17.50	新股东
36	李 燕	17.50	新股东
37	单国霞	17.50	新股东
38	吴金林	17.50	新股东
39	陈文华	15.75	新股东
40	陈西俊	14.00	新股东
41	陈从高	14.00	新股东
42	闵湘安	14.00	新股东
43	余飞红	14.00	新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新股东或老股东
44	吕茂春	12.25	新股东
45	房长峰	12.25	新股东
46	陈巨胜	12.25	新股东
47	睦群仔	10.50	新股东
合计		2,933.59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世渠	5,700.00	44.07
2	张胡明	995.42	7.70
3	殷之付	500.22	3.87
4	祁文辉	485.11	3.75
5	王本玲	288.60	2.23
6	刘俊昌	247.30	1.91
7	江 干	229.45	1.77
8	谢永洋	228.05	1.76
9	吴宗勤	210.55	1.63
10	黄尧斌	200.00	1.55
11	黄尧琪	154.90	1.20
12	郭凤祥	97.16	0.75
13	李 贵	87.50	0.68
14	王信仁	79.94	0.62
15	周永军	76.72	0.59
16	施思源	52.71	0.41
17	吕宏祥	52.50	0.41
18	黄尧瑞	46.97	0.36
19	王 奎	43.19	0.33
20	陈 东	39.97	0.31
21	谢治连	38.22	0.30
22	黄尧辉	35.00	0.27
23	申小平	31.50	0.24
24	胡才华	31.22	0.24

25	薛建军	30.94	0.24
26	朱承怀	29.47	0.23
27	王德贤	27.72	0.21
28	杨正国	26.25	0.20
29	雍金贵	25.97	0.20
30	单国琴	24.22	0.19
31	王春和	24.22	0.19
32	方久林	20.72	0.16
33	朱士华	20.72	0.16
34	耿维龙	20.72	0.16
35	陈国富	20.72	0.16
36	杨登峰	20.72	0.16
37	韩华威	17.50	0.14
38	李 燕	17.50	0.14
39	单国霞	17.50	0.14
40	吴金林	17.50	0.14
41	陈文华	15.75	0.12
42	陈西俊	14.00	0.11
43	陈从高	14.00	0.11
44	闵湘安	14.00	0.11
45	余飞红	14.00	0.11
46	吕茂春	12.25	0.09
47	房长峰	12.25	0.09
48	陈巨胜	12.25	0.09
49	睦群仔	10.50	0.08
50	天大工会	2,500.00	19.33
合计		12,933.59	100.00

④ 2004年10月，天大集团第四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9日，天大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大集团注册资本从12,933.59万元增加至23,372.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38.96万元，由股东叶世渠认缴9,828.92万元，张胡明认缴88.99万元，刘俊昌认缴67.70万元，江干认缴85.55万元，谢永洋认缴86.95万元，吴宗勤认缴104.45万元，王本玲认缴

26.40 万元，黄尧斌认缴 115.00 万元，吕宏祥认缴 17.50 万元，吴金林认缴 17.50 万元；同意股东天大工会将其持有的天大集团 19.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00 万元）作价 2,500 万元转让予叶世渠。

本次增资已经安徽天华《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4]第 632 号）审验，本次股权转让经天大集团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天长市总工会批复（天工字[2004]41 号）同意并于 2004 年 10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和转让于 2004 年 10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大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世渠	18,028.92	77.14
2	张胡明	1,084.41	4.64
3	殷之付	500.22	2.14
4	祁文辉	485.11	2.08
5	王本玲	315.00	1.35
6	刘俊昌	315.00	1.35
7	江 干	315.00	1.35
8	谢永洋	315.00	1.35
9	吴宗勤	315.00	1.35
10	黄尧斌	315.00	1.35
11	黄尧琪	154.90	0.66
12	郭凤祥	97.16	0.42
13	李 贵	87.50	0.37
14	王信仁	79.94	0.34
15	周永军	76.72	0.33
16	吕宏祥	70.00	0.30
17	施思源	52.71	0.23
18	黄尧瑞	46.97	0.20
19	王 奎	43.19	0.18
20	陈 东	39.97	0.17
21	谢治连	38.22	0.16

22	吴金林	35.00	0.15
23	黄尧辉	35.00	0.15
24	申小平	31.50	0.13
25	胡才华	31.22	0.13
26	薛建军	30.94	0.13
27	朱承怀	29.47	0.13
28	王德贤	27.72	0.12
29	杨正国	26.25	0.11
30	雍金贵	25.97	0.11
31	单国琴	24.22	0.10
32	王春和	24.22	0.10
33	方久林	20.72	0.09
34	朱士华	20.72	0.09
35	耿维龙	20.72	0.09
36	陈国富	20.72	0.09
37	杨登峰	20.72	0.09
38	韩华威	17.50	0.07
39	李燕	17.50	0.07
40	单国霞	17.50	0.07
41	陈文华	15.75	0.07
42	陈西俊	14.00	0.06
43	陈从高	14.00	0.06
44	闵湘安	14.00	0.06
45	余飞红	14.00	0.06
46	吕茂春	12.25	0.05
47	房长峰	12.25	0.05
48	陈巨胜	12.25	0.05
49	睦群仔	10.50	0.04
合计		23,372.55	100.00

⑤ 2004年11月后的天大集团的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至2012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天大集团员工之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行为，历次股权转让均经天大集团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办理

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2月至今，天大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世渠	19,898.59	85.14
2	张胡明	916.67	3.92
3	王本健	316.02	1.35
4	雍金贵	251.13	1.07
5	黄尧琪	234.84	1.00
6	刘俊昌	175.00	0.75
7	吴宗勤	175.00	0.75
8	江 干	175.00	0.75
9	王本玲	175.00	0.75
10	祁文辉	175.00	0.75
11	谢永洋	175.00	0.75
12	殷之付	140.00	0.60
13	周永军	99.47	0.43
14	吕宏祥	70.00	0.30
15	郭凤祥	46.41	0.20
16	陈 东	39.97	0.17
17	谢治连	38.22	0.16
18	耿维龙	37.87	0.16
19	何云龙	35.42	0.15
20	申小平	31.50	0.13
21	张学仁	21.00	0.09
22	张春祥	18.64	0.08
23	李 燕	17.50	0.07
24	张建怀	15.75	0.07
25	汪 义	15.75	0.07
26	王 勇	14.00	0.06
27	沈保辉	11.97	0.05
28	朱士华	11.03	0.05

29	张成明	10.22	0.04
30	薛长春	10.22	0.04
31	李德林	8.47	0.04
32	赵庆和	7.00	0.03
33	李定勇	4.90	0.02
合计		23,372.55	100.00

（6）关于天大集团注册资本中的配股及其转让

根据天长市政府批准的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的改制方案，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改制时从净资产中划出一部分作为配股资金提供给参与投资组建天大集团的购股职工配股。基于前述改制方案并经天大集团及其相关股东确认，对于参与投资设立和后续增资入股天大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其向天大集团缴付的入股资金中，一部分来自于其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另一部分来自于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无偿提供的配股资金；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天大集团股权中，包括以股东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出资形成的股权和以配股资金出资形成的股权。天大集团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天大集团股权时，配股股权与购股股权一并转让。根据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所作的决议，股东对改制量化的配股部分原则上仅享有收益分配权，如股权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配股股权将无偿转让，不计价。

经滁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滁政秘[2017]133 号）、天长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天政函[2017]16 号）确认，安徽天大企业（集团）公司改制时经有权内外部决策机构和政府部门批准的集体资产股权量化、配股及其处置方案合法、有效；天大集团股东持有、转让和处置配股股权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隐患，配股股权享有与购股股权同等的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瑕疵和负担。

（7）天大集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在天大集团 2004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实际参与增资的股东与天大集团当时的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50 人，受限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股东张胡明与实际出资人梁德斌、高春娣、方传俊、施思春、王金泉、陶进天、吕思玉、沈保辉、汪义、张春祥、王勇、赵庆和、王维武、张成明、陶祝长、陈标洲、李家军等 17 人于 2004 年 7 月 8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张胡明以其名义为梁德斌、高春娣、方传俊、施思春、王金泉、陶进天、吕思玉、沈保辉、汪义、张春祥、王勇、赵庆和、王维武、张成明、陶祝长、陈标洲、李家军等 17 人代持其实际出资认缴的天大集团股权。本次股权代持涉及的合计出资额为 176.49 万元，占天大集团该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1.36%，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胡明	梁德斌	7.00	0.05	货币
2	张胡明	高春娣	7.00	0.05	货币
3	张胡明	方传俊	17.50	0.14	货币
4	张胡明	施思春	8.75	0.07	货币
5	张胡明	王金泉	5.25	0.04	货币
6	张胡明	陶进天	5.25	0.04	货币
7	张胡明	吕思玉	11.97	0.09	货币
8	张胡明	沈保辉	11.97	0.09	货币
9	张胡明	汪 义	15.75	0.12	货币
10	张胡明	张春祥	18.64	0.14	货币
11	张胡明	王 勇	14.00	0.11	货币
12	张胡明	赵庆和	7.00	0.05	货币
13	张胡明	王维武	10.22	0.08	货币
14	张胡明	张成明	10.22	0.08	货币
15	张胡明	陶祝长	10.22	0.08	货币
16	张胡明	陈标洲	7.00	0.05	货币
17	张胡明	李家军	8.75	0.07	货币
	合计		176.49	1.36	—

② 股权代持的解除

截至股权代持解除，天大集团具体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更。

2006年6月，天大集团股权代持通过以下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一是被代持股东即实际出资人向第三方转让其委托张胡明代为持有的天大集团股权（见下表第1至第13笔股权转让）；二是被代持股东向张胡明转让其通过张胡明持有的天大集团股权（见下表第14笔股权转让）；三是被代持股东从张胡明处受让张胡明为其代持的天大集团股权（见下表第15至第22笔股权转让）。具体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工商登记 股东	实际出资人	受让方	受让出资 额（万元）	受让出资 比例（%）	受让价格 （万元）
1	张胡明	梁德斌	雍金贵	7.00	0.03	4.00
2	张胡明	高春娣	雍金贵	4.46	0.02	2.55
3			秦朗	2.54	0.01	1.45
4	张胡明	施思春	周唐华	8.75	0.04	5.00
5	张胡明	王金泉	雍金贵	3.50	0.02	2.00
6			耿维龙	1.75	0.01	1.00
7	张胡明	陶进天	雍金贵	3.50	0.02	2.00
8			耿维龙	1.75	0.01	1.00
9	张胡明	张成明	张成明	10.22	0.04	5.84
10	张胡明	陶祝长	雍金贵	2.87	0.01	1.64
11			耿维龙	7.35	0.03	4.20
12	张胡明	陈标洲	雍金贵	4.38	0.02	2.50
13			耿维龙	2.63	0.01	1.50
14	张胡明	李家军	张胡明	8.75	0.04	5.00
15	张胡明	方传俊	方传俊	17.50	0.07	-
16	张胡明	吕思玉	吕思玉	11.97	0.05	-
17	张胡明	沈保辉	沈保辉	11.97	0.05	-
18	张胡明	汪 义	汪义	15.75	0.07	-
19	张胡明	张春祥	张春祥	18.64	0.08	-
20	张胡明	王 勇	王勇	14.00	0.06	-
21	张胡明	赵庆和	赵庆和	7.00	0.03	-

22	张胡明	王维武	王维武	10.22	0.04	-
合计				176.49	0.76	---

注：每认购 1 股对应的 0.75 元配股注册资本无偿转让，不计价。

③ 股权代持当事方和政府部门关于股权代持的确认

根据对代持股东、实际出资人即被代持股东、解除代持时受让代持股权股东的访谈并经其确认，天大集团历史上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真实、合法、有效；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均为当事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被代持人均以其合法资金来源实际支付对应出资额；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不存在任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天大集团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用股权代持关系故意规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的过程中，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天大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其他隐患。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滁政秘[2017]133 号）、天长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天政函[2017]16 号）确认，天大集团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规范、解除及还原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问题及隐患，股东出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诉讼及风险隐患。

（8）政府部门对天大集团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

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滁政秘[2017]133 号）、天长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天政函[2017]16 号）确认，天大集团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

根据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天大集团系

在该局登记的企业，天大集团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叶世渠

叶世渠，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32119500127****，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

3、周永军

周永军，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32119720205****，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天大集团和叶世渠。天大集团和叶世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天大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叶世渠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大集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天大投资、天大电子、天大股份、天大长运、天大模具、天成国际、上海天大、长运典当、天成置业、天发置业、天发游艺、天大铜业及通用生物等；实际控制人叶世渠除通过天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制的企业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天发生物及其子公司天发科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大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7865340979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股权结构	天大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26,664.38	35,744.32
净资产（万元）	23,889.17	23,714.43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4.74	15,817.1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天大电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6949580XD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振兴路
股权结构	天大集团持股 90%、天大投资持股 10%
经营范围	制冷配件、电器元件、能源科技产品、空调配件、光纤通讯产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矿产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前置许可的除外）、电子机械产品、电器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四通换向阀、蒸发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8,320.66	8,010.37
净资产（万元）	6,739.16	6,733.10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6.06	-17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天大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19908140X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6,060万元
实收资本	6,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
股权结构	天大集团持股95%、天大投资持股5%
经营范围	空调配件、光纤通讯产品、电线电缆、金属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子机械产品、矿产品（涉及国家专项审批和前置许可的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54,570.94	50,814.00
净资产（万元）	25,070.98	25,027.1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43.83	1,694.4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大长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长运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578512926P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经营场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北园村崇庄队
股权结构	天大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空调注塑件、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光纤通讯产品、仪器仪表、五金配件、家电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子机械产品、电器配件、模具配件、注塑机配件销售；电力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长运的主营业务为空调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643.76	4,235.90
净资产（万元）	1,941.49	1,921.7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19.72	382.5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天大模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713998632A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
股权结构	天大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模具、空调配件、光纤通讯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家电配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金属材料、冶金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电子机械产品、模具配件、注塑机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模具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304.01	1,480.77
净资产（万元）	1,238.78	1,252.73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13.95	-92.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天成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成长运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Flat/rm 24/F, Neich Tower, 12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K
股权结构	天大股份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空调配件、金属制品、仪器仪表、五金、机电等贸易的相关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成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业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港元）	9,305.89	9,255.27
净资产（万港元）	8,865.89	8,812.9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港元）	52.93	59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海天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大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9088732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康花路499号
股权结构	天大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塑料零部件、空调配件、家电零配件、电器件、电气设备配件、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的制造及加工，机电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生物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投资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天大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的租赁，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1,973.89	11,786.33
净资产（万元）	11,675.39	11,675.53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0.13	210.2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长运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长运典当77.50%股权已于2017年1月全部转让予上海天大，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九）天成置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674236634Q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天长市天康大道北侧、新河路东侧天发广场1栋
股权结构	天大集团持股50%、天大投资持股5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天成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84,747.32	89,469.65
净资产（万元）	18,526.36	15,523.61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3,002.75	3,926.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天发置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天发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553285579G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正贵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天发广场

股权结构	天成置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商业地产策划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和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屋销售和房屋销售代理服务；商务营销策划代理服务；展会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及花木租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发置业的主营业务为商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和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303.98	487.52
净资产（万元）	194.03	274.25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80.22	6.3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天发游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天发电子游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MW3UN2E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正贵
住所	天长市天发广场商业 3 号楼三层 3-3113 号商铺
股权结构	天发置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游艺厅娱乐服务；食品销售；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到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发游艺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成立以后，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十二）天大铜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636097882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6号
股权结构	天大集团持股80%、天大投资持股20%
经营范围	铜线、电磁线、铜带、铜材的生产、销售；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大铜业的主营业务为精密铜材加工、销售，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70,900.32	130,515.88
净资产（万元）	30,308.33	27,697.57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2,610.76	1,191.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通用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58902972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6,450万元
实收资本	6,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雍金贵
住所	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阳路6号
股权结构	天大集团持股 62.02%，田敬东持股 31.01%，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8%
经营范围	生物系统工程、生物医药、生物工业、生物农业、生物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设计；销售自产核酸产品（专项审批的除外）及售后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上述生物系统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通用生物的主营业务为引物合成、荧光修饰引物合成、基因合成、基因测序、蛋白表达等分子生物学相关服务，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4,981.20	5,268.95
净资产（万元）	3,856.46	3,729.5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6.93	-351.4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天发生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062489008Y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世渠
住所	天长市天康大道北侧、新河路东侧天发广场1栋
股权结构	叶世渠持有 99% 的股权，其配偶耿坚持持有 1%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研究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医药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发生物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元）	1,062.28	1,062.49
净资产（万元）	387.07	389.24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元）	-2.17	-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五）天发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叶世渠
住所	Unit 406B, 4/F Mirror Tower 61 Mody RD TST KLN（香港）
股权结构	天发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研究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咨询服务、药品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医药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天发科技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总资产（万美元）	101.12	101.12
净资产（万美元）	101.12	101.1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万美元）	-	-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87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大集团	4,350	74.03	4,350	55.51
2	叶世渠	500	8.51	500	6.38
3	天津创景	292	4.97	292	3.73
4	珠海牧洋	292	4.97	292	3.73
5	刘鹏	292	4.97	292	3.73
6	周永军	150	2.55	150	1.91
7	社会公众股东	-	-	1,960	25.01
合计		5,876	100.00	7,836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大集团	4,350	74.03
2	叶世渠	500	8.51
3	天津创景	292	4.97
4	珠海牧洋	292	4.97
5	刘鹏	292	4.97
6	周永军	150	2.55
合计		5,876	100.00

（三）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上述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

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发行前	发行后	
1	叶世渠	500	3,703.44	71.54	53.64	-
2	刘鹏	292	-	4.97	3.73	-
3	周永军	150	18.51	2.87	2.15	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天大集团	74.03	叶世渠系天大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永军持有天大集团0.43%的股权，并担任天大集团的董事
	叶世渠	8.51	
	周永军	2.55	
2	叶世渠	8.51	刘鹏系叶世渠的外甥
	刘鹏	4.97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过工会持股的情形，关于工会持股的形成、演变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总数如下：

日期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数（人）	642	644	684	683

2、公司员工构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总计642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人员	31	4.83%
财务人员	8	1.25%
技术人员	6	0.93%
销售人员	27	4.21%
生产人员	570	88.93%
合 计	64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8	1.25%
大专学历	39	6.07%
高中（含中专）	60	9.35%
高中以下	535	83.33%
合 计	64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74	11.53%
41~50 岁	361	56.23%
31~40 岁	106	16.51%
30 岁以下	101	15.73%
合 计	64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公司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8月8日，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按国家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过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2017年8月8日，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其符合条

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受到过我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十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的具体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由发行人生产，聚丙烯粉料由发行人子公司天大石化生产。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中，塑料编织制品品类齐全，主要包括单层塑料编织袋、彩膜复合塑料编织袋（BOPP 膜袋）、纸塑复合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等，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的产品包装；FFS 重包装膜产品是颗粒状及粉状固体产品的优质包装物，广泛应用于全自动在线高速包装。天大石化生产的聚丙烯粉料以高纯度丙烯为原料聚合而成，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生产塑料编织制品、薄膜制品、注塑（挤塑）制品、纺织（纺丝）制品等。其中，天大石化生产的聚丙烯粉料系公司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的主要原料之一，在满足发行人自用基础上对外出售。

发行人从事塑料包装行业多年，凭借丰富齐全的产品种类、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优质全面的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目前已成为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占据了重要市场地位，已成为塑料包装行业的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基于在大宗化工产品领域的丰富经验，利用账面闲置资金在报告期内开展了苯乙烯贸易业务，该项业务已于 2017 年 6 月末终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具体如下：

塑料编织制品		
		
彩膜复合塑料编织袋 (BOPP 膜袋)	纸塑复合塑料编织袋	复合塑料编织袋
<p>塑料编织制品以聚丙烯、聚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过拉丝、编织、复膜、印刷、制袋、缝纫、打包等工序后制成。塑料编织制品具有良好的韧性、透气性和高断裂强度，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化工、岩土工程、物流等领域。</p> <p>发行人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种类包括各类彩膜复合塑料编织袋（BOPP 膜袋）、单层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吨袋）、网眼袋等众多产品，品类齐全，按形态可分为单层袋、圆筒袋、方底袋、M 折袋、L 型袋等多种形态，可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个性化需求满足其不同的功能性需要，按功能可分为防滑袋、防紫外线袋、耐高温袋、阻燃袋、防潮袋、防静电袋等；广泛用于包括盐、糖、面粉、冷冻肉食、洗衣粉、纸尿裤、硫磺、氯化铵等产品的包装，覆盖日化、食品、化工等多个领域。</p>		
FFS 重包装膜		
		
未经印刷处理的 FFS 重包装膜	膜卷类 FFS 重包装膜	单袋类 FFS 重包装膜
<p>发行人生产的 FFS 重包装膜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由进口三层共挤式吹膜机吹成卷膜，经柔版印刷机完成印刷、插边等工艺后制成。</p>		

FFS 重包装膜能满足连续自动成型、装料、封口、运送、堆码等多道工序的要求，适用于全自动在线高速包装；其能有效提高包装效率，节约包装成本，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潮性、防水性、防污性、透气性、排气性，易于回收，符合环保要求等优点，是颗粒状及粉状固体产品的优质包装品。目前，FFS 重包装膜在发达国家已成为通用的重包装产品，在国内也逐渐成为食品、石化领域大型企业采用的新型包装方式。发行人生产的 FFS 重包装膜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化工原料包装等领域。

聚丙烯粉料



散装的聚丙烯粉料



袋装的聚丙烯粉料

聚丙烯以高纯度丙烯单体为原料聚合而成，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其作为塑料制品的上游原材料，应用领域非常广泛。

聚丙烯分为粒料及粉料两种产品，其中粒料生产企业一般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旗下的石化企业，多为一体化装置生产，其熔指稳定，外观较好，应用领域相对较广。与聚丙烯粒料相比，粉料除高透明料、汽车零部件等部分专用料领域外，其他下游应用均可替代粒料。价格上两者有较明显的相关关系，粉料价格相对较低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对于无特殊要求的产品，下游客户厂家一般会根据原料价格灵活选择，以降低产品成本。

发行人子公司天大石化生产的聚丙烯产品属于粉料，主要应用于各类塑料编织制品的拉丝、无纺布、纺丝、注塑件、聚丙烯管材、板材、片材及各种 PP 改性的原料。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其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塑料包装行业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下的“塑料薄膜制造（C2921）”和“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塑料包装行业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分支机构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上述机构或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组织	主要职责
国家发改委	塑料包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职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塑料包装行业涉及的质量标准主要由其研究拟订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全国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分，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辖区内的本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是由从事塑料加工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院所等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具有法人地位的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包装联合会	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包装行业的管理工作、进行包装行业统计调查、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诊断和指导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塑料包装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或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3
2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4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2013.1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8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或修订日期
		委员会	
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环境保护部	2015.4
10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0
11	《包装用多层共挤重载膜、袋（BB/T0058-20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6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
13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6
14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4456-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12

3、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

塑料包装行业的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1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国包装联综字[2016]61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16.12	立足包装产业科技前沿，制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通过自主创新、协同创新，重点发展绿色包装设计、包装装备集成、安全包装防护、包装循环利用、军民通用包装等技术，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品牌，营造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优势，提高我国包装产业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增强包装工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化能力
2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12	到2020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的目标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	加强工程塑料、特种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标准化工作，强化新一代环保型化学品（高效低毒农药、安全型染料、环保型涂料和胶粘剂、绿色轮胎等）标准制定，加快绿色产品、企业、园区评价标准研究。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在橡胶、塑料、化肥、涂料等领域的国际标准研制工作

序号	产业规划及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制定或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或影响
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7	重点发展高速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包装生产线等食品装备
5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中国塑协[2016]第032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4	争取到2025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塑料加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实现我国由塑料加工大国向塑料制造强国的历史性战略转变
6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5	支持农用新型塑料材料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多功能宽幅农膜生产技术升级提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塑料包装行业发展概况

（1）包装行业基本概况

包装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其下游涉及食品、电子、医药、日化、烟草、家电、机电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是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包装行业已形成纸、塑料、金属、玻璃、印刷、机械为主要构成，拥有一定现代化技术与装备，门类较齐全的现代工业体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5年，全国包装企业达25万余家，包装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万亿元，在全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中位列第14位，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包装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十二五”期间，我国包装工业配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累计为110万亿元国内商品和9.98万亿美元出口商品提供了配套服务，配套商品附加值达10%以上，完成进出口总额498亿美元。我国包装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贡献能力

不断提升。

包装行业按照材料可以分为纸包装业、塑料包装业、金属包装业、玻璃包装业和其他包装业。其中，塑料凭借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阻断性、耐化学药品性和加工适应性，广泛地应用于食品、纺织品、日用品、大宗化学品等工农业产品的包装，从而促进了塑料包装行业的迅速发展。

（2）塑料包装行业基本概况

塑料在包装领域的应用始于上世纪 30 年代，英国帝国化学工业集团（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简称 ICI）发明聚乙烯并用于包装薄膜，其后衍生出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等多种材质产品。二战后，聚丙烯（PP）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相继研制成功，其中 PP 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日用品、食品包装等领域，PET 则应用于瓶类和薄膜。

塑料包装的优点主要包括：质量轻、电绝缘性能好、不透水、不透气，化学稳定性较好，可塑性良好，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条件下，使包装的造型更符合设计要求。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已发展成为门类比较齐全，既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国际竞争能力的产业。我国已成为世界包装制造和消费大国，塑料包装在包装产业总产值占比较高，成为包装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食品、饮料、日用品、大宗化学品、农业生产中等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各类包装制品的生产正逐步向经济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塑料在包装领域日益占据重要地位。我国塑料包装以塑料薄膜/袋、塑料包装箱和容器为主，包装材料主要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偏二氯乙烯（PVDC）等。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2015 年我国塑料包装薄膜/袋营业收入达 1,031.8 亿元，塑料包装行业持续稳定增长。

（3）中国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塑料包装的环境友好型要求越来越高

21 世纪环境问题日显重要，资源、能源更趋紧张，塑料包装将迎来新的机遇，也将经受严峻的挑战。为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塑料包装材料不仅要满足日益提高的包装质量和效益等要求，还进一步要求其节省能源、资源，用后易回收利用或易被环境降解。近年来，光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水溶性塑料等新型降解塑料包装材料已经成为国内外包装材料研发的热点。

②塑料包装中高新技术、高端装备的运用越来越多

近年来，如无胶复合、无菌包装技术、可降解塑料制造等一大批高新技术在塑料包装行业得到了推广，有力地促进了塑料包装工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而在技术装备方面，通过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包装印刷、塑料薄膜等领域中先进的技术设备，中国包装机械设备制造水平已经逐步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同期先进水平。

③塑料包装的轻量化趋势越来越明显

轻量化是当前包装领域一个常用的工业词汇，即以更少的材料生产包装，对包装进行减重。减轻包装重量，有利于保护环境和降低成本。当一种塑料包装被成功地实施轻量化之后，在塑化成型的工艺环节使用的树脂材料减少，不仅有效节省了资源、降低了成本，同时由于包装使用后的废弃物的减少，也有效地保护了环境。

④塑料包装的应用领域越来越广

塑料包装重量轻，占用货架空间少，运输成本低，且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及拉伸强度，增加助剂的塑料包装在阻燃性能上也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塑料材质在部分领域对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形成替代趋势，特别是在硬质容器和软包装中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硬质容器方面，如塑料浅盘和塑料桶，由于可重复使用，长期成本低于纤维板桶。在软包装方面，塑料制品中的袋和薄膜，作为干货食品、零售食品的主要包装容器，仍将大有用武之地。而随着塑料产业研发工作的深入，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将会不断涌现，塑料材料的各项性能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其应用领域也将持续扩大。

（4）塑料包装行业的下游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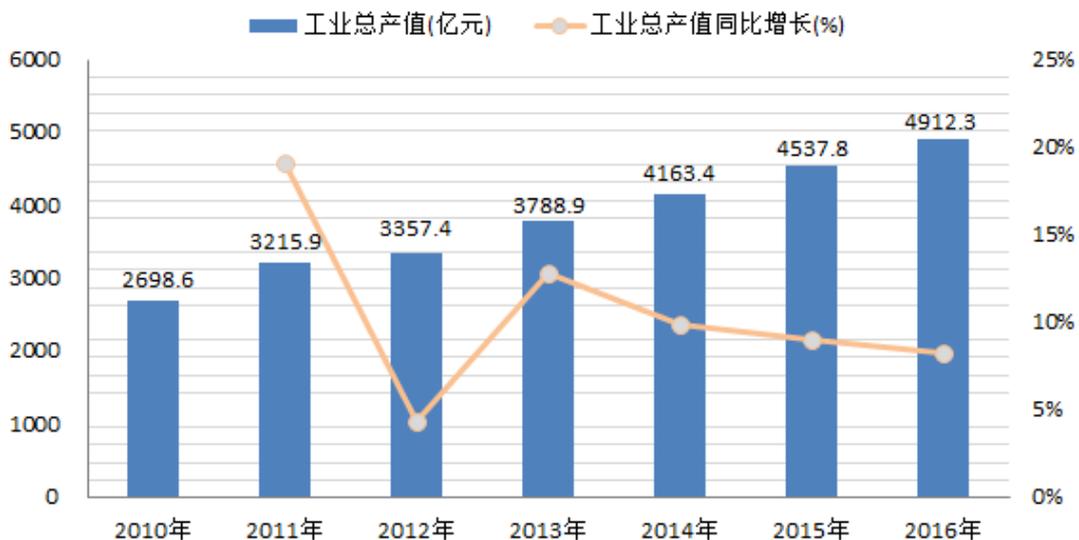
中国大陆拥有近 14 亿人口的巨大消费市场，在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产业升级将最终体现为国民消费体量的扩大与消费水平的提高。而消费这辆马车也将最终拉动包装行业尤其是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释放行业市场容量。此外，塑料包装特有的便捷度、功能性优势也会不断推动市场需求发展，带动整个包装市场的活力。

塑料包装的下游行业中，以发行人为例，其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学品、食品、石化和化学工业等三个下游行业，该等行业庞大的产值规模及多年的持续增长对塑料包装产业产生了巨大的需求，为塑料包装市场空间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①日用化学品行业

日用化学品行业是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我国作为人口大国，日化用品消费的刚性需求庞大。近年来，受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等有利因素的促进，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日用化学品消费市场之一。2010-2016 年，中国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逐年增加，2016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为 4,912.30 亿元，同比增长 8.25%。

2010-2016 年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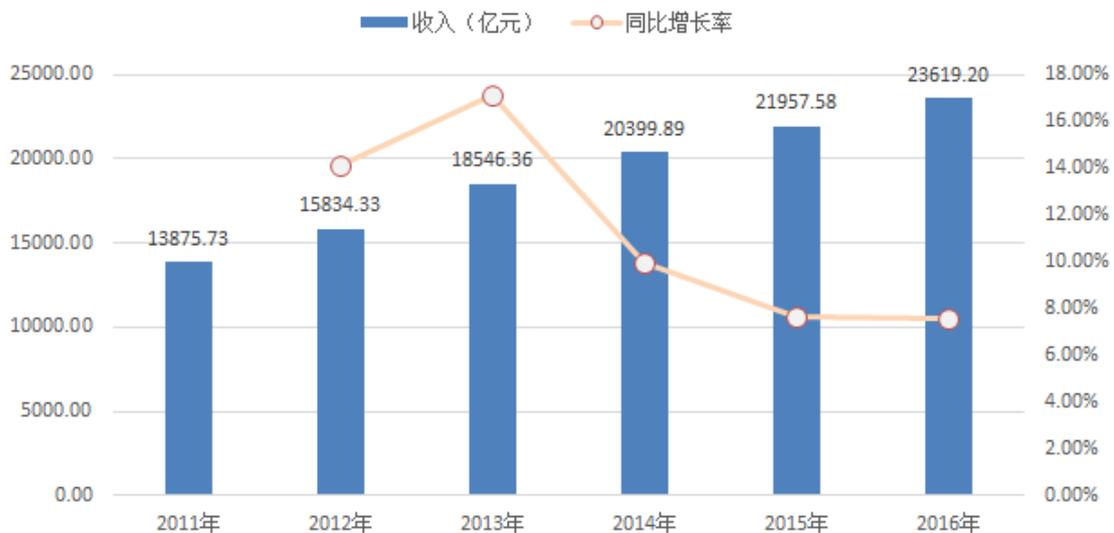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日用化学品的外包装中，塑料包装以其耐酸碱、透明度好、易着色、易改良的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我国日用化学品行业的不断增长，将给塑料包装行业创造巨大市场需求。

②食品行业

近年来，中国食品制造行业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3,875.73亿元，2016年其主营业务收入达23,619.20亿元，6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22%。总体来看，食品行业仍继续保持较快的扩张速度。

2011-2016年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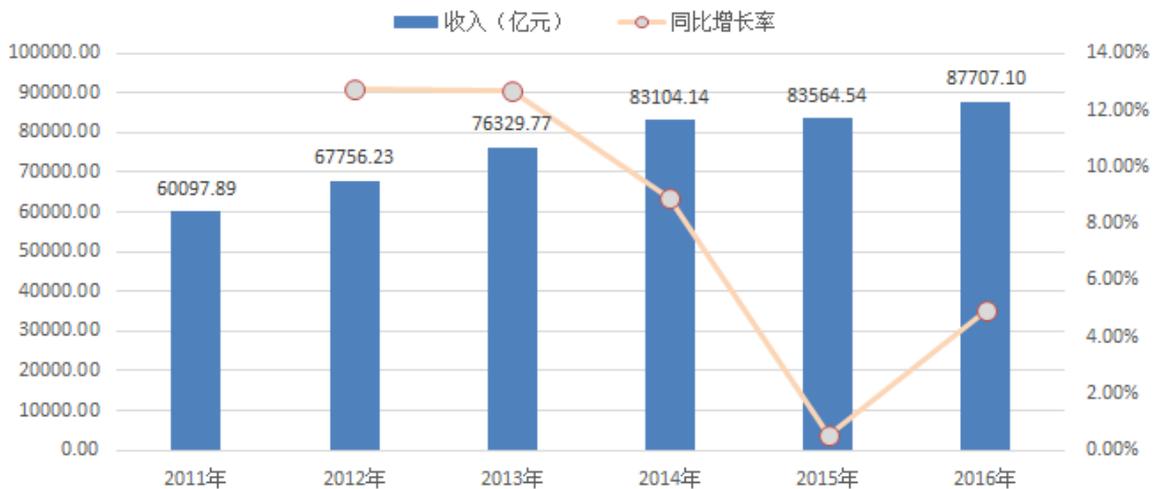
作为食品加工的重要组成部分，食品包装可以在食品流通过程中，防止其受到生物、化学、物理等外来因素的损害，以保证食品的质量与安全。众多食品包装中，塑料包装以其易于着色、便携度高及良好的设计感成为各类食品的主流包装材质。我国食品行业的快速稳定增长，将带动上游塑料包装行业的持续增长。

③石化和化学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十二五”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继续维持较快增长态势，产值年均增长 9%，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9.4%，2015 年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8 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甲醇、化肥、农药、氯碱、轮胎、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以石化与化学行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例，其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8.77 万亿元。

2011-2016 年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三五”期间，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拉动下，石化化工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15 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 56%，预计到 2020 年将超过 60%，超过 5,000 万人将从农村走向城市，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石化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发展目标，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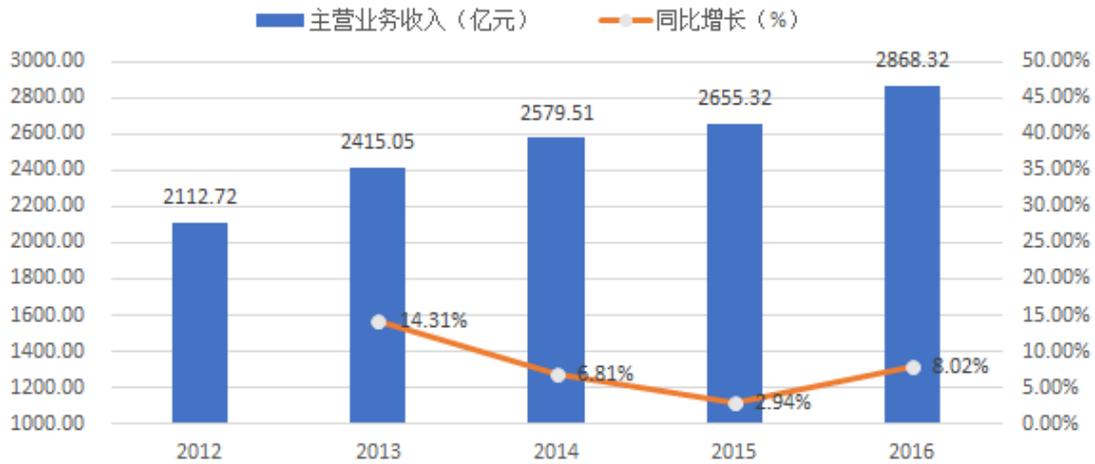
塑料包装以其低耗材、轻量化、便于运输、耐化学腐蚀性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各种颗粒、粉状石化产品及化学原料的包装；石化和化学工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将给上游的塑料包装行业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

（5）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规模庞大，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包装联合

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868.32亿元，同比增长8.02%，近5年复合增长率达7.94%。

2012-2016年塑料包装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塑料包装企业数量众多，绝大部分为中小企业，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塑料包装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新入企业如走低端路线，利润空间将非常有限。而中高端塑料包装行业对设备要求较高，购买设备一次性投入较大，投资风险较高，以发行人进口的 FFS 重包装膜生产线及拉丝机组为例，发行人从意大利邦德拉（Bandera）、德国莱芬豪舍（RBF）进口 FFS 重包装膜设备，从德国巴马格（Barmag）进口的拉丝机组，购置价格达数千万元。如资金投入不够，较难形成规模效益，以上因素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2、技术经验和资质壁垒

塑料包装行业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长时间的实践积累，使得有长期从业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这对新入企业构成了一定障碍。

多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发行人在塑料包装的生产工艺的革新及配方的研发方面均具备了丰富的积累，以自主研发的配方生产的 FFS 重包装膜及塑料编织制品为例：公司生产的 FFS 重包装膜物理性能稳定，抗寒、耐高温性能优越；最新研发的“中缝式特殊排气 FFS 卷膜”产品，其透气性、排气性、包装效果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以自主研发的配方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强度高、破包率低、防滑度好、抗老化能力强，抗寒、耐高温性能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这不仅使得低温环境下的产品储运安全无泄漏，同时解决了包装高温产品老化加速的问题；在设备工艺的革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切割、套袋、缝纫、计数一体机，极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产品的成本竞争优势。

随着政府部门加强监管及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供应商品质要求逐步提高，某些细分领域产品如食品、危化品对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越来越严格，相关生产企业必须通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取得食品用塑料包装生产许可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如涉及出口业务，还要取得出口地相关认证（如 BRC 等）。这些均构成了新进入企业的相应壁垒。

3、客户壁垒

本行业提供的产品具有典型的非标准、定制化特点。塑料包装产品品种多、批次多、批量小，客户定制化要求高。在为客户供货前，行业内企业首先需经过客户严格的资格认证后，方可与之建立合作关系。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客户更换配套供应商的成本高、周期长，若供应商所供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下游客户将与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就制约了部分具备一定的投资实力，但缺乏充足客户基础的企业进入本行业。以宝洁、联合利华、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大型企业为例，其通常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社会责任等诸多领域对包装供应商进行数轮考核，只有通过最终考核的包装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4、服务能力壁垒

塑料包装行业从早期单纯突出产品品牌、满足产品包装条件的基本需求，发

展为全面满足客户产品物理化学性能、包装工艺要求及自动化水平、仓储物流条件、最终产品使用存储环境条件等各类因素，以适应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分工日益精细的趋势。行业内企业除作为产品供应商的身份出现外，更需有全面专业的服务能力以满足客户具体需求，提供涵盖售前、售中、售后的全程服务，与客户实现互利共赢的良性互动局面。

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和产业分工加剧，大型企业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需求将越来越倾向于全面专业服务能力强、有能力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小规模企业受制于其自身行业经验、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的不足，将导致其订单稀少或业务集中于竞争激烈的红海市场，继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这将增加行业潜在进入者的市场风险。

5、政策壁垒

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提高，许多国家对塑料包装产品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法规来提高对塑料包装产品的环保要求，如欧美国家对包装材料、标志、标识、包装再循环或再利用等方面做出了规定。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法规政策，如《循环经济促进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等，对塑料包装产品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国内外这些政策的实施，增加了塑料包装企业的生产成本，对企业的技术水平提高了要求，抬高了塑料包装产品的出口门槛，进而加大了行业内现有塑料包装企业的生存压力，对于潜在进入者来说，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将会更大。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塑料包装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相对稳定。塑料包装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原材料价格行情

塑料包装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原材料尤其是聚丙烯、聚乙烯等所占的比重

较大。聚丙烯、聚乙烯属于大宗化学品，下游的议价空间相对有限，其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塑料包装的生产成本，对行业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2、个性化定制程度

个性化定制产品往往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耗费较多的管理资源，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个性化定制程度和复杂程度要求越高，产品在研发设计、工艺流程、材料品质、生产设备等方面的要求也越高，企业需要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技术人力资源，才能生产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因此，个性化定制塑料包装产品的利润率水平也通常相对较高。个性化定制塑料包装产品主要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生产，产品的利润率水平与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定制化程度密切相关。

3、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及客户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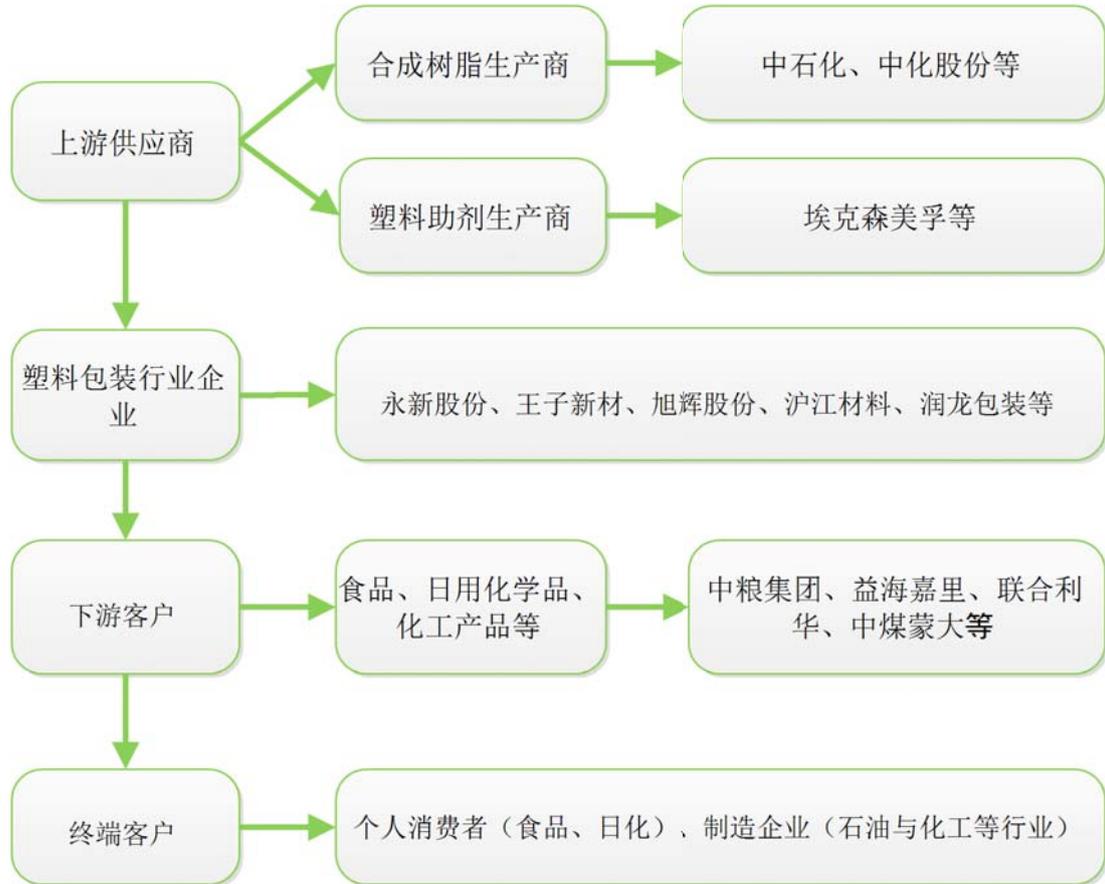
本行业利润水平还受企业服务下游行业的前景及客户质量影响。首先，下游行业如发展前景良好，则客户发展速度较快，并需持续开发新产品满足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这使得本行业企业盈利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其次，高质量的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要求高，其长期、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及管理体系，导致其供应商一旦确定就不轻易更换，因此高质量客户较高的产品要求以及与其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本行业内企业利润水平的稳定。

塑料包装行业的利润水平也随市场结构不同而异。在低端市场，小规模企业众多，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利润空间非常有限。在高端市场，企业的规模较大、实力雄厚，能够为大型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和功能性产品，往往拥有更高和稳定的盈利水平。

鉴于塑料包装行业处于产业链中游，其受上下游行业的影响程度较高。近年来，由于经济形势和上下游产业的变化，行业的平均利润率也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随着全球经济形势逐渐向好，若上下游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国塑料包装行业未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

状况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影响

塑料包装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石油化工产业，其原料主要来源于原油化工产业的合成树脂。作为塑料包装的主要原材料，合成树脂供应较为充足稳定。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化学品生产国，甲醇、化肥、农药、氯碱、轮胎、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从全球来看，合成树脂产品是大宗商品，目前在全球贸易中不存在重大的贸易限制。综上，我国合成树脂供给充足，原料供应不存在重大风险，保证了塑料包装行业原材料供应的稳定。

2、下游行业对塑料包装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日用化学品包装袋（洗衣粉、皂粒等）、食品用外包装袋（面粉、麦片、大米、糖、冻肉等）、化工产品的包装（聚丙烯、纯碱、己

内酰胺、氯化铵、硫磺、化肥等），所处行业的下游是日用化学品、食品、化工企业等制造企业，制造企业采购包装材料后，塑料包装随制造企业的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塑料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品和工业品的生产周转与销售流通之中，具有广泛且坚实的市场需求。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塑料包装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原材料配方、机械设备、管理水平等方面：

1、生产工艺

一方面，生产流程的设计与控制直接影响着产品的品质，是产品能够顺利生产的关键；另一方面，下游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要求其上游包装企业也能快速更迭产品工艺，提供紧贴市场需求的产品。

2、原材料配方

塑料包装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具备不同的功能性，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是关键因素。塑料包装产品向环保、节能降耗、可回收、可生物降解等方向发展，也对原材料及其配方提出很高的要求，采用节能型原料、合理选材都可以降低成本、节能降耗。这些技术的掌握将成为决定企业未来能否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要素之一，是企业实现自身发展突破的必备条件。

3、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的优良与否直接决定着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先进的机械设备价格很高，很多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状况对机械设备加以改进，这要求企业积累一定的生产经验，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目前，我国引进的包装印刷、塑料薄膜等行业中先进的技术装备，已经达到发达国家同期先进水平。

4、管理水平

管理水平也是生产能力的衡量因素之一，优秀的管理机制能够严格地控制生产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快速、准确的响应客户，也需

要高水平和高效率的管理。目前，信息技术已经开始应用和管理领域，有些包装企业已经实施了 CRM 和 ERP 系统，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塑料包装企业面对的不是最终消费者而是制造企业，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的形状、颜色、功能、标识、数量等进行接单型生产，受下游企业影响较大。同时，下游企业为降低供货风险，通常选择两家或多家供应商供货，迫使塑料包装企业不得不加强生产工艺研发、提高服务和产品质量或降低价格来赢得订单。只有少部分塑料包装企业在为客户提供产品的设计和仓储物流等全方位的服务，以增强供需关系的粘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制造业的发展高度相关，公司的下游主要是为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的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其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且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且一致的周期性。众多下游行业中，塑料包装行业对下游单个行业不存在较大的依赖程度，因此塑料包装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中国塑料包装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主要生产地区基本都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这和我国工业企业的空间布局特征相似。政策、资金、技术、劳动力和地理位置等因素是造成这种结果的主要原因，由于沿海土地资源、劳动力成本等明显高于内地，而塑料包装行业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因此近年来沿海企业向内地转移趋势明显。未来，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中西部地区所生产的塑料制品的比重将有所加大，但由于交通状况短期内难以发生明显改观，塑料包装行业空间布局特征也难以在短期内有大的改变。

3、行业的季节性

公司所在行业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且较为分散，不存在明显且一致的季节性。

众多下游行业中，塑料包装行业对下游单个行业不存在较大的依赖程度，因此塑料包装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在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016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并明确提出“重点发展高速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食品生产及包装生产线等食品装备”。国家出台政策对包装行业的鼓励支持，为产业的技术升级以及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会。

（2）塑料包装应用领域扩大

一般而言，塑料包装重量轻，有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占用货架空间少。塑料包装具有良好的阻隔性及拉伸强度，增加助剂的塑料包装在阻燃性能上也有一定的优势，有助于提升包装的效率，这些特征使得塑料包装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塑料包装正凭借其相对于传统金属、玻璃包装的独特优势抢占其市场，不断引领新的包装潮流出现，进一步推动塑料包装需求的增长。

（3）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推动行业发展

塑料包装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价格竞争在压缩企业利润空间的同时也使企业难以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为了在竞争中胜出，近年来，一些塑料包装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加大了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涌现出了一批

新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成果，这些新的研发成果不断的投入生产，必将推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产业升级，为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缺乏有效整合

我国塑料包装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较晚，且塑料包装需求的层次性及下游客户对响应速度的要求给予了中小塑料包装企业一定的市场空间，销售半径因素一定程度上形成对中小塑料包装企业的区域性保护，导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呈现出散且不强的局面。因此，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企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小而分散，专业化水平较低，在某些区域和中低端市场引发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产品差异化不明显，竞争激烈，导致很多规模较小的企业利润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行业整体技术实力较弱

我国塑料包装工业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主要发展模式是依靠资源密集、产量增长、劳动力成本和环保标准低，在先进成型工艺、高性能结构设计和定制产品设计方面的研发力量薄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少，在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创新能力，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另外，我国塑料包装国产设备总体技术水平较低，自动控制系统与工艺流程设计和设备制造发展也相对滞后。

（3）区域发展不平衡，产学研机制不完善

我国塑料包装工业产业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中部、西部、东北的发展空间未能得到一体化的统筹开拓。中小微企业的成长支持体系不健全，成本压力大，融资难度高，抗风险能力不强，供需平衡处于低水平状态，无序竞争现象未能有效遏制。上下游产业之间、产业链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对接意识不强，资源、技术、信息和人才得不到有效共享，尚未形成紧密的联盟型发展模式和深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广泛的高端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规范的管理体系、全面的综合服务能力以及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青睐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批高端的客户群体，如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该等公司均占据着中国相关市场的重要份额。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知名品牌客户如下：

序号	所属行业	客户名称	客户品牌	合作年限
1	日用 化工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2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3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4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两年以上
5		上海花王有限公司		十年以上
6	食品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7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五年以上
8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五年以上
9		中粮（唐山）糖业有限公司		两年以上
10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11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12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7）		五年以上
13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以上
14	化工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五年以上
15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两年以上
16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四年以上
1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74）		十年以上
1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8）		三年以上
19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年以上
20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两年以上

21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00951）		一年以内
----	--	-----------------------------	--	------

上述企业通常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售后服务、社会责任等诸多领域对包装供应商进行数轮考核，只有通过最终考核的供应商才能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若供应商所供产品能够持续达到其技术、质量、交货期等要求，该等公司将与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拥有该等客户资源为其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快速响应能力优势

一方面，塑料包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客户所需产品品种纷繁复杂，型号众多，技术标准各不相同；另一方面，同一客户的服务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和不断更新。国内外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严格和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对产品质量、交货率等指标都具有严格的要求。

发行人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完善了生产的过程控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开发、生产管理、应急处理经验，并通过长期合作深刻了解下游客户的各种需求；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持续革新生产工艺，进行设备自动化改造，通过生产线的柔性生产保证了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能力，并具有优秀的质量管理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另外，发行人通过设立子公司天大石化进行聚丙烯粉料生产，向上游延伸其产业链，保障了其产品原料供应的及时性，进一步提升了对客户的响应速度。

3、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主要通过技术升级、生产管理、产业链垂直整合、规模化生产等方式降低成本。发行人从上游原料端垂直整合产业链，设立的子公司天大石化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技术，并对生产工艺不断革新，可以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同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以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切割、套袋、缝纫、计数一体机为例，该设备将原来分散的工序融为一体，以自动化的生

产替代人工操作，极大节省了时间成本、人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理体系，通过对每一个环节，从上至下控制各个部门和产品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卓有成效的成本控制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4、丰富的产品线及较完善的产业链可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产品线及完善的产业链，其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下游应用包括盐、糖、面粉、冷冻肉食、洗衣粉、纸尿裤、硫磺、氯化铵等产品，覆盖食品、日化、石油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生产的包装产品可根据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满足其不同的功能性需要及个性化需求，如防滑、防紫外线、耐高温、阻燃、防潮、防静电等。聚丙烯是发行人生产的塑料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料，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通常仅从事塑料包装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同时进行聚丙烯、塑料包装产品的一体化生产，这不仅降低了公司原料采购成本、扩大了盈利空间，而其保障了产品原料供应的及时性，提升了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及完善的产业链优势，能够在较高程度上满足客户在功能性、质量、响应速度方面的个性化需求。

5、优秀的管理团队及高水平的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均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实践，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等制定了相应制度。公司在长期发展的过程中，为更好配合整体发展需要，多年来一直努力持续引进、创新各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能，逐步形成了独特的管理优势。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知名日化、食品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这些企业大多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且作为下游行业的领先企业，该等企业的技术与服务的需求往往反映了相关下游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有力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在同行业中达到较高的水平。

目前公司已通过四项国际标准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及SEDEX 认证，上述管理控制体系基本能充分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要求，该等认证体系的通过表明公司管理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发展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因地处乡镇等因素，在人力资源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方面与国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特别随着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信息化、智能化等领域的技术人才及精通金融、法律的专业人才的储备方面仍有不足。

2、智能化、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如公司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能持续提高，将会导致生产产品的成本上升，不利于公司产品的竞争。

3、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进入稳定成长期，在提高产能和加强技术改造等方面都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但目前仅靠自身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公司扩张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如公司不能获取充足资金支持，将不利于公司产品研发更新和产能扩充，从而减缓公司发展速度。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塑料包装行业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塑料包装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多数企业规模小、管理落后且仍处于传统经营模式中。近些年来，行业内各细分领域虽然涌现出一批生产规模

大、经济实力强、技术先进的区域性骨干企业，但是总体上看依然没有出现能够引领行业的旗舰型企业。

发行人在塑料包装行业深耕多年，得到了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知名企业的认可，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均占据重要市场地位。随着公司技术升级改造的稳步推进、未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目标的加速实现，公司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情况介绍
1	沪江材料 (870204)	FFS 重包装膜形成竞争关系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复合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工业用铝塑复合重包装袋（膜）、各类食品级软包装袋（膜）、250L 以上各类液体袋、太阳能光伏背板用 PE 膜、建筑和工业用保温材料。该企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117.66 万元
2	旭辉股份 (835540)	塑料编织制品形成竞争关系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复合）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编织袋和吨装袋（集装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拉丝、圆织、彩印、复合、制袋为一体的专业包装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分别应用于危险化学用品和食品用的包装。该企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89.80 万元
3	润龙包装 (832535)	塑料编织制品形成竞争关系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该企业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4.15 万元
4	山东寿光健元春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产品形成竞争关系	主要从事集装袋、塑编袋、彩印袋、复膜袋、纸塑复合包装材料、工业用各类包装膜、食品包装膜、高档农用薄膜、聚丙烯粉料和改性塑料等大型塑料、化工专业生产
5	广庆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形成竞争关系	主要从事塑料编织袋、聚丙烯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为主，集科研、化工、有色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商业贸易于一体的高科技、跨行业、综合性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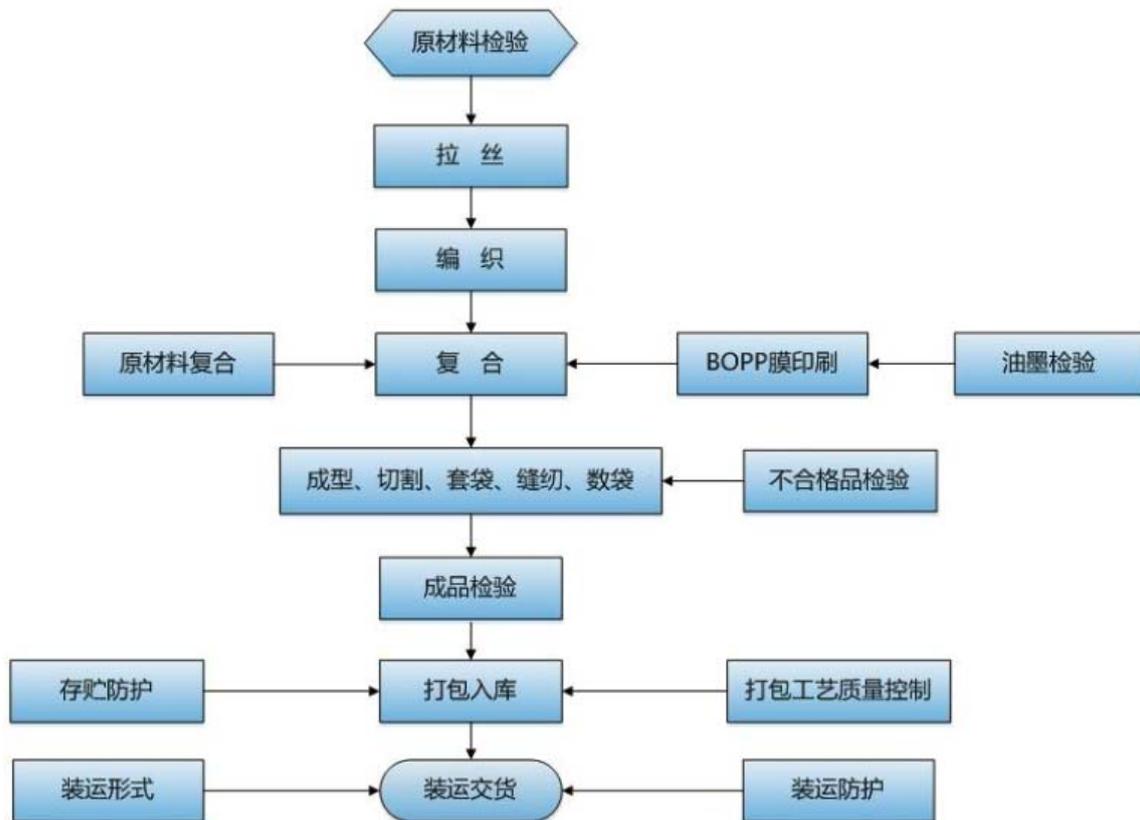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竞争关系	情况介绍
6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产品形成竞争关系	主要从事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贸易及塑料编织袋、集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塑料包装行业企业
7	鸿基股份（835855）	聚丙烯产品形成竞争关系	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聚丙烯（PP）树脂研发、生产、销售。该企业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64,614.01万元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官网或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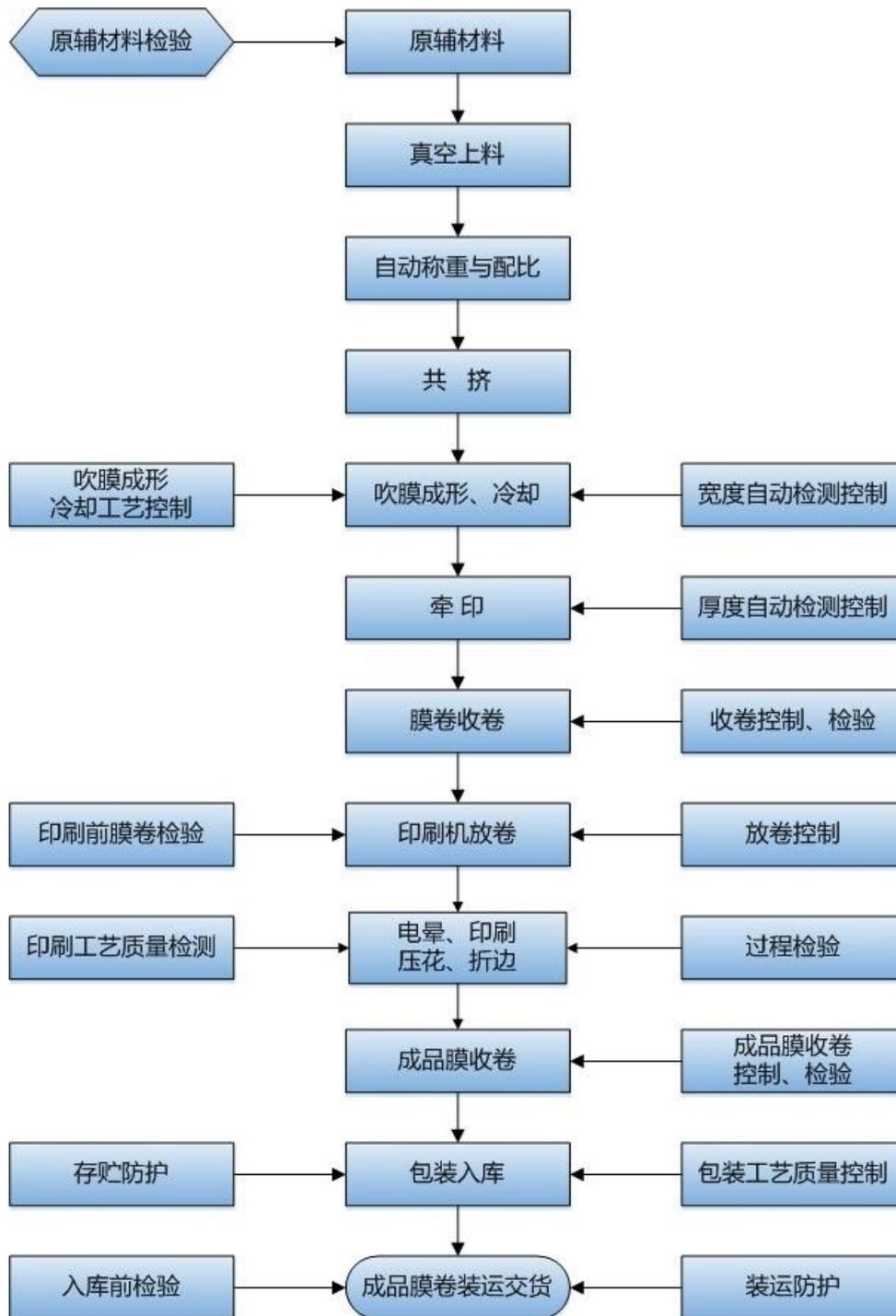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塑料编织制品



2、FFS 重包装膜



询价比对后，确定每个订单采购价格。公司在保持一定基本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大客户提供的预测用量，结合市场价格走势调整库存，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规模，科学进行原材料库存管理。

天大石化生产的聚丙烯粉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属大宗基础化工原材料。天大石化主要通过国内渠道及进口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国内主要渠道是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等企业，进口来源国主要有日本、韩国等。随着国内新兴丙烯生产工艺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流通中的丙烯供应数量大增，公司国内采购比例逐年上升。天大石化原材料丙烯采购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即总量约定、分批交付的方式，小部分采用现货采购，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则根据市场状况决定。除主要原材料丙烯外的辅助材料、备品备件、机器设备等，则以议价、询比价等模式，结合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选择优质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塑料编织制品与 FFS 重包装膜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按订单生产、以销定产。对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定期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及时准备原材料，在客户正式下达订单后立即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如宝洁、益海嘉里等，会就其采购数额约定数量区间，公司可在此区间范围内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安排生产。对于少量常用规格的产品，公司也会根据市场信息，适当地增加产量，保留安全库存，以配合客户生产方式，提升服务响应能力。对于个性化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的新产品提供包装产品设计服务，以满足客户降低包装物流成本、提高产品保护、突出产品市场理念以及展示客户企业文化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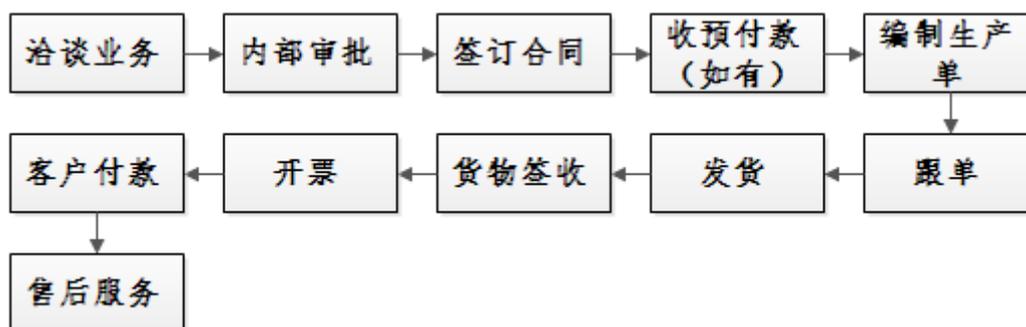
天大石化的聚丙烯粉料产品以生产通用料为主。对于通用料产品，天大石化结合市场预期及产能情况，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生产计划。每月末向生产部门下达下月生产经营计划，生产部门则按照生产计划及实际市场需求组织每日的生产。对于非通用型号，销售部在订单确认后，直接下达生产单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接收后按牌号、规格、数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均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设有营销中心作为专门的销售管理部门。

塑料编织制品及 FFS 重包装膜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著名的品牌企业，如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嘉吉、益海嘉里、中粮集团等，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上述客户，公司与对方单位一般不直接约定具体价格，而是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定制化需求、聚丙烯、聚乙烯等原材料的价格以及物流成本等其他综合费用约定计价方式，并按照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销售单价，最后根据实际销售量按月进行结算。对于其他客户，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物流成本、订货数量、交期、客户信誉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参考市场价格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的一般销售流程为：



聚丙烯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其价格每天都有市场公开报价。发行人的销售团队每天在综合考虑公开市场报价、库存成本等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并通过网络等方式发布报价。公司销售聚丙烯粉料以现销为主，要求款到发货，且以合同约定的价格或定价方式进行结算。

4、苯乙烯贸易业务情况

苯乙烯属大宗化工产品，国内苯乙烯产量较低，部分从国外进口填补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采购原材料如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大宗化工产品的经验优势，利用账面闲置资金，通过开展苯乙烯贸易业务以获取利润，其具体业务

流程如下：

（1）采购与销售流程

发行人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开展苯乙烯贸易业务，方式一：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个参与方通过业内的第三方网络平台发布交易意向信息，发行人根据自身交易策略筛选出潜在的交易对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合同，发行人主要通过该种方式开展苯乙烯贸易业务；方式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个参与方通过第三方网络平台发布交易意向信息，由第三方网络平台对报价相近的交易双方进行线上撮合，进入撮合范围的交易双方在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协助下通过协商谈判达成交易意向后签订合同，第三方网络平台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发行人少部分苯乙烯贸易业务通过该种方式开展。

参与苯乙烯贸易的交易各方主要在参考市场报价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交易策略及对未来价格走势的预判，通过协商谈判达成交易意向并确定定价模式。苯乙烯贸易的定价模式包括固定结算价和公式计算价两种模式，其中固定结算价是指交易双方直接约定具体的价格作为未来结算的价格，一般不再调整；公式计算价是指交易双方约定未来结算价格的计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将根据约定的方式计算确定。

（2）结算与交割流程

苯乙烯属于高闪点易燃液体，其存储及运输均需要法定的资质。在苯乙烯的贸易活动中，作为交易标的物的苯乙烯一般存储在独立第三方的仓库。一般情况下，在合同约定的交割日，贸易双方以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或公式计算确定的结算价格进行货款结算，买方将扣除保证金（如有）后的剩余货款支付给卖方，卖方在确认收款后通知买方在合同约定的仓库办理货权交割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苯乙烯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99.93 万元、14,583.33 万元、8,038.89 万元和 1,677.96 万元，销售规模逐年下降。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为贯彻集中主业战略，已终止该项业务。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期间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9,500.00	8,425.63	88.69%
	FFS 重包装膜	吨	3,550.00	3,592.77	101.20%
	聚丙烯粉料	吨	35,731.00	19,735.40	55.23%
2016年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19,000.00	17,255.52	90.82%
	FFS 重包装膜	吨	5,000.00	4,110.11	82.20%
	聚丙烯粉料	吨	71,462.00	42,081.55	58.89%
2015年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19,000.00	18,689.84	98.37%
	FFS 重包装膜	吨	5,000.00	1,439.80	28.80%
	聚丙烯粉料	吨	71,462.00	37,815.13	52.92%
2014年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19,000.00	18,109.24	95.31%
	FFS 重包装膜	吨	1,450.00	694.27	47.88%
	聚丙烯粉料	吨	71,462.00	27,929.56	39.08%

注：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2、发行人分别于2014年、2017年逐步合计投产4条FFS重包装膜生产线，因此报告期内FFS重包装膜的产能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塑料编织制品产能利用率较高，分别为95.31%、98.37%、90.82%和88.69%。由于塑料编织制品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不同尺寸、重量、外观的塑料编织制品的生产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编织制品业务的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如规格、数量）也存在一定差异，因而报告期各期塑料编织制品的产量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塑料编织制品的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聚丙烯粉料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上逐年递增，一方面系公司通过技术改造，产量逐步增大；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拓宽了产品的销路，消化了增加的产量。

报告期内，FFS重包装膜产能利用率逐年递增，主要原因是系公司为开拓自动化包装市场，报告期内先后引进4条FFS重包装膜生产线，经过陆续安装调试运行、试生产并逐步达产所致。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

期间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对外销售	自用	
2017年1-6月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8,425.63	8,463.91	77.25	101.37%
	FFS 重包装膜	吨	3,592.77	3,595.85	-	100.09%
	聚丙烯粉料	吨	19,735.40	10,865.98	2,888.70	69.70%
2016年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17,255.52	17,516.29	172.26	102.51%
	FFS 重包装膜	吨	4,110.11	3,801.09	-	92.48%
	聚丙烯粉料	吨	42,081.55	32,383.73	5,883.69	90.94%
2015年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18,689.84	18,890.10	149.41	101.87%
	FFS 重包装膜	吨	1,439.80	1,485.62	-	103.18%
	聚丙烯粉料	吨	37,815.13	33,130.43	5,324.78	101.69%
2014年	塑料编织制品	万条	18,109.24	18,099.32	108.25	100.54%
	FFS 重包装膜	吨	694.27	643.38	-	92.67%
	聚丙烯粉料	吨	27,929.56	23,567.48	5,019.09	102.35%

注：产销率=（本期对外销售+本期自用）/本期生产，产销率超过100%主要是受消化以前年度库存、外购成品直接销售及外购半成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编织制品和FFS重包装膜产销率较高，产销两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聚丙烯粉料产销率分别为102.35%、101.69%、90.94%和69.70%，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聚丙烯粉料受上游原油化工产品的波动较大，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判断，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所致。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计量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变动率(%)	平均销售单价
塑料编织制品	元/条	1.13	0.44	1.12	-0.99	1.13	-7.28	1.22
聚丙烯粉料	元/kg	6.88	13.58	6.06	-6.51	6.48	-27.69	8.96
FFS重包装膜	元/kg	12.76	5.13	12.13	-8.22	13.22	-10.41	14.76

注：价格变动率=（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编织制品	9,548.60	44.18	19,673.65	44.81	21,428.39	47.76	22,143.47	50.08
FFS 重包装膜	4,587.37	21.22	4,612.52	10.51	1,964.13	4.38	949.49	2.15
聚丙烯粉料	7,477.22	34.60	19,620.66	44.69	21,471.59	47.86	21,122.85	47.77
合计	21,613.19	100.00	43,906.84	100.00	44,864.11	100.00	44,215.8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0,975.56	97.05	42,813.47	97.51	43,954.93	97.97	42,468.22	96.05
境外	637.63	2.95	1,093.37	2.49	909.18	2.03	1,747.59	3.95
合计	21,613.19	100.00	43,906.84	100.00	44,864.11	100.00	44,215.81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日化、食品、化工企业，包括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

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品质，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扩大中高端市场业务，进一步贴近下游客户，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水平。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日化、食品、化工等领域的跨国公司、大型国企及业内知名企业的开拓力度。

5、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主要产品/内容
2017年1-6月				
1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4.77	9.05%	FFS 重包装膜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3.92	4.04%	FFS 重包装膜、塑料编织制品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54.78	1.40%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177.53	0.70%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167.35	0.6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37.60	0.54%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3.16	0.1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894.34	7.47%	
3	泰州市海仑化纤有限公司	1,755.90	6.92%	聚丙烯粉料
4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217.41	4.80%	塑料编织制品
	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	414.12	1.63%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4.57	0.02%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636.11	6.45%	
5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764.31	3.01%	FFS 重包装膜、塑料编织制品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736.47	2.90%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500.77	5.92%	
合计		9,081.89	35.81%	
2016年度				
1	泰州市海仑化纤有限公司	4,320.51	7.54%	聚丙烯粉料
2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2,688.91	4.69%	塑料编织制

	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	765.40	1.34%	品
	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	4.04	0.0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3,458.36	6.03%	
3	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3,326.92	5.80%	苯乙烯贸易
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2.94	3.46%	FFS 重包装膜、塑料编织制品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460.11	0.80%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344.19	0.60%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10.37	0.3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3.26	0.35%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54.23	0.09%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15.18	0.0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3,270.28	5.71%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2,773.71	4.84%	塑料编织制品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10.85	0.02%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 (宝洁波兰)	0.78	0.00%	
	成都宝洁有限公司	0.59	0.00%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0.02	0.00%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2,785.95	4.86%	
合计		17,162.02	29.94%	
2015 年度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3,431.54	5.37%	塑料编织制品
	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	751.44	1.18%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4,182.99	6.55%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3,299.54	5.17%	塑料编织制品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11.57	0.02%	
	北京宝洁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8.46	0.01%	
	成都宝洁有限公司	4.97	0.0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3,324.54	5.21%	
3	江苏益顺泰石化有限公司	2,270.94	3.56%	苯乙烯贸易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5.47	1.47%	
	江苏益顺泰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3,206.41	5.02%	
4	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9.06	4.04%	苯乙烯贸易
5	泰州市海仑化纤有限公司	2,376.88	3.72%	聚丙烯粉料

合计		15,669.88	24.54%	
2014 年度				
1	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46.52	15.15%	苯乙烯贸易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5,034.67	6.28%	塑料编织制品
	Modern Industries Company-Dammam(宝洁沙特)	381.27	0.48%	
	成都宝洁有限公司	4.12	0.01%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1.20	0.00%	
	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	0.54	0.00%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5,421.80	6.76%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4,582.13	5.72%	苯乙烯贸易
4	张家港保税区大地阳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86.54	5.22%	苯乙烯贸易
5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3,915.27	4.88%	塑料编织制品
合计		30,252.25	37.73%	

注：占比均为当期销售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聚丙烯粒料、聚乙烯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烯	14,253.46	66.68	25,343.14	62.21	22,587.92	62.65	23,665.18	62.47
聚丙烯粒料	517.54	2.42	1,227.23	3.01	2,626.50	7.28	4,082.75	10.78
聚乙烯	2,629.94	12.30	4,949.29	12.15	3,391.74	9.41	2,882.97	7.61
合计	17,650.36	82.57	33,221.08	81.54	29,328.97	81.35	31,681.82	83.63

注：采购额均为不含税价，由于苯乙烯不作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故上表中的占比=当期各原材料采购金额/剔除苯乙烯后的采购总额。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均为市场化定价，为了保障主要原材料的

采购成本和稳定性，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上游大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丙烯	6.21	19.96%	5.18	-0.48%	5.20	-36.62%	8.21
聚丙烯粒料	7.70	20.74%	6.38	-10.37%	7.12	-23.59%	9.32
聚乙烯	8.74	1.23%	8.63	-0.22%	8.65	-16.09%	10.31

注：采购单价均为不含税价。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丙烯、聚丙烯粒料、聚乙烯均由原油加工而来，其价格随着原油价格的波动而相应变动。报告期内，丙烯、聚丙烯粒料、聚乙烯及原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图如下：



注：丙烯市场均价、聚丙烯粒料市场均价、聚乙烯市场均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原油 WTI 市场均价来源于 wind 资讯。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必须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用电主要来源于本地电网，电力供应稳定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元）	数量（度）	平均单价	金额（元）	数量（度）	平均单价
电网供电	6,849,246.58	11,130,000.00	0.62 元/度	14,347,645.25	23,562,000.00	0.61 元/度
光伏供电	794,878.63	1,403,400.00	0.57 元/度	-	-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数量（度）	平均单价	金额（元）	数量（度）	平均单价
电网供电	13,678,978.06	21,833,598.00	0.63 元/度	12,685,092.74	19,686,600.00	0.64 元/度
光伏供电	-	-		-	-	

注：出于充分利用厂房屋顶资源及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于2016年4月与滁州琨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能源管理协议》，由其投资建设、运营1.75MW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于2017年1月开始使用该光伏电站所发电力，供电价格略低于国家电网供电。

4、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7年1-6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963.61	21.44%	丙烯、聚乙烯、苯乙烯贸易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821.19	12.19%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7.81	2.3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8,322.62	35.95%	
2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3,778.91	16.32%	丙烯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941.61	4.07%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4,720.53	20.39%	
3	富岸有限公司	1,099.23	4.75%	丙烯
4	Hanwha Corporation（韩国）	1,023.41	4.42%	丙烯
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684.92	2.96%	电力
合计		15,850.71	68.47%	
2016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856.19	9.77%	丙烯、聚乙烯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021.06	8.09%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61.82	1.9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18.10	0.0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9,857.17	19.83%	
2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532.15	13.14%	丙烯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32.14	7.11%	丙烯
4	江阴金辰进出口有限公司	2,724.79	5.48%	苯乙烯贸易
5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2,007.30	4.04%	丙烯
	合计	24,653.54	49.60%	
2015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412.41	15.08%	丙烯、聚丙烯、聚乙烯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345.35	8.8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818.75	1.6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2,576.51	25.59%	
2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223.59	6.56%	丙烯
	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1,812.19	3.69%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5,035.78	10.25%	
3	Marubeni Corporation（日本）	2,582.72	5.26%	丙烯
4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2.82	2.87%	苯乙烯贸易
	江苏益顺泰石化有限公司	935.04	1.90%	
	张家港保税区卓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47.86	4.78%	
5	江阴高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09.40	3.89%	苯乙烯贸易
	合计	24,452.27	49.75%	
2014 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36,280.73	51.91%	丙烯、聚丙烯、聚乙烯、苯乙烯贸易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641.28	8.07%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1,538.54	2.2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252.06	0.3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43,712.62	62.55%	
2	张家港保税区大地阳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60.26	4.95%	苯乙烯贸易
3	山东晨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46.47	2.50%	丙烯
4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1,268.51	1.82%	电力

5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7.41	1.31%	聚丙烯、聚乙烯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26.82	0.47%	
	北京四联创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244.23	1.78%	
合计		51,432.08	73.59%	

注：占比=采购金额/当期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丙烯、聚乙烯及苯乙烯等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62.55%、25.59%、19.83% 及 35.95%。主要原因是其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丙烯、聚乙烯及苯乙烯等供应商和进口商之一，实力强大、信誉好、供货稳定，并且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仓储码头离本公司路程相对较短，可以降低运输成本，因此公司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相关人员和股东单位在上述客户、供应商中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天大石化正常缴纳各项排污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加大环保投入，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环保的支出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支出（万元）	16.62	33.10	30.81	28.8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613.19	43,906.84	44,864.11	44,215.81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08%	0.08%	0.07%	0.07%
--------------	-------	-------	-------	-------

2、发行人及天大石化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与环保措施，并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制度。发行人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并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针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亦采取了如下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1）废水治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环评批复标准，经化粪池处理后并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天大石化的聚丙烯粉料生产工艺采用间歇式液相本体法，装置反应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各反应釜用热氮气（N₂）吹扫，无设备冲洗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同时丙烯也不溶于水，主要产生的污废水为生活污水、蒸汽锅炉排水及循环系统排水，污染成分比较单一，主要为化学耗氧量（COD）。其中，生活污水由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蒸汽锅炉排水及循环系统排水则为清洁下水，由雨水管网外排。

（2）废气治理

发行人生产工序中，在拉丝、印刷、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车间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天大石化聚丙烯粉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聚合、闪蒸去活、丙烯精制再生产工段等产生的丙烯、氮气及聚丙烯粉尘等气体，对于上述废气，主要通过丙烯冷凝+膜分离回收装置等进行回收处理，粉尘则通过脉冲防静电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极少量废气通过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的治理

发行人及天大石化生产过程中通过采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基础降震、隔音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公司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交通干道一侧噪声执行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的处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加工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边角料、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由公司回收利用，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由有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确保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天大石化聚丙烯粉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失活的精制塔吸附剂等。精制塔吸附剂属于危险性固废，失活后定期更换。处理方式为在厂区专储用房暂存后，交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加以回收。

天大石化属于化工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号）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依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环办函[2015]2139号），聚丙烯产品本身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保合法合规说明，公司及天大石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为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司及天大石化注重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在制度建设方面，天大新材就不同工序的塑料包装生产车间均制定了相

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天大石化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该制度包含《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巡回检查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化学品危险储存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冬季“四防”工作管理制度》等 19 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和规定；此外，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职业卫生的管理，天大石化还专门制定了《安徽天大石化应急救援预案》、《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及天大石化严格执行上述安全生产制度。

因天大石化生产过程中使用丙烯作为原材料，公司把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作为安全管理的重点，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及运输、装卸等安全管理规定。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明确上至总经理、车间主任，下至各岗位员工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重视员工安全培训，新入职员工在进入工作岗位前由公司安环部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必须学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了解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方法及岗位安全注意事项。公司重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各级管理人员、班组长、操作、维修人员都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确保各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转。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始终严格贯彻安全“三同时”原则，从源头上落实安全工作，并按有关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为各类消防器材，天大石化的安全设施主要为 DCS 系统、SIS 系统、车辆阻火器、电气防爆设施、防静电设施、可燃气体报警仪、球罐喷淋装置、防雷接地系统等。报告期内，上述安全设施均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及天大石化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天大石化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1,003.31万元，净值12,013.10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9,270.55	1,911.24	-	7,359.32	79.38%
机器设备	10	11,255.74	6,735.62	-	4,520.11	4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66.44	333.30	-	133.14	28.54%
运输工具	4	10.58	10.05	-	0.53	5.00%
合计	-	21,003.31	8,990.21	-	12,013.10	57.20%

2、关键设备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在使用的单台原值50万元以上的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FFS膜吹塑机	2	1,594.07	1,166.51	73.18%
2	巴马格拉丝机	2	1,390.50	69.53	5.00%
3	涂复机	1	1,155.00	57.75	5.00%
4	丙烯球罐	4	791.49	404.99	51.17%
5	FFS膜吹塑机	1	644.19	639.09	99.21%
6	FFS膜印刷成型机组	1	282.44	202.11	71.56%
7	FFS膜印刷成型机组	1	252.14	240.16	95.25%
8	彩印机	3	212.36	22.64	10.66%
9	拉丝机	2	189.74	46.95	24.74%
10	玻璃钢冷却塔	2	112.10	57.84	51.60%
11	拉丝机	1	103.00	6.78	6.59%
12	工艺管道	1	93.31	48.15	51.60%
13	高速电脑自动套色五色凹版印刷机	1	75.85	42.23	55.68%
14	膜法丙烯回收系统	1	71.29	36.78	51.60%
15	锅炉	1	50.03	25.81	51.60%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天大石化拥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88,228.05 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有无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20,003.20	2015.10.27	厂房	无
2	发行人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0911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17,144.63	2015.10.27	工厂	无
3	发行人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024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19,966.50	2015.11.03	厂房	无
4	发行人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025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3,610.50	2015.11.03	办公楼	无
5	发行人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865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9,711.28	2017.9.11	辅助用房	无
6	天大石化	房地权证天字第2014001405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2,057.40	2014.03.25	工厂	无
7	天大石化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863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13,046.54	2017.9.11	生产车间	无
8	天大石化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864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2,688.00	2017.9.11	工业仓库	无
总计				88,228.05	—	—	—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	-----	-----	----	---------------------------	----	------

1	发行人	成都阳阳聚能商贸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县青龙镇经济开发区海尔路182号	450.00	仓库	2017.6.1-2018.5.31
2	发行人	成都阳阳聚能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东路736号	698.00	仓库	2017.12.1-2018.12.31
3	发行人	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80号宝洁工厂（原液洗车间）	2,200.00	仓库	2017.9.1-2018.8.31
4	发行人	中外运合肥物流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联合利华合肥工业园内HB仓库	600.00	仓库	2017.7.1-2018.6.3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及外购的软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残值率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0%	29.42-47年	2,492.88	292.55	2,200.33
软件	0%	5-10年	14.96	9.95	5.01
合计	-	-	2,507.84	302.50	2,205.34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天大石化共拥有2宗土地，总面积267,319.46 m²，公司土地全部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皖(2015)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0857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157,667.46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年05月27日止	无
2	天大石化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525号	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109,65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12月23日止	无
合计				267,319.46	—	—	—	—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商标图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1		发行人	2010.12.7-2020.12.6	7784079	第22类：包装绳；捆扎用非金属线；装卸用非金属带；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面袋；邮袋；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口袋（麻袋）；瓶用草包装物；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编织袋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7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1	一种定位缠绕机	发行人	ZL 2017 2 0071393.4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2	一种防虫椰枣袋	发行人	ZL 2017 2 0070761.3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3	一种植物浇灌使用的滴水袋	发行人	ZL 2017 2 0070749.2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4	一种双路切袋机	发行人	ZL 2017 2 0295665.9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5	一种内涂膜袋外翻机	发行人	ZL 2017 2 0301002.3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6	一种编织包装袋内袋输送分切机构	发行人	ZL 2017 2 0070763.2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7	一种上卷装置	发行人	ZL 2017 2 0295114.2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5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证时间
1	内涂膜外翻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197597	2017.5.23
2	双层制袋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199525	2017.5.23
3	自动套袋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197583	2017.5.23
4	涂覆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1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199692	2017.5.23
5	拉丝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2017.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7SR197589	2017.5.23

6、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无形资产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天大石化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特许经营权和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的许可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2865163	/	天长市商务局	/

	案登记表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5000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滁州海关	长期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6-204-00087	食品用塑料包装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天安经（乙）字[2016]009	第 2 类易燃气体：乙烯、丙烯、1,3-丁二烯、环氧乙烷。第 3 类易燃液体：苯乙烯、1,2-环氧丙烷、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正丁醇、异丁醇、丙酮、2-丁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第 6 类毒害品：苯酚、苯酚溶液。第 8 类腐蚀品：丙烯酸	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XK12-001-0003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皖新出印证字 346100095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 其他印刷品	滁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7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11952 号	商品条码印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9600420	/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9	取水许可证	取水（皖天长）字[2017]第 00001 号	生活取水、工业用水	天长市水利局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天大石化取得的许可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65164	/	天长市商务局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M)WH安许证字[2015]16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2日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29608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滁州海关	长期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天安经(乙)字[2016]010	第2类易燃气体：乙烯、丙烯、1,3-丁二烯、环氧乙烷。第3类易燃液体：苯乙烯、1,2-环氧乙烷、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正丁醇、异丁醇、丙酮、2-丁酮、环己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第6类毒害品：苯酚、苯酚溶液。第8类腐蚀品：丙烯酸	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9600423	/	滁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BA皖341181[2015]001	生产场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天长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配方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技术，有利于充分保障稳定和出色的产品品质。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项目简介
1	自动制袋机	本项技术将内外袋分切、套袋、封口工序全部机械化完成，以内外袋膜卷基布为原料，直接产出可出厂的产品，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有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2	自动换卷拉丝机控制系统	自动换卷拉丝机是集中控制的扁丝拉丝机，自动换卷拉丝机控制系统可以在现场通过触摸屏便捷的监控和调整拉丝机的各项参数，远程集中监控、报警。本项技术使得拉丝机的自动化程度得到空前提升，全自动运行，使成品扁丝大小完全一致，减少废品、减少人工
3	一种编织包装袋内袋输送分切机构	本项技术将内袋分切输送装置机械一体化完成，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有利于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和控制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4	内涂膜袋外翻机	本技术对卷装的外涂膜编织基布进行一次性内袋外翻操作，使内涂膜袋的批量化生产成为可能，是内涂膜袋生产的技术基础
5	双路切袋机	双路切袋机系统可以将切袋机的工作效率直接提升一倍，突破了包装袋生产的效率瓶颈，降低生产的时间和人工成本
6	圆织机自动停纬装置	本装置所采用的色标传感器不用和纬丝接触就可以检测出纬丝是否已放完，进而控制圆织机停机，完全区别于现有的接触式检测装置。其灵敏度高，振动性小，不会因纬丝放完而影响产品的质量
7	耐磨抗菌抗老化聚丙烯薄膜	本项技术通过在基膜层上设置耐磨层、抗菌层、抗老化层和阻燃层，使得本实用新型的聚丙烯薄膜具有耐磨、抗菌、抗老化和阻燃的效果

（二）研发机构、研发模式及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创新、设备改进和工艺创新，并将其视为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了研发与设计中心，下设项目部、研发部、设计部三个部门，由三个不同的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的技术研发任务。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形成了以技术研发为中心、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和与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的技术研发机制。

公司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行激励创新的企业文化，通过不断探索，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特点的、能有效激励创新的管理机制。公司依据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活动所取得的经济成果，对研发人员或者研发小组进行特别的考核和奖励。

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合作，成立“校企合作管理委员会”，合作范围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品技术与研发、共建研发机构等方面；根据双方签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发的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万元）	53.67	69.54	53.36	54.8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613.19	43,906.84	44,864.11	44,215.81
占比	0.25%	0.16%	0.12%	0.12%

（三）在研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1	印刷、切割、套袋、缝底、焊口、打包一体机	本项目研发的设备为改进公司生产工艺的智能化一体机。该产品可在一台机器上完成需6道工序完成的工作，可极大地提高了劳动效率，减少用工成本及减轻员工劳动强度，同时减少了物料流转过程中的运输与周转，减少了不同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混批的可能性	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拟批量生产
2	耐高温 PE 包装袋	本项目研发的 PE 包装袋的耐高温性能、抗冲击性能优越，能够在 120℃ 的物料温度灌装时保证形状和强度，拓展了塑料包装产品的使用范围	小批量生产
3	抗寒 PE 袋	本项目研发的 PE 袋具有耐低温、高韧性的优点，能够达到在-20℃时，3m 高度摔包不破，在保证性能的同时达到最经济的使用成本和较好的包装效果	已供货
4	自动破袋上料机	本项目研发的设备可以替代人工搬包破包上料的工作，一次性可以抓取 5 包 25kg 包装的物料可极大的提高了劳动效率，有利于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减少用工成本	研发中
5	粉料专用 PE 透气袋	本项目研发的 PE 透气袋，可以替代阀口袋用于 PVC、钛白粉等细粉物料包装。在 PE 袋的一面以中缝的形式做成迷宫式透气通道，使 PE 包装袋里面的空气可排出且防止外面的空气进入，适合不能受潮的粉体包装使用	小批量生产
6	可生物降解脂肪族聚碳酸酯	本项目通过研制高效缩聚催化剂，发展了一种绿色环保的“非光气法”制备新型可生物降解脂肪族聚碳酸酯的新方法，并成功完成千吨级放大实验其技术优势包括：（1）原材料碳酸二甲酯和丁二醇可来源于非石油资源，价格低廉，生产成本低；（2）制备过程绿色环保，不使用剧毒光气；（3）所	调研阶段

		制备脂肪族聚碳酸酯分子量高，加工性能、力学性能、透明性和气体阻隔性能优异，在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包装膜、地膜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	--	---	--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天发国际。天发国际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管理

（一）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为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设置了质检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有效的运行体系。质检部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对质量问题进行回顾和分析，确定质量改善行动方案并落实责任人，每月进行月度质量情况的汇报及改进行动方案回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产品都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以及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的工艺流程与产品严格遵循《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4456-2008)》、《包装用多层共挤重载膜、袋(BB/T0058-2011)》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除遵循上述技术标准外，公司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标准进行检测。

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BRC 全球包装材料及包装材料标准（高卫生风险等级）等多项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执行全流程质量控制，涵盖来料质量控制（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IQC）、制程控制（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IPQC）、出货品质检验（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OQC)、质量投诉处理等环节。公司生产过程中拥有完整的工艺控制参数、严格的产品技术指标和完善的检测、监控手段，保证了出厂产品的质量。

在原材料采购阶段，由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并签署《原材料检验报告》方能入库。如果采购的原材料存在问题，则由质检员出具《不合格品通知单》对实物进行扣货，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退货、换货等处理。对于首次采购原材料，质检部还需进行小批量试用跟踪，满足质量指标并经最终客户使用合格后方能确定供应关系。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执行过程控制，每位操作工兼任一线检验员，经过质检部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每道工序质检部也配备了专门的质检员，实时监控产品品质与过程工艺控制。具体措施包括开机/换料前首检及批次抽检，并针对每个工序进行巡检、监控。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向责任方开具《不合格品通知单》，并会同生产部和技术部对生产过程和设备运行进行现场调查。此外，任何人发现产品异常或可能异常都有责任进行现场扣货。

产成品入库和发货前，质检部均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产品交付客户后，公司质量控制仍在延续。除定期对客户使用产品情况按质量体系要求进行调查反馈外，公司销售人员和品管人员还会不定期到客户处进行沟通、拜访，随时解决和处理客户所反映的各类问题。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实验室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包括电子拉力试验机、电子天平、电子秤、读数显微镜、千分尺、白度仪、莹光紫外仪、条码检测仪、色差仪、跌落试验机、钢直尺、摩擦系数仪、热封仪、落镖冲击试验仪、电子比重计等。这些检测设备可检测公司产品从原料、制作、出货等各环节的物理特性以及各项质量指标。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程序》、《样品管理程序》、《产品追溯和模拟召回管理程序》、《客户反馈、投诉

管理程序》、《质量事件管理程序》等相关服务性程序文件，并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体系执行操作，运行情况良好。基于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及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起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公司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及薪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天大集团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大投资	投资管理
2	天大电子	电子四通换向阀、蒸发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	天大股份	投资管理
4	天大长运	空调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
5	天大模具	家用电器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6	天成国际	进出口业务
7	上海天大	自有房屋的租赁
8	长运典当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及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9	天成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0	天发置业	商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和房屋租赁代理服务
11	天发游艺	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天大铜业	精密铜材加工、销售
13	通用生物	引物合成、荧光修饰引物合成、基因合成、基因测序、蛋白表达等分子生物学相关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叶世渠除上述通过天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制的企业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天发生物及其子公司天发科技，该两家公司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企业/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凡是本企业/本人获知的与发行人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大集团，其直接持有天大新材 4,3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0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世渠，其直接持有天大新材 8.51% 的股权，通过持有天大集团 85.14% 的股权间接控制天大新材 74.03% 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天大新材 82.54% 的股权。

（二）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叶世渠以外，不存在单独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天大石化及天发国际。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家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及 1 家参股公司绿保资源。发行人持有的长运典当 77.50% 股权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转让予上海天大，绿保资源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叶世渠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目前状态
1	天大投资	天大集团持股 100%	有效存续
2	天大电子	天大集团持股 90%，天大投资持股 10%	有效存续
3	天大股份	天大集团持股 95%，天大投资持股 5%	有效存续
4	天大长运	天大股份持股 100%	有效存续
5	天大模具	天大股份持股 100%	有效存续
6	天成国际	天大股份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7	上海天大	天大股份持股 100%	有效存续
8	长运典当	上海天大持股 77.50%，天大股份持股 20%，王本玲持股 2.50%	有效存续
9	天成置业	天大集团持股 50%，天大投资持股 50%	有效存续
10	天发置业	天成置业持股 100%	有效存续
11	天发游艺	天发置业持股 100%	有效存续
12	天大铜业	天大集团持股 80%，天大投资持股 20%	有效存续
13	通用生物	天大集团持股 62.02%，田敬东持股 31.01%，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98%	有效存续
14	天发生物	叶世渠持股 99%，其配偶耿坚持股 1%，叶世渠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效存续
15	天发科技	天发生物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叶世渠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五）实际控制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目前状态
1	天扬高速	天大集团持股 40%，叶世渠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有效存续
2	惠明顿	天大集团持股 32.25%，叶世渠担任董事	有效存续

（六）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投资的企业

1、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关键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5、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目前状态
1	安徽大津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雍金贵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2	安徽广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雍金贵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3	上海力韦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刘成龙配偶之兄弟控制的企业	已吊销未注销
4	安徽润源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凌学明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有效存续

（七）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目前状态
1	天长市环江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天扬高速持股 51%	有效存续

（八）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怀曾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冯道祥曾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九）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目前状态
1	石油管材	天大集团曾经控制的香港上市公司	天大集团已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瓦卢瑞克
2	武汉天大电器有限公司	天大股份持股 75%，香港金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塑料编织制品，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石油管材	塑料编织制品	5.82	0.06	市场交易价	12.48	0.06	市场交易价
合计		5.82	0.06	-	12.48	0.0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
天扬高速	塑料编织制品	0.01	0.00	市场交易价	-	-	-
石油管材	塑料编织制品	30.20	0.14	市场交易价	47.49	0.21	市场交易价
合计		30.21	0.14	-	47.49	0.21	-

（2）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向部分关联方提供典当服务，占当期同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天大电子	57.78	26.66	-	-	27.57	2.93
天大集团	56.65	26.14	6.07	1.68	35.11	3.73
天大投资	55.62	25.66	3.03	0.84	-	-
天大模具	32.94	15.20	-	-	11.71	1.24
天大铜业	13.73	6.33	-	-	12.52	1.33
天成置业	-	-	-	-	25.02	2.65
天大股份	-	-	-	-	2.57	0.27
天大长运	-	-	-	-	14.60	1.55
合计	216.71	100.00	9.10	2.51	129.10	13.70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石油管材采购无缝管材0.19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61.69万元、71.30万元、106.24万元和58.49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出售资产

（1）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5年5月20日，天大塑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天大投资持有天大石化10%的股权（对应天大石化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015年5月25日，天大石化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大投资将其持有的天大石化10%的股权（对应天大石化1,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转让予天大塑复；同日，本公司与天大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长运典当77.50%的股权（对应3,875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天大，转让价格为3,875万元。2016年11月30日，长运典当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大新材将所持长运典当77.50%的股权（对应3,875万元的实缴注册资本）转让给上海天大，其他股东天大股份、王本玲放弃对于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上海天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天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17年1月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大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金额4,000万元。天大集团已按时归还了该等银行借款，上述担保已于2016年12月28日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存在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滁州 分行	天大集团	3,500.00	2013/7/1	2014/6/19	是
			500.00	2013/11/7	2014/10/17	
		天大集团、 叶世渠	500.00	2014/10/17	2015/6/16	
	交通银行股份	天大集团	2,000.00	2014/4/18	2015/4/13	

	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天大集团	2,000.00	2014/7/15	2015/7/1
		天大集团	2,000.00	2015/7/9	2016/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天大集团	5,000.00	2014/3/5	2015/3/5
		天大集团	3,000.00	2014/12/4	2015/1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大集团	2,000.00	2014/4/16	2014/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大集团、叶世渠	1,900.00	2013/7/5	2014/7/4
		天大集团	7,000.00	2010/7/28	2015/7/27
		天大集团	2,000.00	2014/2/28	2015/2/27
		天大集团	3,000.00	2014/7/2	2015/4/28
		天大集团	1,900.00	2014/7/4	2015/7/3
		天大集团	2,000.00	2015/2/28	2016/2/26
		天大集团	3,000.00	2015/4/28	2016/4/27
天大集团		1,900.00	2015/7/3	2016/7/2	
天大集团		2,000.00	2016/2/29	2017/2/28	
天大集团		3,000.00	2016/4/28	2017/3/1	
天大集团		1,900.00	2016/7/5	2017/3/1	
天大石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天大集团	1,000.00	2016/1/13	2017/1/12
			1,000.00	2016/4/1	2017/3/1
			1,000.00	2017/1/13	2017/3/1
合计			53,677.92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入金额（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发行人	天大电子	1,000.00	1,000.00

		天大铜业	670.00	670.00
		天成置业	500.00	500.00
	天大石化	天大股份	2,000.00	2,000.00
		天大铜业	280.00	280.00
	合计		4,450.00	4,450.00
2015 年度	发行人	天大铜业	300.00	300.00
	天大石化	天大股份	2,800.00	2,800.00
	合计		3,100.00	3,100.00
2016 年度	天大石化	天大股份	5,000.00	5,000.00
		天大铜业	1,000.00	1,000.00
		天大模具	1,000.00	1,0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所属期间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入金额（万港元）	归还金额（万港元）
2016 年度	天发国际	天成国际	85.00	985.00
	合计		85.00	985.00
2017 年 1-6 月	天发国际	天成国际	-	2,561.00
	合计		-	2,561.00

因天发国际在 2014 年初对关联方天成国际存在资金拆入余额，因此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天发国际归还关联方天成国际的金额大于拆入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归还。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临时周转及对外投资等。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万元）	收回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发行人	天大股份	1,135.00	1,135.00
		天大电子	2,000.00	2,000.00
		天大集团	15,769.50	14,919.50

		天大铜业	200.00	200.00
		天大长运	-	30.00
	天大石化	天大模具	1,320.00	1,320.00
		天大集团	2,000.00	-
	合计		22,424.50	19,604.50
2015 年度	发行人	天大集团	11,550.00	6,300.00
		天大铜业	3,500.00	3,500.00
	天大石化	天大股份	700.00	700.00
		天大模具	500.00	500.00
		天大集团	-	1,000.00
		天大铜业	3,000.00	1,000.00
		天大长运	1,500.00	1,500.00
	合计		20,750.00	14,500.00
2016 年度	发行人	天大集团	5,800.00	7,200.00
		天大铜业	1,500.00	1,500.00
	天大石化	天大集团	3,000.00	-
		天大铜业	12,500.00	14,500.00
	合计		22,800.00	23,200.00
2017 年 1-6 月	发行人	天大集团	4,000.00	11,900.00
	天大石化	天大集团	-	4,000.00
	合计		4,000.00	15,900.00

因发行人在 2014 年初有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余额，因而报告期各期拆出资金与收回资金金额不完全相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将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全部收回。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临时周转、归还银行借款及对外投资等。

（3）收取、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收取或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金拆入 所支付的 利息	天大股份	-	-	-4.57	-0.06	-0.68	-0.01	-0.34	-0.01
	天大模具	-	-	-1.84	-0.02	-	-	-	-
	天大铜业	-	-	-0.52	-0.01	-0.82	-0.02	-0.46	-0.02
	天成国际	-18.09	-0.81	-112.70	-1.47	-151.64	-3.05	-179.99	-6.65
	天成置业	-	-	-	-	-	-	-0.17	-0.01
	天大电子	-	-	-	-	-	-	-0.34	-0.01
	小计	-18.09	-0.81	-119.63	-1.56	-153.14	-3.08	-181.30	-6.70
资金拆出 所收取的 利息	天大集团	108.12	4.85	523.81	6.82	603.12	12.14	655.04	24.19
	天大铜业	-	-	98.28	1.28	19.27	0.39	0.48	0.02
	天大长运	-	-	-	-	0.23	0.00	0.21	0.01
	天大股份	-	-	-	-	0.11	0.00	20.62	0.76
	天大模具	-	-	-	-	0.08	0.00	23.96	0.88
	天大电子	-	-	-	-	-	-	1.59	0.06
	小计	108.12	4.85	622.09	8.10	622.81	12.54	701.89	25.92
合计	90.03	4.04	502.46	6.54	469.67	9.46	520.59	19.23	

注：1、占比=当期收取或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当期营业利润；

2、为全面反映资金拆入、资金拆出合计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资金拆入所支付的利息以负数进行列示。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石油管材	-	10.00	-	19.80
	天大集团	-	-	-	2,500.00
	合计	-	10.00	-	2,519.80
应收账款	石油管材	-	1.49	30.90	15.57

	合计	-	1.49	30.90	15.57
其他应收款	天大集团	-	11,808.16	11,571.95	6,718.02
	天大股份	16.38	16.38	20.95	21.52
	天大长运	3.38	3.38	3.38	3.14
	天大电子	1.35	1.35	1.35	1.35
	天大铜业	10.61	10.61	2,001.90	0.04
	天大模具	23.64	23.64	25.48	25.40
	合计	55.36	11,863.53	13,625.01	6,769.46
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典当款	天大集团	-	1,000.00	-	-
	天大投资	-	1,000.00	-	-
	天大电子	-	-	1,000.00	-
	天大集团	-	-	1,000.00	-
	天大投资	-	-	1,000.00	-
	天大模具	-	-	570.00	-
	天大铜业	-	-	500.00	-
合计	-	2,000.00	4,070.00	-	
其他应付款	天成国际	616.88	2,908.33	3,367.85	3,022.67
	上海天大	-	3,875.00	-	-
	天成置业	0.17	0.17	0.17	0.17
	天大集团	92.76	-	-	-
	合计	709.81	6,783.50	3,368.02	3,022.84

报告期内，天大集团存在代长运典当员工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共计 6.87 万元，长运典当已于各期末结清代付款项。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是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是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 617.05 万元和应付关联方代付工资、奖金等款项 92.7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往来余额均已结清。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部分关联方销售塑料编织制品、提供典当服务、向关联方采购无缝钢管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

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与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担保及关联资金拆借已经彻底规范，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其中已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当时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与承诺

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

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天大集团、实际控制人叶世渠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承诺不利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六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1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	雍金贵	董事			
3	陈东	董事			
4	谢治连	董事			
5	田景岩	独立董事	全体股东	2017年6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19日
6	周华	独立董事			
7	马文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7月19日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周永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6月历任天长市塑料编织厂采购员、供应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任天大塑复供应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天大塑复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天大集团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长运典当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天发国际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天大石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2、雍金贵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天大集团董事；2007年至今任天大集团、天大股份、天大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上海天大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 年至今任天大模具、天大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天成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成长运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天大长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任天大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天扬高速监事会主席；2014 年 9 月至今任通用生物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普天瑞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亿瑞矿业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董事。

3、陈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历任天大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石油管材董事会秘书；2013 年 3 月至今任天大铜业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天大股份、天大电子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任天扬高速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董事。

4、谢治连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2 月至今历任天大集团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董事；2010 年 4 月至今任天发置业监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天成置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普天瑞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董事。

5、田景岩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中专学历。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天大新材独立董事。

6、周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MPAcc 中心主任；2016 年至今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监事；2016 年至今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6月至今任天大新材独立董事。

7、马文民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今任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天大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期
1	陈元晓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全体股东	2017年6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19日
2	陈林国	监事			
3	刘成龙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事务部主管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7月19日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陈元晓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2月至2004年6月历任天长市塑料编织厂动力科科员、动力科副科长、彩印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天大塑复彩印车间主任、动力科科长、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天大新材总工程师，任职期间主导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改进了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并主导了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研发及申报工作；2017年4月至今任天大石化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天大新材监事会主席。

2、陈林国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今历任长运典当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天大集团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普天瑞监事；2015年7月至2017

年5月任天大新材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天大新材监事。

3、刘成龙先生：现任公司行政事务部主管、职工监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天大塑复、天大新材企管办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天大新材人事部主任、企管办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行政事务部主管；2017年5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与财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2	李燕	副总经理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19日
3	刘俊昌	副总经理	
4	单国琴	财务负责人	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
5	凌学明	董事会秘书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永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李燕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04年6月历任天长市塑料编织厂设备科副科长、设备科科长、销售部大客户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天大塑复大客户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天大石化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天大新材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天大新材副总经理。

3、刘俊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厂长，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天大集团监事；2004

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天大塑复监事、生产厂长；2009年1月至2017年4月任长运典当监事会主席；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天大石化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厂长。

4、单国琴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天大塑复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财务负责人。

5、凌学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天大股份采购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天大长运采购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天大集团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4月任天大电子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普天瑞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6人，分别为周永军、陈元晓、李燕、刘俊昌、阎剑鸣、邱在祥。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周永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陈元晓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

3、李燕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刘俊昌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厂长，个人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阎剑鸣先生：现任公司设备科科长，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天大塑复设备科科长；2015

年7月至今任天大新材设备科科长。

6、邱在祥先生：现任公司拉丝车间主任，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2004年6月历任天长市塑料编织厂圆织车间副主任、拉丝车间主任；200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天大塑复拉丝车间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天大新材拉丝车间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永军直接持有公司2.55%的股权，另外还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雍金贵、陈东、谢治连、李燕、刘俊昌通过天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最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周永军	168.51	2.87	168.51	3.37	168.51	3.37	168.51	3.37
雍金贵	46.74	0.80	46.74	0.93	46.74	0.93	46.74	0.93
陈东	7.44	0.13	7.44	0.15	7.44	0.15	7.44	0.15
谢治连	7.11	0.12	7.11	0.14	7.11	0.14	7.11	0.14
李燕	3.26	0.06	3.26	0.07	3.26	0.07	3.26	0.07
刘俊昌	32.57	0.55	32.57	0.65	32.57	0.65	32.57	0.65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天大集团	99.47	0.43
雍金贵	董事	天大集团	251.13	1.07
陈东	董事	天大集团	39.97	0.17
谢治连	董事	天大集团	38.22	0.16
李燕	副总经理	天大集团	17.50	0.07
刘俊昌	副总经理	天大集团	175.00	0.75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领薪单位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32.24	发行人
雍金贵	董事	45.41	天大集团
陈东	董事	24.96	石油管材
		0.57	天大铜业
谢治连	董事	11.00	天成置业
田景岩	独立董事	—	—
周华	独立董事	—	—
马文民	独立董事	—	—
陈元晓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16.24	发行人
陈林国	监事	8.00	长运典当
刘成龙	行政事务部主管、职工监事	6.60	发行人

李燕	副总经理	25.68	发行人
刘俊昌	副总经理	18.95	发行人
单国琴	财务负责人	14.37	发行人
凌学明	董事会秘书	7.00	发行人
阎剑鸣	设备科科长	14.34	发行人
邱在祥	拉丝车间主任	8.01	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天大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天发国际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大石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运典当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雍金贵	董事	天大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天大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大电子		
		通用生物		
		天成置业		
		天大长运		
		天大模具		
		天大铜业		
		天大投资		
		上海天大		
		天成长运	董事	
		普天瑞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参

		亿瑞矿业	董事	股公司
		天扬高速	监事会主席	
陈东	董事	天大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天大铜业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大股份	董事	
		天大电子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天扬高速		
谢治连	董事	天大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天成置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发置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普天瑞		
田景岩	独立董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	常务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华	独立董事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MPAcc中心主任	
马文民	独立董事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陈元晓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天大石化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陈林国	监事	天大集团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长运典当	销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普天瑞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凌学明	董事会秘书	普天瑞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李燕	副总经理	天大石化	副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保密协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发行人前身天大塑复的执行董事为周永军。

2、2015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分别为周永军、雍金贵、陈东、陈林国和谢治连。

3、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道祥、周华和田景岩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意陈林国辞去其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加至7人，分别为周永军、雍金贵、陈东、谢治连、田景岩、周华、冯道祥。

4、2017年8月1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文民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冯道祥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永军、雍金贵、陈东、谢治连、田景岩、周华、马文民。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发行人前身天大塑复的监事为刘俊昌。

2、2015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建怀、李燕为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刘俊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成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俊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017年6月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元晓、陈林国为公司监事，张建怀、李燕辞去公司监事。至此，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陈元晓、陈林国、刘成龙。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发行人前身天大塑复总经理为周永军、副总经理为李燕、财务负责人为单国琴。

2、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永军为总经理，单国琴为财务负责人，凌学明为董事会秘书。李燕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任公司监事。

3、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李燕、刘俊昌为公司副总经理。至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为：周永军、李燕、刘俊昌、单国琴、凌学明。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应有权利及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11）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讨论决策，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和计划、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17次董事会会议和15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6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同时，该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各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华	冯道祥、周华、谢治连
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永军	周永军、陈东、田景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	田景岩、周华、雍金贵
提名委员会	田景岩	田景岩、冯道祥、陈东

2017年8月1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各委员会的成员的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华	马文民、周华、谢治连
战略决策委员会	周永军	周永军、陈东、田景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景岩	田景岩、周华、雍金贵
提名委员会	田景岩	田景岩、马文民、陈东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2）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以召开。

2、战略决策委员会

（1）战略决策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长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固有委员，其他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2）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

实施进行跟踪检查；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拟订有关董事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方案，主要行使下列职权：①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②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③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长期激励计划；④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⑤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⑥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即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2）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的意见或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公司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489号），并发表如下意见：“天大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61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天大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大新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52,639.78	162,388,732.19	27,777,981.29	119,871,85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535,457.85	2,164,875.21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021,486.40	22,222,348.95	10,645,660.12	45,340,141.96
应收账款	66,802,115.00	64,123,016.00	58,069,515.15	54,257,677.38
预付款项	6,143,283.86	13,230,840.77	7,757,539.19	10,684,354.8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581,428.43	110,869,362.74	130,514,459.55	65,832,376.63
存货	105,971,586.22	76,391,867.38	34,717,284.51	40,465,09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90,435.11	72,167,656.94	141,610,368.69	40,423,420.30
流动资产合计	376,962,974.80	544,929,282.82	413,257,683.71	376,874,91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384,379.15	30,478,91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0,131,001.12	119,188,774.72	113,440,647.49	122,128,338.39
在建工程	6,219,796.92	2,349,565.69	4,929,200.00	262,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2,053,356.69	22,459,449.28	23,268,166.79	24,076,889.7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523.65	3,153,853.92	2,752,955.06	2,275,78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	330,800.00	87,000.00	11,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12,678.38	147,507,443.61	172,862,348.49	179,233,444.16
资产总计	526,975,653.18	692,436,726.43	586,120,032.20	556,108,358.40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88,823,260.00	202,409,948.00	19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950,000.00
应付账款	22,303,620.95	36,662,723.46	23,243,095.53	18,968,412.90
预收款项	4,635,584.88	10,608,260.17	6,263,109.76	8,754,571.62
应付职工薪酬	7,660,747.38	8,099,374.50	6,580,441.99	6,822,470.20
应交税费	2,048,992.70	14,299,296.32	15,548,153.24	7,321,183.13
应付利息	-	650,371.16	1,207,647.67	278,722.21
应付股利	-	-	-	2,214,000.00
其他应付款	12,516,676.36	75,475,227.21	40,259,703.07	36,177,229.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5,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165,622.27	334,618,512.82	295,512,099.26	290,906,590.0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99,165,622.27	334,618,512.82	295,512,099.26	290,906,590.03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58,76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6,702,038.36	212,390,038.36	212,390,038.36	51,219,266.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90,795.62	1,225,053.99	-573,919.10	2,920,714.79
专项储备	9,494,290.20	8,070,707.17	5,839,090.31	3,424,899.98
盈余公积	4,849,004.25	4,849,004.25	1,530,874.99	25,822,821.84
未分配利润	86,713,902.48	70,147,468.27	9,655,714.03	110,180,65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810,030.91	346,682,272.04	278,841,798.59	243,568,354.53
少数股东权益	-	11,135,941.57	11,766,134.35	21,633,413.84
股东权益合计	427,810,030.91	357,818,213.61	290,607,932.94	265,201,768.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6,975,653.18	692,436,726.43	586,120,032.20	556,108,358.4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3,621,403.99	573,137,602.11	638,497,938.92	801,751,437.49
二、营业总成本	234,035,102.26	522,164,482.51	593,568,128.78	779,965,658.66
营业成本	225,196,597.48	480,434,091.38	549,936,352.16	738,954,614.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0,734.78	3,064,927.20	2,092,469.67	1,398,690.65
销售费用	7,038,428.67	15,795,866.75	12,428,645.14	11,549,604.39
管理费用	4,592,694.78	7,548,185.80	8,460,522.47	7,311,532.89
财务费用	1,890,064.07	10,914,283.79	13,586,439.73	14,652,514.34
资产减值损失	-6,533,417.52	4,407,127.59	7,063,699.61	6,098,701.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2,234.81	-130,482.90	-1,281,751.91	-
投资收益	1,285,601.68	25,962,207.90	6,012,564.24	5,292,48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2,284,138.22	76,804,844.60	49,660,622.47	27,078,266.97
加：营业外收入	145,545.97	2,294,803.04	1,163,817.79	1,226,06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11,008.86	74,931.9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1,545.70	-	-
四、利润总额	22,429,684.19	78,988,638.78	50,749,508.31	28,304,330.10
减：所得税费用	5,863,249.98	15,314,668.06	13,882,355.74	8,585,141.60
五、净利润	16,566,434.21	63,673,970.72	36,867,152.57	19,719,18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6,434.21	63,809,883.50	36,562,615.88	19,914,538.39
少数股东损益	-	-135,912.78	304,536.69	-195,349.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41.63	1,798,973.09	-3,494,633.89	-6,942,50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41.63	1,798,973.09	-3,494,633.89	-6,942,503.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41.63	1,798,973.09	-3,494,633.89	-6,942,503.8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76,478.70	-3,802,408.63	-6,918,45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741.63	922,494.39	307,774.74	-24,053.33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32,175.84	65,472,943.81	33,372,518.68	12,776,68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2,175.84	65,608,856.59	33,067,981.99	12,972,034.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5,912.78	304,536.69	-195,349.89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1.28	0.7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1.28	0.73	0.3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716,697.96	652,525,703.89	776,199,318.50	935,013,329.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667,130.05	3,750,152.67	9,849,66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888.44	1,921,375.79	1,124,059.39	1,618,94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21.84	2,566,123.00	2,380,791.12	7,199,98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44,408.24	659,680,332.73	783,454,321.68	953,681,92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21,114.97	594,635,968.52	600,791,136.10	872,309,977.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4,103,920.00	37,878,000.00	-36,697,88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1,236.64	31,851,098.38	32,320,511.15	29,701,04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9,419.14	34,780,825.56	29,369,230.28	20,381,61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6,672.97	16,087,623.94	13,909,137.93	13,281,14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8,443.72	653,251,596.40	714,268,015.46	898,975,89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35.48	6,428,736.33	69,186,306.22	54,706,03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0,535,185.69	1,045,659,414.64	1,334,465,991.02	795,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9,056.35	12,996,894.91	6,375,465.42	5,292,48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735.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612,580.07	38,7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48,265.94	251,750,316.31	165,579,450.00	196,0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59,927.91	1,349,199,360.90	1,506,420,906.44	997,067,48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96,934.01	9,703,595.58	10,674,125.81	8,173,96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2,875,900.00	978,054,606.40	1,418,395,844.41	814,686,377.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28,000,000.10	227,500,000.00	224,2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272,834.01	1,215,758,202.08	1,656,569,970.22	1,047,105,34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7,093.90	133,441,158.82	-150,149,063.78	-50,037,85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	63,072,000.00	-	-	18,225,000.00

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5,323,260.00	202,409,948.00	219,7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0	31,000,000.00	4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2,000.00	225,323,260.00	233,409,948.00	282,50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82,988.00	176,900,148.00	209,420,000.00	107,75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210.42	10,848,729.80	14,150,401.33	12,813,58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0	31,000,000.00	8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02,198.42	257,748,877.80	254,570,401.33	208,572,78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0,198.42	-32,425,617.80	-21,160,453.33	73,931,4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334.41	1,511,640.90	356,000.62	-27,43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525.59	108,955,918.25	-101,767,210.27	78,572,162.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90,281.54	14,034,363.29	115,801,573.56	37,229,41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37,807.13	122,990,281.54	14,034,363.29	115,801,573.56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5-12-31	2015-12-31	2015-12-31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013,410.51	80,514,165.81	4,755,971.49	60,382,97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8,058,928.92	14,723,676.83	9,647,978.62	38,524,211.90
应收账款	66,815,523.90	64,121,490.48	57,860,918.68	53,942,091.75
预付款项	1,398,844.86	1,294,543.44	6,660,087.32	7,420,960.65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7,626,000.00
其他应收款	3,229,686.49	77,136,418.92	104,085,396.81	49,129,068.56
存货	35,287,098.55	46,005,133.60	26,696,382.64	28,541,496.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00.00	32,900,000.00	15,521,370.17
流动资产合计	248,803,493.23	313,795,429.08	242,606,735.56	261,088,169.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8.00	155,023,631.71	155,023,631.71	145,023,631.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4,228,081.09	81,204,297.69	71,369,784.85	75,931,580.20
在建工程	6,219,796.92	2,349,565.69	4,929,200.00	20,00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7,925,400.73	18,284,226.64	18,998,410.79	19,712,600.3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714.53	2,076,566.33	2,113,306.23	1,328,6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00.00	330,800.00	-	11,5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17,001.27	259,269,088.06	252,434,333.58	242,027,933.00
资产总计	458,220,494.50	573,064,517.14	495,041,069.14	503,116,102.7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2015-12-31	2015-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18,823,260.00	168,909,948.00	19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9,776,848.11	24,702,051.55	20,859,790.01	17,203,548.80
预收款项	3,211,968.24	3,566,956.60	3,084,428.21	4,505,397.40
应付职工薪酬	7,051,939.32	7,464,561.25	5,984,665.25	6,339,387.12
应交税费	1,516,034.57	12,528,085.48	11,783,063.58	4,958,401.59
应付利息	-	650,371.16	1,207,647.67	278,722.2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557,979.27	44,240,421.97	5,304,009.88	3,585,52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5,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114,769.51	261,975,708.01	217,133,552.60	248,290,98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86,114,769.51	261,975,708.01	217,133,552.60	248,290,983.89
股东权益：				
股本	58,76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6,910,766.62	212,598,766.62	212,598,766.62	51,219,266.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849,004.25	4,849,004.25	1,530,874.99	25,822,821.84
未分配利润	41,585,954.12	43,641,038.26	13,777,874.93	127,783,030.14
股东权益合计	372,105,724.99	311,088,809.13	277,907,516.54	254,825,11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8,220,494.50	573,064,517.14	495,041,069.14	503,116,102.7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668,343.22	345,226,678.03	442,600,135.25	736,779,015.70
减：营业成本	147,184,073.99	274,437,099.75	376,615,303.46	680,074,448.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7,849.56	2,229,471.02	1,646,398.53	870,916.66
销售费用	6,773,342.77	14,436,024.60	12,172,105.76	11,063,604.28
管理费用	4,115,905.70	6,155,422.73	7,131,271.85	6,189,899.04
财务费用	1,390,194.45	7,336,634.12	12,461,010.95	12,267,834.91
资产减值损失	-4,411,407.16	348,136.26	3,138,821.85	-696,79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5,307,908.79	2,108,332.81	763,550.74	8,060,28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760,475.12	42,392,222.36	30,198,773.59	35,069,392.22
加：营业外收入	82,511.78	1,849,409.41	1,046,551.13	905,86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545.7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1,545.70	-	-
三、利润总额	2,842,986.90	44,180,086.07	31,245,324.72	35,975,255.35
减：所得税费用	4,898,071.04	10,998,793.48	8,162,927.05	7,321,632.67
四、净利润	-2,055,084.14	33,181,292.59	23,082,397.67	28,653,62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5,084.14	33,181,292.59	23,082,397.67	28,653,622.68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73,661.44	386,017,294.46	533,387,075.74	832,073,24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221.44	1,554,708.81	1,007,392.73	1,618,94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924.71	2,350,496.15	1,819,784.37	24,665,3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47,807.59	389,922,499.42	536,214,252.84	858,357,55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69,559.64	282,099,423.42	391,680,850.18	772,304,72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72,587.02	29,350,305.90	29,915,421.50	27,563,140.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3,503.17	21,898,345.12	22,764,402.37	17,412,58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4,975.74	14,712,284.24	12,153,674.00	12,565,13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420,625.57	348,060,358.68	456,514,348.05	829,845,57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2,817.98	41,862,140.74	79,699,904.79	28,511,97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3,060,000.00	412,500,000.00	755,600,000.00	5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5,714.92	2,108,332.81	8,389,550.74	434,28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735.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7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91,318.00	103,907,208.91	118,579,450.00	182,8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917,032.92	557,308,276.76	882,569,000.74	718,779,28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45,651.96	9,501,706.70	10,196,561.70	1,880,82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3,060,000.00	409,600,000.00	783,000,000.00	59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73,000,000.00	170,500,000.00	191,0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405,651.96	492,101,706.70	963,696,561.70	788,925,82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11,380.96	65,206,570.06	-81,127,560.96	-70,146,537.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72,000.00	-	-	13,2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823,260.00	168,909,948.00	219,7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2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72,000.00	118,823,260.00	171,909,948.00	254,70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823,260.00	168,909,948.00	209,420,000.00	107,75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440.28	7,938,661.13	11,932,909.00	12,113,58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00.00	6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67,700.28	176,848,609.13	224,352,909.00	185,072,78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5,700.28	-58,025,349.13	-52,442,961.00	69,631,4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942,862.70	49,043,361.67	-53,870,617.17	27,996,848.3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55,715.16	4,512,353.49	58,382,970.66	30,386,12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98,577.86	53,555,715.16	4,512,353.49	58,382,970.66

三、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大石化	10000万元	100.00%	是	是	是	是
天发国际	1美元	100.00%	是	是	是	是
长运典当	5000万元	77.50%	否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上海天大于2016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875.00万元将所持有的长运典当77.50%股权转让予上海天大。公司已于2016年12月

收到该项股权转让款 3,875.00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2017 年 1 月收到安徽省商务厅同意长运典当变更股权的批复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 2017 年 1 月无法再控制长运典当，故自 2017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上述子公司转让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

①塑料编织制品及 FFS 重包装膜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或由客户自行提货，由客户完成收货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聚丙烯粉料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采用预收款方式发货，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于客户实际收货时确认收入。

③苯乙烯贸易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并经其确认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备货装车并运至港口，财务部门在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后，根据出口报关单上载明的货物离港日期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

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

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

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

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应收典当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对应收典当款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具体包括：出典人经营困难处于停产状况，无其他收入来源，且担保措施不足；出典人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或重组程序；出典人已经被本公司起诉等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

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29.42-47年	权利证书证载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

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31日，按原准则进行处理；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

据该准则处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的各项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调整前	调整后
税金及附加	1,312,853.26	1,850,734.78
管理费用	5,130,576.30	4,592,694.7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税金及附加	1,713,980.31	3,064,927.20
管理费用	8,899,132.69	7,548,185.80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营改增前）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利得税税率
天发国际	16.50%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符合出口退（免）税的企业享有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八、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报告期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491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04	-6.1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5	200.01	111.83	9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8.12	622.09	664.01	701.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0.74	2,583.17	473.08	529.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得的股息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	24.53	-2.94	3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9	-112.70	-151.64	-179.99
小计	374.36	3,310.94	1,094.34	1,173.7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5.39	241.83	232.45	22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49	8.25	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97	3,068.62	853.63	947.4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重较高，分别为 47.58%、23.35%、48.09% 及 18.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43.96 万元、2,802.63 万元、3,312.36 万元和 1,347.67 万元。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收到的股息、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政府补助等。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9,270.55	1,911.24	-	7,359.32	79.38%
机器设备	10	11,255.74	6,735.62	-	4,520.11	4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66.44	333.30	-	133.14	28.54%
运输工具	4	10.58	10.05	-	0.53	5.00%
合计		21,003.31	8,990.21	-	12,013.10	57.20%

报告期末，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未发现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及外购的软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残值率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0%	29.42-47 年	2,492.88	292.55	2,200.33
软件	0%	5-10 年	14.96	9.95	5.01
合计			2,507.84	302.50	2,205.34

报告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2,230.36 万元，主要由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1,764.44	79.11%
应付工程款	339.13	15.20%
应付设备款	126.80	5.69%
合计	2,230.36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薪酬	657.68	85.8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39	14.15%
合计	766.07	100.00%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等	709.81	56.71%
仓储运输费	458.97	36.67%
代扣代缴保险	16.58	1.32%
应付电费	26.11	2.09%
押金及保证金	16.99	1.36%
其他	23.19	1.85%
合计	1,251.67	100.00%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876.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6,670.20	21,239.00	21,239.00	5,121.93
其他综合收益	129.08	122.51	-57.39	292.07
专项储备	949.43	807.07	583.91	342.49
盈余公积	484.90	484.90	153.09	2,582.28
未分配利润	8,671.39	7,014.75	965.57	11,01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81.00	34,668.23	27,884.18	24,356.84
少数股东权益	-	1,113.59	1,176.61	2,163.34
合计	42,781.00	35,781.82	29,060.79	26,520.18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4.44	65,968.03	78,345.43	95,3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84	65,325.16	71,426.80	89,8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	642.87	6,918.63	5,47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5.99	134,919.94	150,642.09	99,70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27.28	121,575.82	165,657.00	104,7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71	13,344.12	-15,014.91	-5,0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20	22,532.33	23,340.99	28,25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0.22	25,774.89	25,457.04	20,85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02	-3,242.56	-2,116.05	7,39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5	10,895.59	-10,176.72	7,857.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3.80	1.63	1.40	1.30
速动比率	2.73	1.40	1.28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79	45.71	43.86	4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2	48.32	50.42	5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28	6.93	5.58	4.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2	0.03	0.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	6.83	7.59	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6.50	9.78	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8.53	10,232.70	7,788.78	5,344.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2	8.20	4.53	2.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6.64	6,380.99	3,656.26	1,991.4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7.67	3,312.36	2,802.63	1,04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4	0.13	1.38	1.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2.18	-2.04	1.5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和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财务指标	期间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4.29	0.30	0.30
	2016年	20.53	1.28	1.28
	2015年	13.96	0.73	0.73
	2014年	7.89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2017年1-6月	3.49	0.25	0.25
	2016年	10.66	0.66	0.66
	2015年	10.70	0.56	0.56

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4.14	0.16	0.16
-------	--------	------	------	------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计算。

十六、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223 号）。该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7,305.21	27,707.55	402.34	1.47
非流动资产	24,176.24	28,138.02	3,961.78	16.39
长期股权投资	14,502.36	16,011.40	1,509.04	10.41
固定资产	7,319.44	9,701.03	2,381.59	32.54
在建工程	133.76	133.76	-	-
无形资产	1,941.50	2,012.66	71.15	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41	241.4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6	37.76	-	-
资产总计	51,481.45	55,845.58	4,364.13	8.48
流动负债	25,221.57	25,221.57	-	-
负债总计	25,221.57	25,221.5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259.88	30,624.00	4,364.13	16.62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 16.62%，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增值属于正常幅度范围的变动，评估结果反映了资产的实际状况和客观的市场价值。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行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主要科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变动及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37,696.30	71.53	54,492.93	78.70	41,325.77	70.51	37,687.49	67.77
非流动资产	15,001.27	28.47	14,750.74	21.30	17,286.23	29.49	17,923.34	32.23
资产合计	52,697.57	100.00	69,243.67	100.00	58,612.00	100.00	55,61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610.84 万元、58,612.00 万元、69,243.67 万元和 52,697.5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较期初减少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另一方面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的全部股权，长运典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7%、70.51%、78.70%和 71.53%，占比较高，其特征主要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发行人主要为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的大型生产企业提供塑料编

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等产品，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5,525.26	41.19	16,238.87	29.80	2,777.80	6.72	11,987.19	31.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53.55	4.32	216.49	0.52	-	-
应收票据	2,902.15	7.70	2,222.23	4.08	1,064.57	2.58	4,534.01	12.03
应收账款	6,680.21	17.72	6,412.30	11.77	5,806.95	14.05	5,425.77	14.40
预付款项	614.33	1.63	1,323.08	2.43	775.75	1.88	1,068.44	2.83
其他应收款	558.14	1.48	11,086.94	20.35	13,051.45	31.58	6,583.24	17.47
存货	10,597.16	28.11	7,639.19	14.02	3,471.73	8.40	4,046.51	10.74
其他流动资产	819.04	2.17	7,216.77	13.24	14,161.04	34.27	4,042.34	10.73
流动资产合计	37,696.30	100.00	54,492.93	100.00	41,325.77	100.00	37,687.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7,687.49 万元、41,325.77 万元、54,492.93 万元和 37,696.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13%、95.02%、89.17% 和 90.67%。

3、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2.69	57.15	83.77	43.83
银行存款	12,871.09	12,241.87	1,319.66	11,536.33
其他货币资金	2,651.48	3,939.85	1,374.36	407.03
合计	15,525.26	16,238.87	2,777.80	11,987.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987.19 万元、2,777.80 万元、16,238.87 万元和 15,52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81%、6.72%、29.80%和 41.19%。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209.3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净增加 7,030.00 万元和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所致。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3,461.08 万元，主要系：（1）收到长运典当股权转让款 3,875.00 万元；（2）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净赎回 4,470.00 万元；（3）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成本 3,079.41 万元及取得投资收益 1,296.53 万元。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216.49万元和2,353.5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发国际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余额，具体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万股）	收盘价（港元）	汇率	期末余额
2015/12/31	国泰君安国际 (01788.HK)	95.00	2.72	0.8378	216.49
	小计				216.49

2016/12/31	国泰君安国际 (01788.HK)	95.00	2.39	0.8945	203.10
	农业银行 (01288.HK)	756.00	3.18	0.8945	2,150.45
	小计				2,353.55

上述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出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发国际开具的股票账户已注销。

5、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02.15	2,222.23	1,064.57	4,349.01
商业承兑汇票	-	-	-	185.00
合计	2,902.15	2,222.23	1,064.57	4,534.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534.01 万元、1,064.57 万元、2,222.23 万元和 2,902.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3%、2.58%、4.08% 及 7.70%。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所形成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除 2014 年末有少量的商业承兑汇票之外，其他各期末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天大集团用银行承兑汇票偿还对发行人的欠款 2,500.00 万元。同时，为减少营运资金的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也会将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或直接向银行贴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账面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953.6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能如期承兑或贴现回款，未发生应收票据追索权纠纷和票据到期未能如期托收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票据，期末票据余额中无质押的票据。

6、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031.92	6,749.92	6,113.94	5,711.81
减：坏账准备	351.71	337.62	306.99	286.0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6,680.21	6,412.30	5,806.95	5,42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425.77 万元、5,806.95 万元、6,412.30 万元和 6,680.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0%、14.05%、11.77% 和 17.72%，占比相对稳定。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7,031.92	4.18%	6,749.92	10.40%	6,113.94	7.04%	5,711.81
主营业务收入	21,613.19	-	43,906.84	-2.13%	44,864.11	1.47%	44,215.81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32.54%		15.37%		13.63%		12.92%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公司 FFS 重包装膜产品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7,029.67	351.48	6,747.54	337.38	6,102.04	305.10	5,710.81	285.54
1-2年	2.25	0.23	2.38	0.24	10.90	1.09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1.00	0.50
4-5年			-	-	1.00	0.80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7,031.92	351.71	6,749.92	337.62	6,113.94	306.99	5,711.81	286.04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与宝洁、联合利华等大型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永新股份 (002014)	王子新材 (002735)	旭辉股份 (835540)	润龙包装 (832535)	沪江材料 (870204)	鸿基股份 (835855)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3%	0.50%	1%	5%	3%
1~2年	10%	10%	10%	10%	5%	10%	10%
2~3年	30%	30%	20%	20%	10%	50%	20%
3~4年	50%	50%	30%	30%	20%	100%	30%
4~5年	80%	80%	50%	50%	30%	1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如上表对比可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比较稳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1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12.44	17.24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682.89	9.71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14.65	4.47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74.50	1.06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69.82	0.99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44.83	0.64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7.19	0.10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193.89	16.97
		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813.56
	3	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	310.67	4.42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124.23	15.99
	4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33	6.22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355.77	5.06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793.10	11.28
	5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632.37	8.99
	合计			4,956.04
2016年12月31日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060.70	15.71
		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	243.78	3.6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304.48	19.32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4.91	7.78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79.56	4.14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108.83	1.6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68.51	1.01
		吉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51.02	0.76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21.39	0.32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0.99	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	1,055.21	15.63

		计			
	3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052.70	15.60	
	4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709.83	10.52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178.98	2.65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888.81	13.17	
	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2.59	7.30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5.87	0.09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498.47	7.39	
	合计		4,799.67	71.11	
2015年12月31日	1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429.69	23.38	
		联合利华（四川）有限公司	284.58	4.65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714.27	28.03	
	2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100.08	17.99	
		成都宝洁有限公司	0.74	0.0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100.83	18.00	
	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18	6.50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83.13	1.3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6.70	0.60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34.03	0.56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23.23	0.38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1.23	0.35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0.89	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596.39	9.76		
	4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1.22	4.9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7.20	3.5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518.42	8.48	
	5	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374.00	6.12	
		合计		4,303.90	70.39
	2014年12月31日	1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1,630.14	28.54
			Modern Industries Company-Dammam（宝洁沙特）	93.57	1.64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1,723.71	30.18	

2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1,425.71	24.96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08	4.83
3	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	91.80	1.6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7.35	0.65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8.72	0.15
	湖南中盐红四方肥业有限公司	6.08	0.11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0.89	0.0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420.93	7.37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8.20	6.10
4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6.23	0.28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364.42	6.38
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85.69	3.25
合计		4,120.47	72.1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均超过 65%，应收账款集中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往来单位主要为宝洁、联合利华、中煤蒙大等质量较高、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该客户与公司长期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赊销审批与执行、定期核对、应收账款催收等监督措施。公司财务部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对已逾期和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由销售部明确催收人员，专人催收以加快资金回笼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度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执行情况良好。

7、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68.44万元、775.75万元、1,323.08万元和614.33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3%、1.88%、2.43%及1.63%，占比相对较小。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设备等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8、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612.50	11,983.42	13,793.68	6,931.54
减：坏账准备	54.35	896.48	742.23	348.30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558.14	11,086.94	13,051.45	6,58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6,583.24万元、13,051.45万元、11,086.94万元和558.14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47%、31.58%、20.35%及1.48%。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拆借本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55.36	9.04	11,863.53	99.00	13,625.01	98.78	6,769.46	97.66
投标保证金	145.02	23.68	100.11	0.84	123.50	0.90	146.05	2.11
履约保证金	180.37	29.45	13.60	0.11	41.27	0.30	6.00	0.09
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223.74	36.53	-	-	-	-	-	-
备用金	1.00	0.16	0.50	0.00	0.50	0.00	0.50	0.01
其他	7.00	1.14	5.68	0.05	3.40	0.02	9.53	0.14
合计	612.50	100.00	11,983.42	100.00	13,793.68	100.00	6,931.54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	-------------------

1	天长市国库	土地招拍挂保证金	223.74	1年以内	36.53
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履约保证金	99.37	1年以内	16.22
3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84.00	1年以内	13.71
4	天大模具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23.64	2-3年	3.86
	天大股份		16.38	3-4年	2.68
	天大铜业		10.19	1-2年	1.66
	天大铜业		0.43	2-3年	0.07
	长运塑业		0.24	2-3年	0.04
	长运塑业		3.14	3-4年	0.51
	天大电子		1.35	3-4年	0.22
	天大股份及其关联方小计		55.37		9.04
5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2.45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5.00	1-2年	0.82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0.82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5.00	1年以内	0.82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	1年以内	0.33
	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小计		32.00		5.24
合计			494.48	-	80.7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9、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504.05	13.96	2,049.79	26.83	1,366.37	39.36	1,262.75	30.57
库存商品	7,363.29	68.36	3,293.07	43.11	515.57	14.85	1,183.93	28.66
发出商品	534.49	4.96	607.03	7.95	396.23	11.41	346.81	8.40
周转材料	288.65	2.68	316.33	4.14	275.50	7.94	260.85	6.32

半成品	1,081.36	10.04	1,372.97	17.97	918.06	26.44	1,076.27	26.06
存货账面余额	10,771.85	100.00	7,639.19	100.00	3,471.73	100.00	4,130.61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4.69	-	-	-	-	-	84.10	-
存货账面价值	10,597.16	-	7,639.19	-	3,471.73	-	4,046.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46.51 万元、3,471.73 万元、7,639.19 万元和 10,597.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4%、8.40%、14.02% 和 28.11%。

（1）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及其应用指南对公司的存货进行确认、记录、计量与列报。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对于购买存货的购买价款、运输费用归入采购成本，对于加工过程中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则归入加工成本，相关其他支出则归入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成本核算保持了一贯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进行核算。发行人存货项目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存货总体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该三类存货明细金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29%、80.65%、87.91% 和 92.36%。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相对比较稳定，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主要系聚丙烯粉料产品库存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聚丙烯粉料产品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聚丙烯粉料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判断，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所致。

（3）公司存货分结构分析

①原材料

由于购买原材料需要一定的交货周期，为了提升客户响应速度，满足客户的

订单交付需求，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FFS重包装膜业务增长较快，原材料聚乙烯备货有所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原材料较期初下降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为应对节假日影响提前储备原材料，2017年中备货相对较少所致。

②半成品

由于公司的塑料编织制品需经过拉丝、编织等工序，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期，公司提前生产部分半成品，如丝、编织布等；同时，在订单交货时间紧急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外购少量半成品，如编织布等。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金额相对比较稳定。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粉料和FFS重包装膜产成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塑料编织制品	459.55	415.89	357.23	482.69
聚丙烯粉料	6,827.26	2,759.83	128.15	659.89
FFS 重包装膜	76.48	117.35	30.20	41.35
合计	7,363.29	3,293.07	515.57	1,183.93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83.93 万元、515.57 万元、3,293.07 万元和 7,363.2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8.66%、14.85%、43.11% 和 68.36%，波动较大。库存商品中塑料编织制品和 FFS 重包装膜各期基本稳定，库存商品波动较大主要系聚丙烯粉料变动较大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聚丙烯粉料产品库存大幅增长，主要系受上游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聚丙烯粉料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根据销售情况及市场价格走势判断，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应客户的要求在客户所在地租赁仓库，并将产品发到客户所在地仓库，以配合客户的生产需要，各期末外地仓库的结存形成的发出商品；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已发往客户，客户尚未确认收货的产成品。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稳定，占各期末存货比例相对较小。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4.05	-	1,504.05
库存商品	7,363.29	174.69	7,188.60
发出商品	534.49	-	534.49
周转材料	288.65	-	288.65
半成品	1,081.36	-	1,081.36
合计	10,771.85	174.69	10,597.1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9.79	-	2,049.79
库存商品	3,293.07	-	3,293.07
发出商品	607.03	-	607.03
周转材料	316.32	-	316.32
半成品	1,372.97	-	1,372.97
合计	7,639.19	-	7,639.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6.37	-	1,366.37
库存商品	515.57	-	515.57
发出商品	396.23	-	396.23
周转材料	275.50	-	275.50
半成品	918.06	-	918.06
合计	3,471.73	-	3,471.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2.75	8.94	1,253.81
库存商品	1,183.93	75.17	1,108.76
发出商品	346.81	-	346.81
周转材料	260.85	-	260.85
半成品	1,076.27	-	1,076.27
合计	4,130.61	84.10	4,046.5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准确，计提充分，计提依据合理。

（5）公司存货管理制度

为降低跌价风险，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制定了严谨的存货管理制度，针对商品采购准入、入库验收、仓储保管、定期盘点、出库登记等全部流程进行规范。公司定期组织仓管、财务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盘点中发现的数量及质量问题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4,410.00	8,880.00	1,850.00
应收典当款	-	2,600.00	5,266.72	1,770.41
增值税留抵税额	819.04	206.77	14.31	381.2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	-	38.58

预缴附加税	-	-	-	2.14
合计	819.04	7,216.77	14,161.04	4,042.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42.34 万元、14,161.04 万元、7,216.77 万元和 819.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3%、34.27%、13.24% 及 2.17%。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和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的应收典当款。其中，银行理财产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应收典当款系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应收当户的当金。

11、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838.44	16.42	3,047.89	17.01
固定资产	12,013.10	80.08	11,918.88	80.80	11,344.06	65.62	12,212.83	68.14
在建工程	621.98	4.15	234.96	1.59	492.92	2.85	26.20	0.15
无形资产	2,205.34	14.70	2,245.94	15.23	2,326.82	13.46	2,407.69	13.43
长期待摊费用	-	-	2.50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5	1.03	315.39	2.14	275.30	1.59	227.58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0	0.05	33.08	0.22	8.70	0.05	1.15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1.27	100.00	14,750.74	100.00	17,286.23	100.00	17,923.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923.34 万元、17,286.23 万元、14,750.74 万元和 15,001.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7%、79.09%、96.03% 及 94.78%。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3,047.89万元和2,838.4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关联方石油管材（00839.HK）的良好发展态势，2012-2014年度陆续买入石油管材（00839.HK）的股票，并计划长期持有，具体持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收盘价(港元)	汇率	期末余额
2014/12/31	石油管材(00839.HK)	2,971.90	1.30	0.7889	3,047.89
2015/12/31	石油管材(00839.HK)	2,971.90	1.14	0.8378	2,838.44

上述股票在石油管材（00839.HK）2016年10月私有化退市时，已全部出售给收购方瓦卢瑞克。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7,359.32	61.26	7,551.16	63.35	6,540.97	57.66	6,808.64	55.75
机器设备	4,520.11	37.63	4,230.31	35.49	4,617.77	40.71	5,194.82	42.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14	1.11	136.88	1.15	184.17	1.62	205.71	1.68
运输工具	0.53	0.00	0.53	0.00	1.16	0.01	3.67	0.03
合计	12,013.10	100.00	11,918.88	100.00	11,344.06	100.00	12,212.8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7年1-6月	房屋及建筑物	9,247.34	23.21	-	9,270.55
	机器设备	10,596.33	659.40	-	11,255.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36	19.08	-	466.44
	运输工具	10.58	-	-	10.58
	合计	20,301.61	701.70	-	21,003.31
2016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7,869.87	1,377.47	-	9,247.34
	机器设备	10,251.79	344.55	-	10,596.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7.28	21.70	11.62	447.36
	运输工具	10.58	-	-	10.58
	合计	18,569.52	1,743.72	11.62	20,301.61
201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7,731.61	138.26	-	7,869.87
	机器设备	10,094.49	157.30	-	10,251.7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7.16	30.12	-	437.28
	运输工具	10.58	-	-	10.58
	合计	18,243.83	325.68	-	18,569.52
2014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4,894.37	2,865.56	28.33	7,731.61
	机器设备	8,097.19	1,997.30	-	10,094.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4.01	33.15	-	407.16
	运输工具	10.58	-	-	10.58
	合计	13,376.15	4,896.01	28.33	18,243.83

（2）固定资产成新率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9,270.55	1,911.24	-	7,359.32	79.38%
机器设备	10	11,255.74	6,735.62	-	4,520.11	40.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466.44	333.30	-	133.14	28.54%
运输工具	4	10.58	10.05	-	0.53	5.00%
合计		21,003.31	8,990.21	-	12,013.10	57.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57.20%，整体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类别	本公司		永新股份 (002014)		王子新材 (002735)		旭辉股份 (835540)		润龙包装 (832535)		沪江材料 (870204)		鸿基股份 (835855)	
	折旧 年限	残 值 率	折旧 年限	残值 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0	3%	20	10%	20	5%	10-20	5%	20	5%	5-30	5%
机器设备	10	5%	10	3%	10	10%	5-15	5%	10	5%	10	5%	5-1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5	3%	5-8	10%	3-5	5%	3-5	5%	3-10	5%	3-5	5%
运输工具	4	5%	4	3%	5	10%	10	5%	5-10	5%	4-5	5%	4-10	5%

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1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宿舍及活动中心	-	-	492.92	2.00
FFS 膜吹塑机	621.98	234.96	-	-
消防工程	-	-	-	24.20
合计	621.98	234.96	492.92	2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26.20万元、492.92万元、234.96万元和621.98万元，主要为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和待安装设备。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福利水平，新建职工宿舍及活动中心等福利设施；待安装设备系随着公司FFS重包装膜业务量稳定增长和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公司近年来为增加FFS重包装膜产能而购置的生产设备。

1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200.33	99.77	2,239.54	99.71	2,317.97	99.62	2,396.39	99.53
软件	5.01	0.23	6.41	0.29	8.85	0.38	11.30	0.47
合计	2,205.34	100.00	2,245.94	100.00	2,326.82	100.00	2,407.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及外购的软件组成。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58 万元、275.30 万元、315.39 万元和 153.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5 万元、8.70 万元、33.08 万元和 7.0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购置设备款。

18、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	6.83	7.59	8.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4	6.50	9.78	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9 次、7.59 次、6.83 次和 3.14 次，有小幅下降，主要系一方面 FFS 重包装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快速增长且其

信用期较其他主营业务产品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的聚丙烯粉料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5 次、9.78 次、6.50 次和 2.04 次。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库存商品增加较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2.12	4.72	5.53	5.63
王子新材（002735）	1.35	2.57	2.55	2.72
旭辉股份（835540）	2.09	4.11	6.09	9.76
润龙包装（832535）	1.83	3.13	3.39	5.52
沪江材料（870204）	4.06	9.99	8.15	8.42
鸿基股份（835855）	14.65	25.38	52.43	113.06
平均值	4.35	8.32	13.02	24.19
天大新材	3.14	6.83	7.59	8.1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该等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鸿基股份主要从事聚丙烯粉料的生产、销售，而聚丙烯粉料一般都采取现款现货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其他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业务，销售货款一般存在一定的回款期，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鸿基股份。剔除鸿基股份后其他 5 家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为 6.41、5.14、4.91 和 2.29。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既包括聚丙烯粉料，也包括塑料编织产品、FFS 重包装膜等塑料包装产品，其中报告期内聚丙烯粉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47.77%、47.86%、44.69% 和 34.60%，因而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鸿基股份，而略高于其他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2.48	5.44	5.57	5.21
王子新材（002735）	3.11	6.76	6.43	6.61
旭辉股份（835540）	1.89	5.89	9.95	14.37
润龙包装（832535）	0.52	1.47	2.70	5.18
沪江材料（870204）	2.24	6.12	6.79	8.11
鸿基股份（835855）	4.26	13.88	19.68	20.49
平均值	2.43	6.59	8.52	10.00
天大新材	2.04	6.50	9.78	9.15

注：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自该等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比基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负债结构及主要科目分析

1、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916.56	100.00	33,461.85	100.00	29,551.21	100.00	29,090.6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合计	9,916.56	100.00	33,461.85	100.00	29,551.21	100.00	29,090.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90.66 万元、29,551.21 万元、

33,461.85 万元及 9,916.5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5,000.00	50.42	18,882.33	56.43	20,240.99	68.49	19,400.00	66.69
应付票据	-	-	-	-	-	-	95.00	0.33
应付账款	2,230.36	22.49	3,666.27	10.96	2,324.31	7.87	1,896.84	6.52
预收款项	463.56	4.67	1,060.83	3.17	626.31	2.12	875.46	3.01
应付职工薪酬	766.07	7.73	809.94	2.42	658.04	2.23	682.25	2.35
应交税费	204.90	2.07	1,429.93	4.27	1,554.82	5.26	732.12	2.52
应付利息	-	-	65.04	0.19	120.76	0.41	27.87	0.10
应付股利	-	-	-	-	-	-	221.40	0.76
其他应付款	1,251.67	12.62	7,547.52	22.56	4,025.97	13.62	3,617.72	12.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1,542.00	5.3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916.56	100.00	33,461.85	100.00	29,551.21	100.00	29,090.6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该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4%、89.98%、89.94%和 85.53%。

3、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	8,900.00	8,900.00	19,400.00

质押借款	5,000.00	5,000.00	3,350.00	-
质押保证借款	-	4,982.33	7,990.99	-
合计	5,000.00	18,882.33	20,240.99	19,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400.00 万元、20,240.99 万元、18,882.33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69%、68.49%、56.43% 和 50.42%。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较为充裕，偿还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材料款	1,764.44	2,823.30	2,021.11	1,361.15
应付工程款	339.13	838.61	299.54	534.25
应付设备款	126.80	4.37	3.66	1.44
合计	2,230.36	3,666.27	2,324.31	1,89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6.84 万元、2,324.31 万元、3,666.27 万元和 2,230.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52%、7.87%、10.96% 和 22.49%。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丙烯货款和在建活动中心等工程款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463.56	955.49	520.97	832.94
预收利息款	-	105.34	105.34	42.51

合计	463.56	1,060.83	626.31	875.46
----	--------	----------	--------	--------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及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预收典当借款的利息。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657.68	761.19	626.75	594.0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7.54	747.80	626.14	582.0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33.08	13.38	0.58	12.03
住房公积金	7.06	-	-	-
工会经费	-	-	0.0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39	48.75	31.30	88.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00.50	46.90	24.38	65.53
失业保险费	7.89	1.85	6.91	22.63
合计	766.07	809.94	658.04	682.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82.25 万元、658.04 万元、809.94 万元和 766.0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各项保险费。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23.87	1,278.75	1,114.81	621.51
增值税	52.26	131.43	406.80	83.01
土地使用税	9.90	9.90	9.90	9.90

房产税	6.33	5.27	5.27	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	0.26	4.80	0.64
教育费附加	5.28	0.18	4.77	0.46
印花税	1.35	3.70	1.34	3.05
个人所得税	0.47	0.31	0.52	0.11
水利建设基金	0.15	0.13	0.22	0.57
营业税	-	-	6.39	9.13
合计	204.90	1,429.93	1,554.82	732.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32.12万元、1,554.82万元、1,429.93万元和204.90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当期利润和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额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当期收入和已缴纳的增值税。

8、应付股利

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为221.40万元，主要是系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该款项已于2015年2月支付完毕。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等	709.81	2,908.50	3,368.02	3,022.84
预收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款		3,875.00		
仓储运输费	458.97	567.27	393.32	335.42
代扣代缴保险	16.58	72.17	50.30	37.76
应付电费	26.11	48.69	38.35	20.20
代付款	-	35.97	91.67	-
押金及保证金	16.99	21.51	54.65	191.35
其他	23.19	18.41	29.66	10.16
合计	1,251.67	7,547.52	4,025.97	3,61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617.72万元、4,025.97万元、

7,547.52 万元和 1,25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4%、13.62%、22.56% 和 12.62%，主要为预收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款、仓储运输费和关联方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等。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根据公司与上海天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上海天大转让长运典当全部股权（对应长运典当 3,875.00 万元注册资本），收到股权转让款 3,875.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降幅较大，主要系偿还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和预收股权转让款转销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是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费用 617.05 万元和应付关联方代付工资、奖金等款项 92.7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等均已结清。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余额为 1,542.00 万元的保证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公司已于借款到期时偿还。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6/30 或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4/12/31 或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0	1.63	1.40	1.30
速动比率（倍）	2.73	1.40	1.28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82	48.32	50.42	5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68.53	10,232.70	7,788.78	5,344.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82	8.20	4.53	2.9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定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总体趋势良好。

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引入投资者，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6,307.20万元，同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使流动负债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90倍、4.53倍、8.20倍和13.82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344.86万元、7,788.78万元、10,232.70万元和3,068.53万元，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利息支出金额大幅下降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流动比率（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永新股份（002014）	3.41	3.13	3.14	3.38
王子新材（002735）	4.15	4.65	5.25	3.62
旭辉股份（835540）	1.42	1.40	1.02	0.90
润龙包装（832535）	1.27	1.36	1.30	1.27
沪江材料（870204）	1.02	0.98	0.80	1.24
鸿基股份（835855）	1.38	1.13	0.95	0.84
平均值	2.11	2.11	2.08	1.88
天大新材	3.80	1.63	1.40	1.30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速动比率（倍）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永新股份（002014）	2.70	2.53	2.57	2.63
王子新材（002735）	3.61	4.11	4.69	3.14
旭辉股份（835540）	0.84	1.03	0.72	0.69

润龙包装（832535）	0.88	0.85	0.92	0.89
沪江材料（870204）	0.78	0.68	0.68	0.91
鸿基股份（835855）	0.81	0.90	0.89	0.76
平均值	1.60	1.68	1.75	1.50
天大新材	2.73	1.40	1.28	1.16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永新股份（002014）	20.76%	22.89%	21.44%	20.62%
王子新材（002735）	21.73%	19.62%	18.12%	22.61%
旭辉股份（835540）	48.37%	45.70%	59.60%	61.43%
润龙包装（832535）	68.24%	61.22%	61.22%	57.62%
沪江材料（870204）	40.01%	39.24%	44.43%	31.21%
鸿基股份（835855）	54.87%	66.27%	82.50%	79.93%
平均值	42.33%	42.49%	47.89%	45.57%
天大新材	18.82%	48.32%	50.42%	52.31%

经对比分析，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充足资金，资本实力更为充足，偿债能力优于未上市公司。

2017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前期显著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前期大幅下降，偿债能力显著增强，主要系公司当期引入投资者，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6,307.20万元，同时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和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使流动负债下降较多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合理，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5,876.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26,670.20	21,239.00	21,239.00	5,121.93
其他综合收益	129.08	122.51	-57.39	292.07
专项储备	949.43	807.07	583.91	342.49
盈余公积	484.90	484.90	153.09	2,582.28
未分配利润	8,671.39	7,014.75	965.57	11,01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781.00	34,668.23	27,884.18	24,356.84
少数股东权益	-	1,113.59	1,176.61	2,163.34
合计	42,781.00	35,781.82	29,060.79	26,520.18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5,876.0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较以前年度增加 876.00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股东天津创景、珠海牧洋和自然人刘鹏对发行人增资所致。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5,121.93 万元、21,239.00 万元、21,239.00 万元和 26,670.20 万元。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16,117.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时超过股本 5,000.00 万元的剩余部分 21,259.88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所致；2017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5,431.20 万元，系当期新股东天津创景、珠海牧洋和自然人刘鹏对发行人增资时产生的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2,582.18 万元、153.09 万元、484.90 万元和 484.90 万元。2015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折成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变动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014.75	965.57	11,018.07	9,31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64	6,380.99	3,656.26	1,99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1.81	153.09	286.54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13,555.6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71.39	7,014.75	965.57	11,018.07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5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3,555.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全部净资产折成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发行人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生产的聚丙烯粉料在满足发行人塑料包装产品自用原料的基础上对外出售，广泛应用于拉丝、注塑、食品包装等各种工业和民用塑料制品领域。同时，公司利用其在大宗化工产品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利用账面闲置资金，开展苯乙烯等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62.14	57,313.76	63,849.79	80,175.14
减：营业成本	22,519.66	48,043.41	54,993.64	73,895.46
税金及附加	185.07	306.49	209.25	13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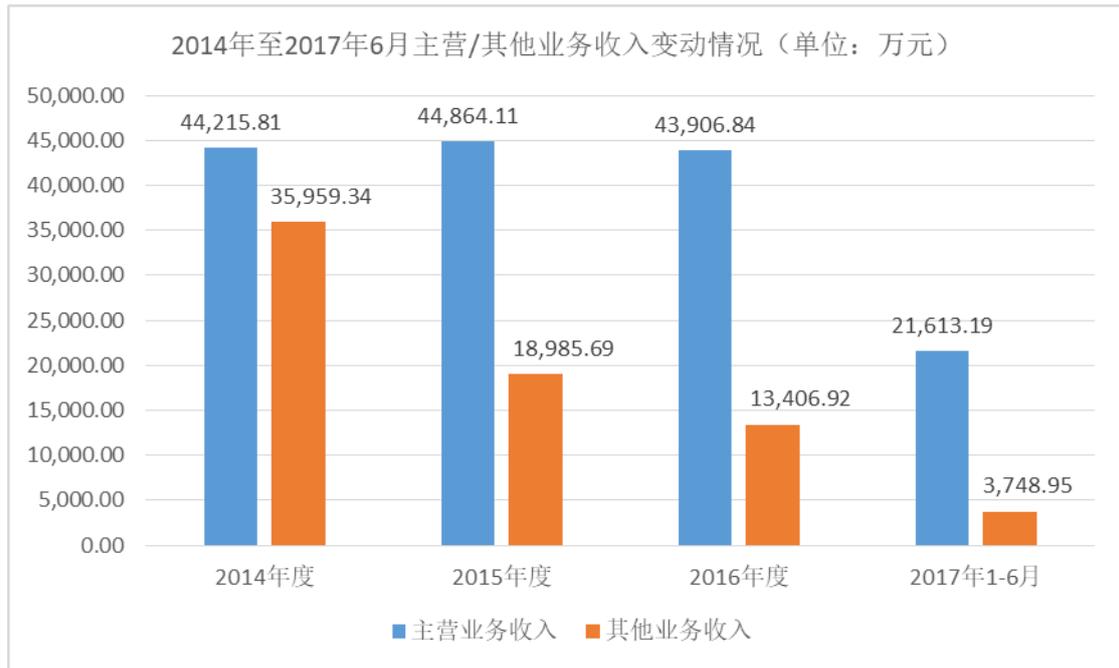
销售费用	703.84	1,579.59	1,242.86	1,154.96
管理费用	459.27	754.82	846.05	731.15
财务费用	189.01	1,091.43	1,358.64	1,465.25
资产减值损失	-653.34	440.71	706.37	609.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1.22	-13.05	-128.18	-
投资收益	128.56	2,596.22	601.26	529.25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228.41	7,680.48	4,966.06	2,707.83
加：营业外收入	14.55	229.48	116.38	122.61
减：营业外支出	-	11.10	7.49	-
三、利润总额	2,242.97	7,898.86	5,074.95	2,830.43
减：所得税费用	586.32	1,531.47	1,388.24	858.51
四、净利润	1,656.64	6,367.40	3,686.72	1,97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64	6,380.99	3,656.26	1,991.45
少数股东损益	-	-13.59	30.45	-19.53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613.19	85.22	43,906.84	76.61	44,864.11	70.27	44,215.81	55.15
其他业务收入	3,748.95	14.78	13,406.92	23.39	18,985.69	29.73	35,959.34	44.85
合计	25,362.14	100.00	57,313.76	100.00	63,849.79	100.00	80,175.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粉料和 FFS 重包装膜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4,215.81 万元、44,864.11 万元、43,906.84 万元和 21,613.19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5%、70.27%、76.61% 和 85.22%，呈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苯乙烯贸易收入、利息收入、典当业务收入、材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塑料编织制品	9,548.60	44.18	19,673.65	44.81	21,428.39	47.76	22,143.47	50.08
聚丙烯粉料	7,477.22	34.60	19,620.66	44.69	21,471.59	47.86	21,122.85	47.77
FFS 重包装膜	4,587.37	21.22	4,612.52	10.51	1,964.13	4.38	949.49	2.15
合计	21,613.19	100.00	43,906.84	100.00	44,864.11	100.00	44,21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粉料销售收入金额相对

比较稳定。得益于工业自动化的市场发展，公司 FFS 重包装膜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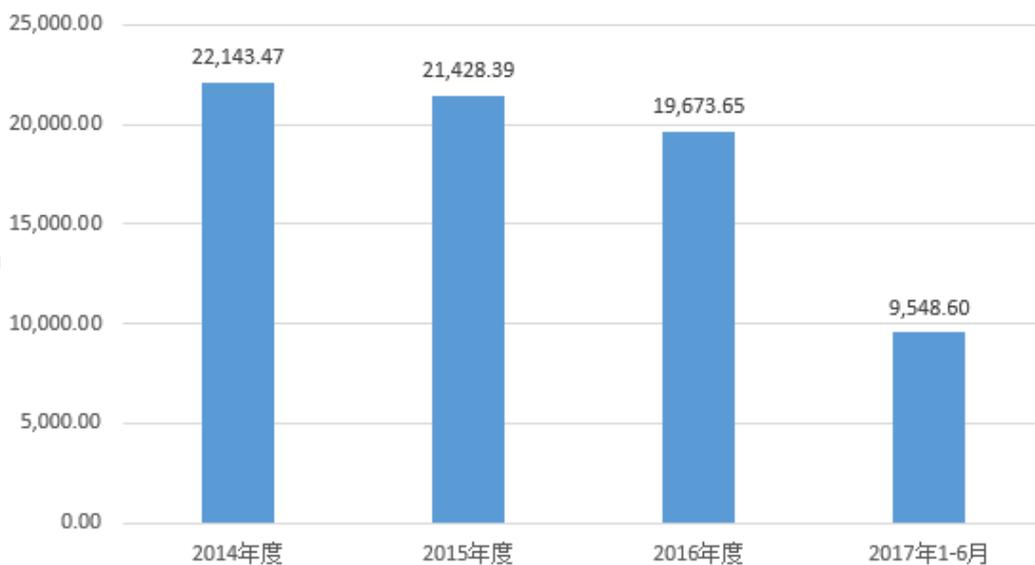
（1）塑料编织制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塑料编织制品主要包括单层塑料编织袋、复合塑料编织袋、彩膜复合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塑料编织袋等，其中彩膜复合塑料编织袋收入占比较高。塑料编织制品以其良好的韧性、透气性、防潮性、防滑性及平整度要求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的产品包装。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编织制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销量（万条）	销售收入（万元）	均价（元/条）
2017年1-6月	8,463.91	9,548.60	1.13
2016年度	17,516.29	19,673.65	1.12
2015年度	18,890.10	21,428.39	1.13
2014年度	18,099.32	22,143.47	1.22

2014年至2017年6月塑料编织制品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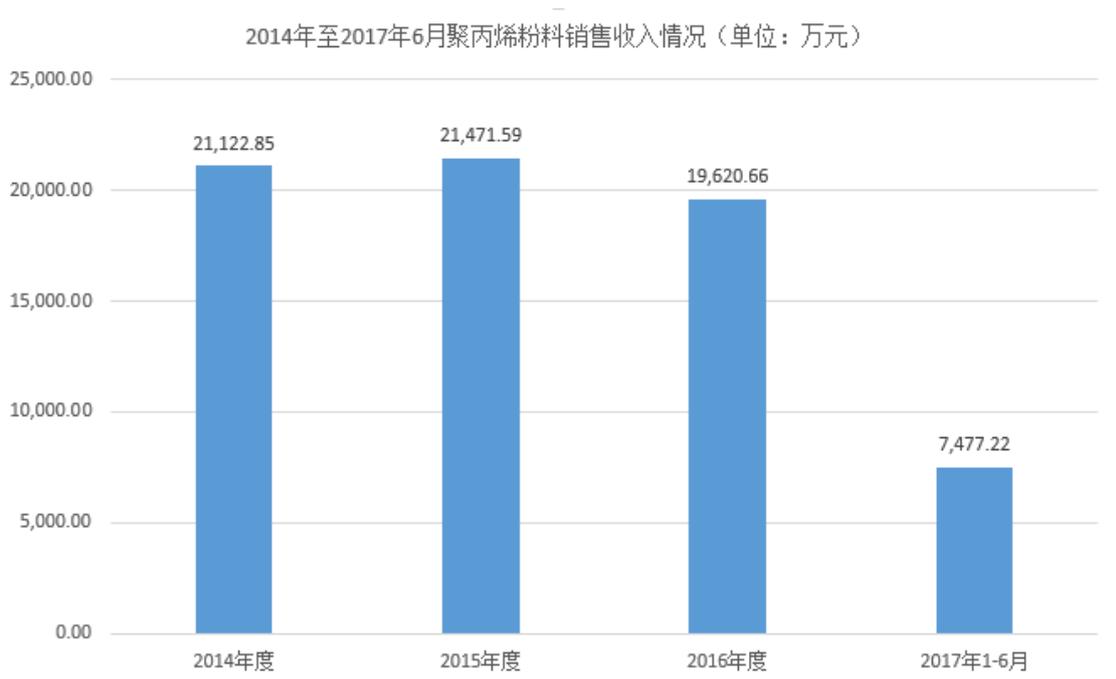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受销量和均价的影响，发行人塑料编织制品的销售收入有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编织制品的销量相对比较稳定，由于各期塑料编织制品的类型、尺寸、重量、材料成本、应用领域等不同，导致销售均价有小幅波动。

（2）聚丙烯粉料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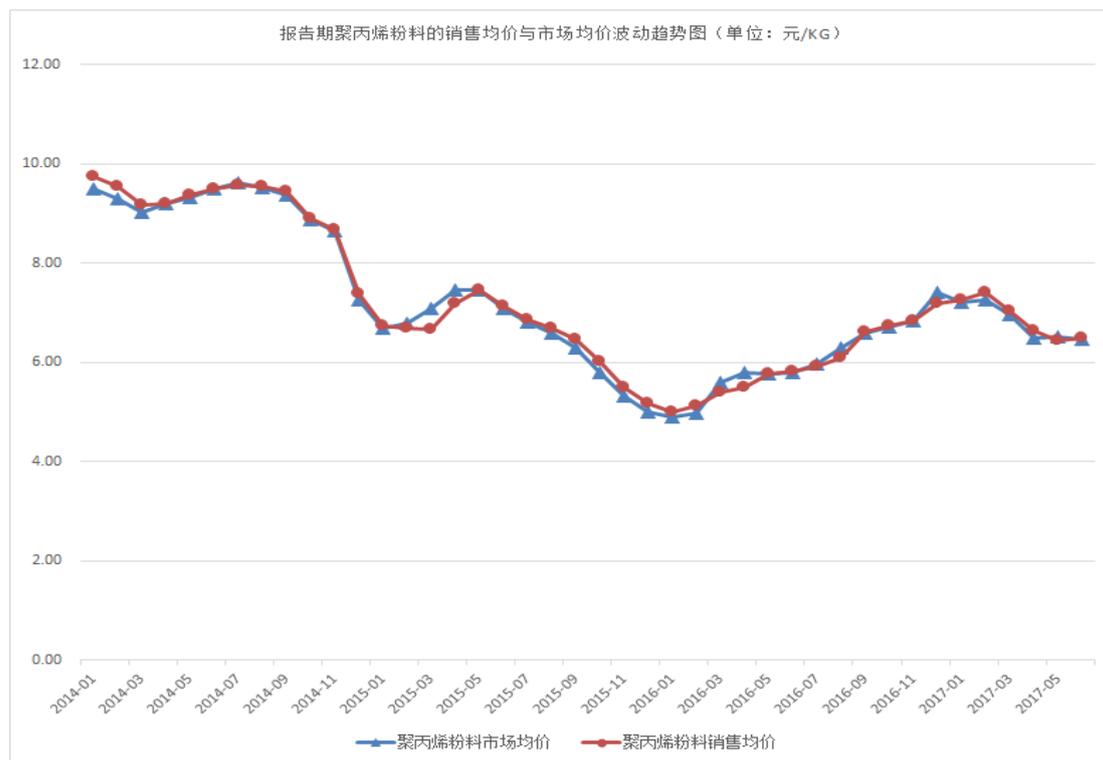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聚丙烯粉料，一方面作为塑料编织制品的主要原材料，系发行人通过向行业上游延伸以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通过对外销售增加利润来源。聚丙烯粉料以高纯度丙烯为原料聚合而成，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能、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拉丝、注塑、食品包装等各种工业和民用塑料制品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粉料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均价（元/kg）
2017年1-6月	10,865.98	7,477.22	6.88
2016年度	32,383.73	19,620.66	6.06
2015年度	33,130.43	21,471.59	6.48
2014年度	23,567.48	21,122.85	8.9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受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波动的影响，各期聚丙烯粉料产品销售收入也有所波动。由于聚丙烯粉料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受上游原油波动的影响，丙烯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进而影响聚丙烯粉料的市场价格。如下图所示，经对比发行人聚丙烯粉料产品销售均价和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报告期聚丙烯粉料产品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一致。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判断，相应调整聚丙烯粉料的销售策略和生产计划，致使报告期内聚丙烯粉料的销量有一定幅度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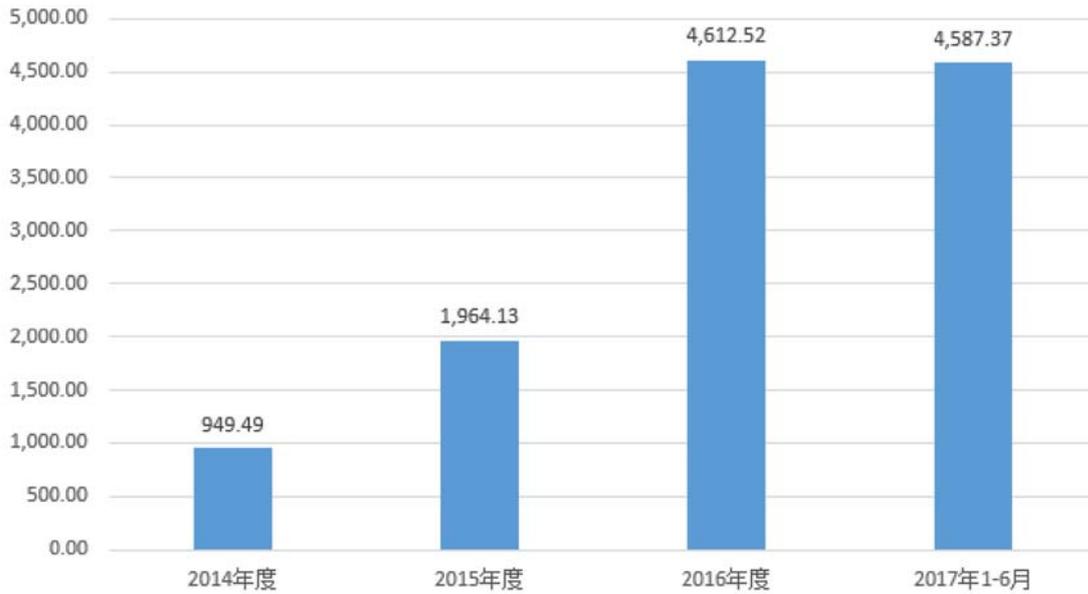
（3）FFS 重包装膜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 FFS 重包装膜产品以其灌装、储存、防滑、运输、防潮及外观等优异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全自动在线高速包装，是颗粒状及粉状固体产品的优质包装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 FFS 重包装膜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均价（元/kg）
2017年1-6月	3,595.85	4,587.37	12.76
2016年度	3,801.09	4,612.52	12.13
2015年度	1,485.62	1,964.13	13.22
2014年度	643.38	949.49	14.76

2014年至2017年6月FFS重包装膜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得益于工业自动化的市场发展，自动化包装形式的 FFS 重包装膜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 FFS 重包装膜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FFS 重包装膜销售收入分别为 949.49 万元、1,964.13 万元、4,612.52 万元和 4,587.37 万元，增长幅度较快，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境内	20,975.56	97.05	42,813.47	97.51	43,954.93	97.97	42,468.22	96.05
境外	637.63	2.95	1,093.37	2.49	909.18	2.03	1,747.59	3.95
合计	21,613.19	100.00	43,906.84	100.00	44,864.11	100.00	44,21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内销售收入，其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652.65	53.91	8,166.89	18.60	9,821.51	21.89	7,055.96	15.96
第二季度	9,960.54	46.09	9,662.72	22.01	11,144.95	24.84	9,723.54	21.99
第三季度	-	-	12,238.56	27.87	11,842.48	26.40	13,162.97	29.77
第四季度	-	-	13,838.66	31.52	12,055.17	26.87	14,273.33	32.28
合计	21,613.19	100.00	43,906.84	100.00	44,864.11	100.00	44,215.81	100.00

报告期内，一方面由于一季度我国传统节日春节期间假期较长，部分客户为了不影响春节前后的生产，会在第四季度进行适量备货；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为了应对春节期间的销售旺季，会提前安排生产、仓储。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比其他季度销售收入相对偏高。总体而言，本行业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苯乙烯贸易	1,677.96	44.76	8,038.89	59.96	14,583.33	76.81	31,899.93	88.71
材料销售及其他	1,962.87	52.36	4,529.23	33.78	3,376.16	17.78	2,415.06	6.72
利息收入	108.12	2.88	622.09	4.64	664.01	3.50	701.89	1.95
典当业务收入	-	-	216.71	1.62	362.19	1.91	942.45	2.62
合计	3,748.95	100.00	13,406.92	100.00	18,985.69	100.00	35,959.34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包含苯乙烯贸易收入、利息收入、典当业务收入、材料销售及其他收入，其中材料销售及其他主要系发行人生产中富余的原材料、边角料回粒等销售收入；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收

取得的资金占用费；典当业务收入系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开展典当业务取得的收入，已随长运典当剥离后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苯乙烯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99.93 万元、14,583.33 万元、8,038.89 万元和 1,677.96 万元，占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71%、76.81%、59.96%和 44.76%，占比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苯乙烯贸易主要系苯乙烯属大宗化工产品，国内苯乙烯产量较低，部分从国外进口填补需求，发行人基于采购原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丙烯等大宗化工产品的经验优势，利用账面闲置资金，通过开展苯乙烯贸易业务以获取利润。发行人苯乙烯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已于 2017 年 6 月末终止该业务。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8,806.92	83.51	36,125.82	75.19	37,177.05	67.60	39,581.75	53.56
其他业务成本	3,712.74	16.49	11,917.59	24.81	17,816.59	32.40	34,313.71	46.44
合计	22,519.66	100.00	48,043.41	100.00	54,993.64	100.00	73,89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且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塑料编织制品	7,644.64	40.65	14,426.93	39.94	15,872.82	42.70	17,272.24	43.64

聚丙烯粉料	7,382.87	39.26	17,954.66	49.70	19,590.80	52.70	21,462.03	54.22
FFS 重包装膜	3,779.42	20.10	3,744.22	10.36	1,713.43	4.61	847.48	2.14
合计	18,806.92	100.00	36,125.82	100.00	37,177.05	100.00	39,58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9,581.75 万元、37,177.05 万元、36,125.82 万元和 18,806.9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塑料编织制品和聚丙烯粉料为主，随着 FFS 重包装膜业务规模扩张，FFS 重包装膜营业成本的占比也逐年上升。

2、主营业务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343.84	81.59	29,287.90	81.07	30,373.54	81.70	33,080.44	83.57
直接人工	1,434.12	7.62	2,612.28	7.23	2,718.86	7.31	2,563.13	6.48
制造费用	2,028.96	10.79	4,225.64	11.70	4,084.64	10.99	3,938.19	9.95
合计	18,806.92	100.00	36,125.82	100.00	37,177.05	100.00	39,581.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57%、81.70%、81.07%、81.59%，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中主要以丙烯、聚丙烯粒料、聚乙烯为主，占直接材料成本约 80%。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苯乙烯贸易	1,774.14	47.79	7,608.66	63.84	14,454.91	81.13	32,003.14	93.27
材料销售及其他	1,938.59	52.21	4,308.93	36.16	3,361.68	18.87	2,310.57	6.73
合计	3,712.74	100.00	11,917.59	100.00	17,816.59	100.00	34,31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4,313.71 万元、17,816.59 万元、11,917.59 万元和 3,712.74 万元。随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逐步缩小，其他业务成本也同步降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806.27	98.73	7,781.02	83.93	7,687.06	86.80	4,634.05	73.79
其他业务毛利	36.22	1.27	1,489.33	16.07	1,169.10	13.20	1,645.63	26.21
合计	2,842.48	100.00	9,270.35	100.00	8,856.16	100.00	6,27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毛利金额分别 6,279.68 万元、8,856.16 万元、9,270.35 万元和 2,842.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634.05 万元、7,687.06 万元、7,781.02 万元和 2,806.2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73.79%、86.80%、83.93%和 98.73%，占比较高，系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编织制品	1,903.96	67.85	5,246.72	67.43	5,555.57	72.27	4,871.23	105.12
聚丙烯粉料	94.35	3.36	1,666.01	21.41	1,880.79	24.47	-339.18	-7.32
FFS 重包装膜	807.95	28.79	868.30	11.16	250.70	3.26	102.00	2.20
合计	2,806.27	100.00	7,781.02	100.00	7,687.06	100.00	4,63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4,634.05 万元、7,687.06 万元、7,781.02 万元和 2,806.27 万元，其中塑料编织制品的毛利系发行人主要毛利来源，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5.12%、72.27%、67.43% 和 67.85%。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著名的品牌企业，如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编织制品贡献毛利较多。

报告期内聚丙烯粉料产品毛利金额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上游原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丙烯的采购价格和聚丙烯粉料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影响了聚丙烯粉料毛利；随着公司加大对 FFS 重包装膜业务的开拓力度，FFS 重包装膜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逐年上升，2017 年 1-6 月已达到 28.79%，系公司未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2）其他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苯乙烯贸易	-96.18	-265.58	430.23	28.89	128.42	10.98	-103.21	-6.27
材料销售及其他	24.28	67.04	220.30	14.79	14.48	1.24	104.49	6.35
利息收入	108.12	298.54	622.09	41.77	664.01	56.80	701.89	42.65
典当业务收入	-	-	216.71	14.55	362.19	30.98	942.45	57.27
合计	36.22	100.00	1,489.33	100.00	1,169.10	100.00	1,645.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645.63 万元、1,169.10 万元、1,489.33 万元和 36.22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及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的典当业务毛利系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苯乙烯贸易和丙烯等原材料受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毛利波动相对较大，盈利较少。

2、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类别毛利率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98%	-4.74%	17.72%	0.59%	17.13%	6.65%	10.48%
其他业务毛利率	0.97%	-10.14%	11.11%	4.95%	6.16%	1.58%	4.58%
综合毛利率	11.21%	-4.97%	16.17%	2.30%	13.87%	6.04%	7.8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3%、13.87%、16.17%和 11.2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8%、17.13%、17.72%和 12.98%，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6.16%、11.11%和 0.97%，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且各期的销售产品构成比重不同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塑料编织制品	19.94%	-6.73%	26.67%	0.74%	25.93%	3.93%	22.00%
聚丙烯粉料	1.26%	-7.23%	8.49%	-0.27%	8.76%	10.37%	-1.61%
FFS 重包装膜	17.61%	-1.21%	18.82%	6.06%	12.76%	2.02%	10.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98%	-4.74%	17.72%	0.59%	17.13%	6.65%	10.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8%、17.13%、17.72%及 12.98%，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6.65%，主要系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3.93%，聚丙烯粉料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上升

10.37%；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2015 年度基本持平；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4.74%，主要系塑料编织制品和聚丙烯粉料毛利率分别下降 6.73%和 7.23%。

①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塑料编织制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含粒料和粒料）和聚乙烯采购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塑料编织制品	19.94%	-6.73%	26.67%	0.74%	25.93%	3.93%	22.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元/条）	1.13	0.44%	1.12	-0.99%	1.13	-7.28%	1.22
单位成本（元/条）	0.90	9.66%	0.82	-1.98%	0.84	-11.95%	0.95
聚丙烯粉料（元/kg）	6.79	22.55%	5.54	-6.24%	5.91	-35.07%	9.11
聚丙烯粒料（元/kg）	7.70	20.74%	6.38	-10.37%	7.12	-23.59%	9.32
聚乙烯（元/kg）	8.74	1.23%	8.63	-0.22%	8.65	-16.09%	10.31

注：聚丙烯粉料主要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天大石化供应，其均价为各期聚丙烯粉料销售的成本均价。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00%、25.93%、26.67%及 19.94%，有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受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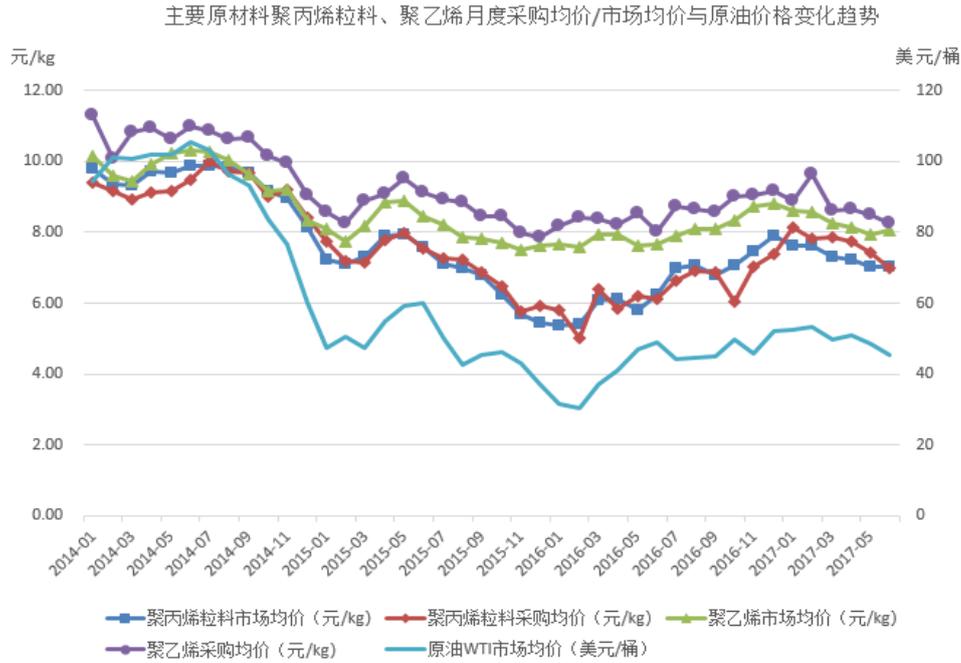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涨 3.93%，主要系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受上游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发行人外购聚丙烯粒料、聚乙烯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23.59%和 16.09%，耗用聚丙烯粉料的成本均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35.07%，导致 2015 年度塑料编织制品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11.95%；②2015 年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平均单位售价由 1.22 元/条下降为 1.13 元/条，同比下降 7.28%，主要系公司与下游客户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调整销售单价所致。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塑料编织制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幅度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 1-6 月，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6.73%，主要系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大，但单位售价上涨幅度较小，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具体原因为：①受上游原油价格上升的影响，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聚丙烯粒料和聚乙烯的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分别上升 20.74% 和 1.23%，耗用聚丙烯粉料的成本均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22.55%，导致 2017 年 1-6 月塑料编织制品单位成本上涨 9.66%；②2017 年 1-6 月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平均单位售价由 1.12 元/条上升为 1.13 元/条，同比增长 0.44%，销售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较小。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与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粒料和聚乙烯的采购单价、耗用聚丙烯粉料的成本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单位成本的变动除了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的影响外，还受其他辅助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因素的影响，因而单位成本的波动幅度与主要原材料的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塑料编织制品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粉料的成本均价波动详见本节“②聚丙烯粉料毛利率变化分析”，聚丙烯粒料和聚乙烯的月度采购均价和市场均价波动基本一致，如下图所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波动受单位成本的波动及由于市场竞争和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导致销售价格的波动等影响，各报告期公司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②聚丙烯粉料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聚丙烯粉料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聚丙烯粉料主要原材料丙烯的采购均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聚丙烯粉料	1.26%	-7.23%	8.49%	-0.27%	8.76%	10.37%	-1.6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元/kg）	6.88	13.58%	6.06	-6.51%	6.48	-27.69%	8.96
单位成本（元/kg）	6.79	22.55%	5.54	-6.24%	5.91	-35.07%	9.11
丙烯（元/kg）	6.21	19.96%	5.18	-0.48%	5.20	-36.62%	8.21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粉料的毛利率分别为-1.61%、8.76%、8.49%及1.26%，

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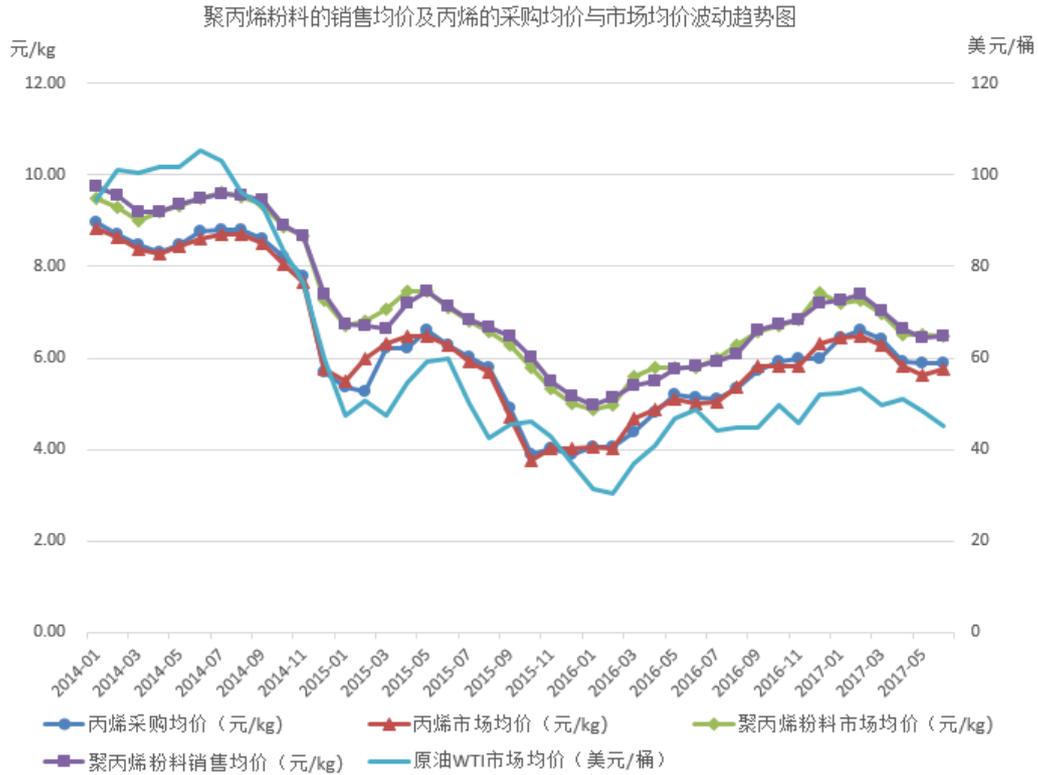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毛利率上涨 10.37%，主要系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聚丙烯粉料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受上游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度发行人外购丙烯的采购均价较 2014 年度下降 36.32%，导致 2015 年度聚丙烯粉料单位成本下降 35.07%；②2015 年公司聚丙烯粉料的平均单位售价由 8.96 元/kg 下降为 6.48 元/kg，同比下降 27.69%，主要系随着丙烯市场价格下跌，聚丙烯粉料的市场价格下跌所致；③2014 年度聚丙烯粉料产量较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分摊较高，且 2014 年度丙烯和聚丙烯粉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发行人保持一定量的丙烯和聚丙烯粉料库存，导致 2014 年度聚丙烯粉料销售的单位成本高于单位售价，致使毛利率为负。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采购丙烯及销售聚丙烯粉料的平均价格均相对稳定，两者维持相对稳定的价差，因此公司聚丙烯粉料业务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 1-6 月，聚丙烯粉料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7.23%，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的单位售价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所致，具体原因为：①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外购丙烯的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19.96%，导致 2017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上涨 22.55%；②2017 年 1-6 月公司聚丙烯粉料的平均单位售价由 6.06 元/kg 上升为 6.88 元/kg，同比上涨 13.58%；③自 2017 年 2 月起，丙烯和聚丙烯粉料的市场价格逐月下跌，发行人聚丙烯粉料的销售单价也同步下跌，由于库存丙烯和聚丙烯粉料成本相对较高的影响，致使当期毛利率较低。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粉料的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丙烯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单位成本的变动除了主要受主要原材料的影响外，还受其他辅助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产量等影响，因此单位成本的波动幅度与丙烯的采购单价的波动幅度有小幅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粉料的销售均价与市场均价、主要原材料丙烯的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和 wind 资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粉料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和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影响，因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③FFS 重包装膜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FFS 重包装膜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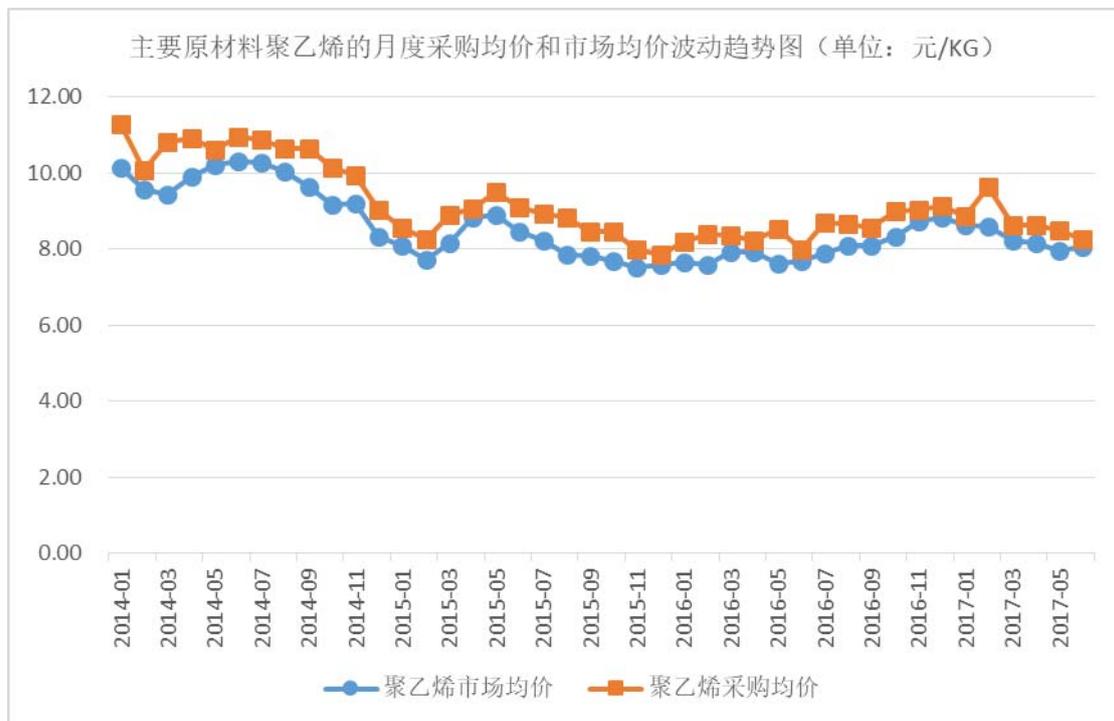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FFS 重包装膜	17.61%	-1.21%	18.82%	6.06%	12.76%	2.02%	10.7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售价（元/kg）	12.76	5.13%	12.13	-8.22%	13.22	-10.41%	14.76
单位成本（元/kg）	10.51	6.70%	9.85	-14.59%	11.53	-12.44%	13.17

报告期内，公司 FFS 重包装膜的毛利率分别为 10.74%、12.76%、18.82% 及

17.61%，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2016 年度公司 FFS 重包装膜毛利率逐步上升，一方面受主要原材料聚乙烯价格逐步走低的影响，材料成本有一定程度降低；另一方面公司产量和销量增长，产能得到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从 47.88% 上升到 101.20%，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减少，综合因素导致 FFS 重包装膜毛利率逐步上升。2017 年 1-6 月 FFS 重包装膜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其单位销售成本上升 6.70%，而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仅上升 5.13%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乙烯的月度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卓创资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 FFS 重包装膜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和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苯乙烯贸易	-5.73%	-11.08%	5.35%	4.47%	0.88%	1.20%	-0.32%
材料销售及其他	1.24%	-3.63%	4.86%	4.43%	0.43%	-3.90%	4.33%
利息收入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典当业务收入			100.00%	-	100.00%	-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0.97%	-10.14%	11.11%	4.95%	6.16%	1.58%	4.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6.16%、11.11%及 0.97%，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类型的毛利率差别较大及其他业务收入各期构成不同所致。

苯乙烯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苯乙烯作为大宗化工产品，由于受原油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苯乙烯市场价格也波动较大，致使公司在不同时点采购、销售苯乙烯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材料销售及其他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出售富余的原材料、边角料回粒及废料等占比不同且其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由于不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客户群体、主营业务及产品内容存在一定差异，故分别选取与发行人经营产品比较接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 公司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19.89%	21.67%	20.57%	17.02%
王子新材（002735）	25.00%	24.60%	20.12%	18.64%
旭辉股份（835540）	21.07%	24.76%	14.10%	11.40%
润龙包装（832535）	17.34%	16.34%	17.91%	11.56%
平均值	20.83%	21.84%	18.18%	14.66%
天大新材	19.94%	26.67%	25.93%	22.00%

永新股份主要经营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功能性包装（膜）材料、异型注塑包装等高新技术产品；王子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等包装材料；旭辉股份主要从事集装袋、塑料编织袋、纸塑复合编织袋和塑料薄膜袋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和纸塑编织袋、集装袋，其中纸塑编织袋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氯碱化工企业；润龙包装主营业务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复合），业务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化工企业；旭辉股份和润龙包装主营业务和发行人属同一细分行业，产品均属于塑料编织制品，但是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塑料编织制品毛利率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但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的产品附加值、产品价格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的塑料编织制品中以向日化行业客户销售的彩膜塑料编织袋为主，其质量要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②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原材料聚丙烯粉料主要由子公司天大石化自主生产供应，且天大石化与发行人毗邻同处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运输成本低，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一定的材料成本优势；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客户群体存在差异，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日用化工品类客户、食品类客户、化工类客户，日化品类客户主要有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食品类客户主要有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化工类客户主要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编织制品中日化品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相对较高，提升了公司塑料编织制品的整体毛利率。

（2）公司聚丙烯粉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鸿基股份（835855）	8.92%	12.33%	9.60%	0.07%
	天大新材	1.26%	8.49%	8.76%	-1.61%
聚丙烯粉料收	鸿基股份（835855）	75,846.63	146,633.64	131,255.55	193,933.19

入规模（万元）	天大新材	7,477.22	19,620.66	21,471.59	21,122.85
---------	------	----------	-----------	-----------	-----------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其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鸿基股份主要从事聚丙烯粉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如上表所见，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粉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鸿基股份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聚丙烯粉料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鸿基股份销售规模较大，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通常能够通过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小幅下滑，鸿基股份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鸿基股份 2016 年度产品转型升级，改性料产能增加，而改性料的附加值和毛利率较高。

（3）公司 FFS 重包装膜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沪江材料（870204）	35.64%	36.20%	34.99%	30.03%
	天大新材	17.61%	18.82%	12.76%	10.74%
FFS 重包装收入（万元）	沪江材料（870204）	7,810.10	16,577.65	11,471.34	11,010.96
	天大新材	4,587.37	4,612.52	1,964.13	949.49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其定期报告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所见，公司 FFS 重包装膜毛利率与沪江材料总体的波动趋势一致，但低于沪江材料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沪江材料的产品主要系单袋类 FFS 重包装膜，公司的产品主要系膜卷类 FFS 重包装膜，相对单袋类 FFS 重包装膜，膜卷类 FFS 重包装膜系半成品，单袋类 FFS 重包装膜相对膜卷类 FFS 重包装膜附加值和单位售价较高；②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能够通过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于 2014 年新购置 FFS 重包装膜生产线进行试生产并销售，其规模优势和市场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4、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例，对公司塑料编织制品、聚丙烯粉料、FFS 重包装膜的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塑料编织制品	聚丙烯粉料	FFS 重包装膜
----	--------	-------	----------

价格波动百分比	-1.00%	-1.00%	-1.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4.18%	34.60%	21.22%
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百分比	-0.44%	-0.35%	-0.2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0.39%	-0.30%	-0.19%
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波动百分比	-3.40%	-2.66%	-1.63%

如上表所见，以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例，假定其他产品销售单价不动且产品成本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1）若塑料编织制品销售价格下降 1.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39%，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下降 3.40%；（2）若聚丙烯粉料销售价格下降 1.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30%，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下降 2.66%；（3）若 FFS 重包装膜销售价格下降 1.0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19%，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下降 1.63%。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销售占比不同，不同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大型优质客户，这些客户的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对包装质量以及供应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对其塑料包装产品的供应商筛选体系较为严格，一般会与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主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也相对稳定。

（2）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管理层参照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1.59% 为例，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
原材料价格波动百分比	-1.00%
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百分比	-0.8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额	0.71%
主营业务利润总额波动百分比	5.47%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丙烯、聚丙烯粒料和聚乙烯，就原材料构成来讲，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大宗化工产品。虽然国内市场上这些原材料供应相对比较充足，但是由于受原油产品价格的波动影响，丙烯、聚丙烯粒料和聚乙烯的市场价格也有一定的波动，若短期内产品销售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能同步变动，则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具体风险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703.84	3.26	1,579.59	3.60	1,242.86	2.77	1,154.96	2.61
管理费用	459.27	2.12	754.82	1.72	846.05	1.89	731.15	1.65
财务费用	189.01	0.87	1,091.43	2.49	1,358.64	3.03	1,465.25	3.31
合计	1,352.12	6.26	3,425.83	7.80	3,447.56	7.68	3,351.37	7.58
主营业务收入	21,613.19	-	43,906.84	-	44,864.11	-	44,215.81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3,351.37 万元、3,447.56 万元、3,425.83 万元和 1,35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7.68%、7.80% 和 6.26%。2014-2016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相对比较稳定；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下降。

1、销售费用

（1）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327.65	46.55	746.50	47.26	610.64	49.13	597.14	51.70
装卸费	56.54	8.03	113.68	7.20	38.90	3.13	52.10	4.51
业务招待费	79.63	11.31	253.29	16.04	226.86	18.25	130.96	11.34
邮电费	9.90	1.41	10.73	0.68	8.75	0.70	9.50	0.82
职工薪酬	126.14	17.92	260.39	16.48	193.56	15.57	189.62	16.42
差旅费	46.83	6.65	94.13	5.96	79.73	6.42	59.47	5.15
折旧费	0.43	0.06	0.85	0.05	0.85	0.07	0.96	0.08
出口代理费	20.34	2.89	28.97	1.83	26.14	2.10	46.56	4.03
仓储费	36.22	5.15	63.41	4.01	54.11	4.35	68.65	5.94
修理费	0.16	0.02	7.63	0.48	3.33	0.27	-	0.00
合计	703.84	100.00	1,579.59	100.00	1,242.86	100.00	1,15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54.96 万元、1,242.86 万元、1,579.59 万元和 703.84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和职工薪酬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基本稳定。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 336.72 万元，增长率为 27.09%，主要系：①公司 FFS 重包装膜销售量及规模较上年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拓展，运输距离增加，综合导致运输费用增加；② 2014-2015 年度，装卸作业部分由发行人员工协助完成，为提高效率 2016 年以后装卸作业主要委托第三方完成，导致装卸费用增加较多；③2016 年度销售人员奖金适度增加致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4.26%	4.81%	4.77%	4.60%
王子新材（002735）	4.94%	4.60%	4.55%	3.98%
旭辉股份（835540）	4.21%	4.14%	3.27%	4.09%
润龙包装（832535）	2.21%	2.05%	1.93%	1.75%
沪江材料（870204）	3.24%	2.71%	2.72%	2.28%
鸿基股份（835855）	0.40%	0.65%	0.21%	0.13%

平均值	3.21%	3.16%	2.91%	2.81%
天大新材	3.26%	3.60%	2.77%	2.61%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其定期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或 wind 资讯；

注 2：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61%、2.77%、3.60% 和 3.2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1）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43.28	31.20	258.00	34.18	249.30	29.47	244.57	33.45
差旅费	13.41	2.92	20.09	2.66	24.54	2.90	25.21	3.45
办公费	36.40	7.93	26.12	3.46	21.27	2.51	22.71	3.11
折旧与摊销	77.24	16.82	91.97	12.18	91.81	10.85	88.81	12.1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9.30	15.09	100.21	13.28	89.77	10.61	24.09	3.29
税金	-	-	66.58	8.82	219.36	25.93	172.64	23.61
业务招待费	43.69	9.51	67.66	8.96	49.98	5.91	37.71	5.16
财产保险费	-	-	11.91	1.58	12.27	1.45	12.07	1.65
研发费用	53.67	11.69	69.54	9.21	53.36	6.31	54.80	7.49
其他	22.28	4.85	42.73	5.66	34.41	4.07	48.55	6.64
合计	459.27	100.00	754.82	100.00	846.05	100.00	731.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31.15 万元、846.05 万元、754.82 万元及 459.27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和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税金构成，报告期内各期上述五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 75% 以上。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员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4.16%、30.11%、

34.95%和 31.83%，占比较高。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咨询费、认证费、检测费、审计费、上市辅导费等费用，为辅助公司经营管理而发生的。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服务费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29%、10.61%、13.28%和 15.09%。

2016 年度税金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永新股份（002014）	5.96%	5.58%	5.35%	4.67%
王子新材（002735）	9.14%	8.59%	7.22%	5.00%
旭辉股份（835540）	5.72%	7.96%	2.50%	1.60%
润龙包装（832535）	6.90%	5.97%	6.57%	6.79%
沪江材料（870204）	14.40%	14.91%	14.75%	14.05%
鸿基股份（835855）	3.13%	2.60%	1.42%	0.36%
平均值	7.54%	7.60%	6.30%	5.41%
天大新材	2.12%	1.72%	1.89%	1.65%

注 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取其定期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或 wind 资讯；

注 2：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5%、1.89%、1.72%和 2.1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以 2016 年度为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分项明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永新股份	王子新材	旭辉股份	润龙包装	沪江材料	鸿基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67%	3.48%	1.95%	2.81%	3.51%	0.30%	2.45%	0.59%

差旅费	0.09%	0.32%	0.00%	0.22%	0.00%	0.01%	0.11%	0.05%
办公费用	0.07%	1.11%	0.13%	0.64%	2.18%	0.04%	0.70%	0.06%
折旧摊销费用	0.38%	0.70%	0.54%	0.14%	2.41%	0.13%	0.72%	0.21%
中介机构服务费	0.14%	0.76%	0.69%	0.97%	1.35%	0.14%	0.68%	0.23%
税金	0.15%	0.10%	0.00%	0.14%	0.19%	0.00%	0.10%	0.15%
业务招待费	0.08%	0.23%	0.14%	0.27%	0.00%	0.02%	0.12%	0.15%
研发费用	1.58%	1.72%	4.33%	0.00%	4.06%	1.92%	2.27%	0.16%
其他	0.43%	0.18%	0.17%	0.78%	1.21%	0.05%	0.47%	0.12%
小计	5.58%	8.59%	7.96%	5.97%	14.91%	2.60%	7.60%	1.72%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靠自身积累进行生产工艺更新升级、生产设备改造及产品研发，研发费用投入相对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永新股份、沪江股份在 2014-2016 年度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旭辉股份 2016 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占比相对较低，一方面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统一管理，采购、生产、销售均能有效地沟通和协调，需要的管理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地处皖东乡镇，人员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以 2016 年度为例，如下表所示，发行人管理人员占当期员工人数的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具体如下：

项目	永新股份	王子新材	旭辉股份	润龙包装	沪江材料	鸿基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行政人员	8.75%	13.75%	1.55%	13.54%	12.12%	9.93%	9.94%	4.98%
财务人员	7.53%	3.57%	1.21%	4.17%	2.12%	5.30%	3.98%	1.40%
技术人员	13.65%	4.35%	16.06%	10.42%	10.00%	0.00%	9.08%	0.93%
合计	29.93%	21.68%	18.83%	28.13%	24.24%	15.23%	23.01%	7.32%

综上所述，因发行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占比相对较低，

导致发行人总体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4.98	1,096.98	1,438.50	1,489.80
减：利息收入	4.27	23.02	83.22	39.73
汇兑损益	16.53	-9.06	-22.26	-20.59
其他	1.77	26.53	25.62	35.78
合计	189.01	1,091.43	1,358.64	1,465.25

由上表可见，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5.25 万元、1,358.64 万元、1,091.43 万元和 189.01 万元，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828.03	234.38	414.88	30.36
应收典当款坏账损失	-	206.33	291.49	495.41
存货跌价损失	174.69	-	-	84.10
合计	-653.34	440.71	706.37	609.87

如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应收典当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其中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653.34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应收典当款坏账损失系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经营典当业务应收典当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及主要科目分析”之“9、存货”。

（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其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而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金额分别为-128.18万元、-13.05万元和141.22万元。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172.18	477.88	47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5.62	2.75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96.53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8	-	-36.29	-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91	121.89	156.91	58.79
合计	128.56	2,596.22	601.26	529.25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子公司天发国际报告期内持有石油管材（00839.HK）派发的现金股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天发国际报告期内短期持有股票，收到派发的现金股息；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系公司出售短期持有股票产生的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2016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1,296.53万元，系子公司天发国际向要约收购方瓦卢瑞克出售石油管材（00839.HK）产生的收益。

2017年1-6月，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39.04万元，系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全部股权产生的。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4.95	200.01	111.83	90.98
运输赔款	4.64	-	0.62	-
质量扣款	4.85	7.33	3.83	0.77
无需支付尾款	-	21.67	-	-
无需返还定金	-	-	-	30.00
其他	0.11	0.47	0.11	0.86
合计	14.55	229.48	116.38	122.6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0.98万元、111.83万元、200.01万元和4.9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依据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交易费返还	-	-	-	25.14	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天经信[2014]17号）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4.95	132.58	53.19	35.65	关于转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经管委[2011]36号）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	-	-	-	28.68	关于发放重点帮扶企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4]179号）	与收益相关
技能提升培训费补贴	-	9.60	9.20	-	天长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2015、天长市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2016、企业技能提升培训计划	与收益相关

					审核表、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	
重点帮扶补贴	-	47.52	49.44	-	关于继续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5]178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滁人社发[2016]18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	-	1.00	-	-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2015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396号）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贸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	4.00	-	-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外贸促进政策资金的通知（财企[2016]532号）	与收益相关
天长国库奖励款	-	-	-	0.51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外贸进出口企业“十强企业奖”、“进出口奖”等奖项的决定（天发[2014]19号）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进口增量奖励	-	5.22	-	-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全市外贸进出口企业“十强企业奖”、“进出口奖”等奖项的决定（天发[2016]13号）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南谯区奖励款	-	-	-	1.00	关于表彰2013年度南谯区纳税总额税收增幅五强企业的决定（南字[2014]33号）	与收益相关
减免增值税转入收入	-	0.09	-	-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5	200.01	111.83	90.98		

2、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5年及2016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7.49万元和11.10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损失、税收滞纳金等，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4.79	1,571.56	1,435.95	935.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53	-40.09	-47.72	-76.58
所得税费用合计	586.32	1,531.47	1,388.24	858.51
利润总额	2,242.97	7,898.86	5,074.95	2,830.43
占利润总额比例	26.14%	19.39%	27.35%	30.3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30.33%、27.35%、19.39% 及 26.14%，略有波动，主要系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等纳税调增事项和非应税收入等纳税调减事项所致。

（十）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其占各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	308.97	18.65	3,069.12	48.20	861.89	23.38	952.93	48.33
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				
少数股东损益			-13.59	-0.21	30.45	0.83	-19.53	-0.99
净利润	1,656.64	100.00	6,367.40	100.00	3,686.72	100.00	1,971.92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7.67	81.35	3,312.36	52.02	2,802.63	76.02	1,043.96	52.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税后）分别为 952.93 万元、861.89 万元、3,069.12 万元及 308.9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8.33%、23.38%、48.20% 及 18.6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收到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收到的股息、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政府补助等，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系2017年1月剥离原控股子公司长运典当和2015年5月收购天大石化少数股东股权前少数股东享有的损益，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043.96万元、2,802.63万元、3,312.36万元和1,347.67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52.94%、76.02%、52.02%和81.35%，占比呈上升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4.44	65,968.03	78,345.43	95,36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84	65,325.16	71,426.80	89,8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	642.87	6,918.63	5,47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45.99	134,919.94	150,642.09	99,70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27.28	121,575.82	165,657.00	104,71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71	13,344.12	-15,014.91	-5,00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20	22,532.33	23,340.99	28,25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0.22	25,774.89	25,457.04	20,857.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3.02	-3,242.56	-2,116.05	7,393.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75	10,895.59	-10,176.72	7,857.2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71.67	65,252.57	77,619.93	93,501.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66.71	375.02	98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89	192.14	112.41	16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	256.61	238.08	7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84.44	65,968.03	78,345.43	95,36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2.11	59,463.60	60,079.11	87,23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410.39	3,787.80	-3,66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5.12	3,185.11	3,232.05	2,97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94	3,478.08	2,936.92	2,03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67	1,608.76	1,390.91	1,3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84	65,325.16	71,426.80	89,89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	642.87	6,918.63	5,470.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95,368.19 万元、78,345.43 万元、65,968.03 万元和 28,684.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0.60 万元、6,918.63 万元、642.87 万元和-4,367.40 万元。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67.40 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增加 3,132.66 万元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38.82 万元所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71.67	65,252.57	77,619.93	93,501.33
营业收入	25,362.14	57,313.76	63,849.79	80,175.14
占比	112.65%	113.85%	121.57%	116.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56.64	6,367.40	3,686.72	1,97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3.34	440.71	622.27	609.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7.48	1,158.48	1,194.45	946.55
无形资产摊销	40.61	80.87	80.87	7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	-2.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1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22	13.05	128.1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4.98	1,096.98	1,438.50	1,489.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56	-2,596.22	-601.26	-52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53	-40.09	-47.72	-7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2.66	-4,167.46	658.88	388.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89	-496.20	-525.64	2,683.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8.82	208.54	80.01	-2,395.81
其他	142.36	-1,426.84	203.36	3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40	642.87	6,918.63	5,47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6,024.05	-5,724.52	3,231.92	3,498.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8,66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合计 13,682.67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土地、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支出以及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支出，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03.7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增加 1,850.00 万元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817.40 万元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增加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14.9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增加 7,030.00 万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067.41 万元以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净增加 6,855.55 万元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44.1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处置子公司长运典当收到现金 3,875.00 万元，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成本 3,079.41 万元和取得投资收益 1,296.53 万元及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净赎回额 4,470.00 万元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018.71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净赎回 4,410.00 万元和净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 11,808.17 万元所致。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93.14 万元、-2,116.05 万元、-3,242.56 万元和-10,063.0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银行和关联方借入的款项及收到新股东的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而支出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职工宿舍及活动中心、FFS 包装车间，购置 FFS 膜吹塑机和 FFS 印刷成型机组等。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17.40 万元、1,067.41 万元、970.36 万元及 1,439.69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 3 个项目，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2.21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77%、70.51%、78.70%和 71.53%。公司报告期资产流动性较好，财务风险低，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逾期未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扩

张，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及聚丙烯粉料。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产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项目”和“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到有效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研发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证。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因此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会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行业内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也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5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1）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1,96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5,87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836 万股；

(3) 在预测 2017 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4) 综合考虑国家宏观经济与塑料包装行业波动风险，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维持 2016 年度的水平；

(5)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00.00	5,876.00	7,83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2.36	3,312.36	3,312.36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6	0.42

注：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总股本

由上表可见，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基于上述假设，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即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从长远来看，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并达产实现预期效益，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

“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产品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项目”。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竞争方向，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投项目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夯实现有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企业文化。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选拔为主，外部招聘为辅。募投项目所需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采用公司内部选调和内部竞聘的方式选拔，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从公司同类岗位中选调拔尖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8 项发明专利申请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一大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如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这些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现有业务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是主要从事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等，广泛适用于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

目前公司已成为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且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均占据重要市场地位。

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围绕主营业务，全力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业务板块整体运营稳定，组织的整体运营效率和品牌的市场认可度都不断

提高。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平稳，净利润保持良好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总体发展战略和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以“为员工谋求福利，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收益”的核心发展理念，依托多年深植塑料包装行业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通过实施产品绿色环保化、生产流程智能化、客户服务增值化和融资渠道多元化，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优势地位，从而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塑料包装行业中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先企业，实现产业报国的企业使命。

未来两年，公司一方面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逐步提升产能规模，使公司成为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塑料包装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商；另一方面将继续专注于塑料包装行业，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产、工艺、质量、品牌、市场、管理以及研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满足客户关于包装的多种需求，同时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流程，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防范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描写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为员工谋求福利，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创造收益”的核心发展理念，依托多年深植塑料包装行业所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通过实施产品绿色环保化、生产流程智能化、客户服务增值化和融资渠道多元化，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优势地位，从而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塑料包装行业中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先企业，实现产业报国的企业使命。

（二）公司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塑料包装行业，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生产、工艺、质量、品牌、市场、管理以及研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此，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逐步提升产能规模，使公司成为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塑料包装制品研发和生产制造商；（2）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优化生产流程和管理流程，使公司成为高质量、低成本的行业领先者；（3）进一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满足客户关于包装的多种需求，使公司逐步从包装材料供应商转变为包装综合服务商；（4）研发高强度、易降解的新型绿色环保包装产品，使公司成为塑料包装行业产业升级的积极引领者。

（三）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围绕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在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生产企业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

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以下计划与措施：

1、产品与生产计划

公司将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式，加快绿色环保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在满足下游客户现时需求的同时，引导其新的产品需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项目”建设的契机，一方面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既有中高端塑料包装制品需求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积极拓展盐类、建材、特种肥料包装等新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把握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机遇，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并购的方式，逐步提升产能规模，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从机构建设、设备投入和资金保障等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

机构建设方面，公司将整合分散于公司研发部和各生产车间的技术研发资源，成立专门的机构开展持续性的行业信息搜集、行业发展研究以及生产技术改造研发等工作；

设备投入方面，公司将与国际一流的塑料包装设备制造商在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开展深入的合作研发，组建专门团队，并添置必要的分析、测试仪器及设备，以保障项目的推进；

资金保障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筹措发展资金并保证每年营业收入中的一定比例投入到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等方面的研发以及专门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面。

3、品牌建设和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包装行业展会，积极参与中国包装联合会等行业协会的各类活动，协助筹办行业会议，参与行业标准修订等措施开展品牌建设，面向更加广阔的下游制造领域推广公司的品牌，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在塑料包装行

业内的形象及影响力。

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扩大中高端市场业务，进一步贴近下游客户，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水平。在客户结构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日化、食品、化工等领域的跨国公司、大型国企及业内知名企业的开拓力度；在区域方面，公司在巩固华东市场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华南、华北市场，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中的占有率。

4、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联合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充分挖掘内部人力资源的潜力，在公司员工中开展后续职业技能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2）根据业务发展和进入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重点引进销售、研发、管理、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3）加大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实施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计划，共同培养专业人才；（4）完善员工招聘、选拔和绩效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保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

5、提升管理水平，实施成本领先战略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方法，按现代管理要求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实行全方位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并根据未来发展需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制定精细化的预算管理，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内部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安全、质量、财务、计划等各项基础管理，持续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打造成本领先优势，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6、投资并购计划

下游企业的消费升级和相对较低的行业集中度都将推动塑料包装行业加快整合并购形成龙头企业，公司将适时设立专门的投资部门，组建专业团队，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技术互补、产品互补、市场互补和地域互补为四个重点考量维度，积极稳妥地选择并购目标，通过收购、参股或联营等多种方式开展

行业并购。

7、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明显优化，资本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公司上市后也使其在资本市场上有了施展的平台。未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银行的友好关系，同时也会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长期资本和短期流动资金，并设置合理的财务杠杆，确保公司保持健康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二、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政策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3、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及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稳定发展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有重大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的不足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一定的资本积累。因行业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并且随着业务量的不断上升，公司的资金缺口日益明显，若公司不能拓宽融资渠道，完善网络建设和提升研发能力，将对上述计划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2、人才的约束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公司在人才的数量和结构方面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不仅需要丰富经验的管理人才及技术研发人才，而且需要金融、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否则将可能影响公司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3、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不大，管理架构也相对简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技术和产品专业化、规模化的逐步实现，以及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在资金管理、人才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二）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方法或途径

针对可能面临的资金约束，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股权融资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及财务状况的需要充分借力资本市场，科学选择收购兼并、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手段，筹集业务发展与产业扩张所需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作好资金准备。

针对可能面临的人才约束，公司将拟定系统的人才战略，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引入国内外高端人才，同时进一步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展开紧密合作，不断引进、培养和储备技术研发、运营管理人才。

针对可能面临的管理水平制约，拟采取如下途径来确保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1）在战略决策上，加强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及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分析，及时发现新的发展趋势并拟订相关应对措施；（2）在研发生产上，建立跟踪机制，定期对规划和目标的实施状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相关规划和目标得以顺利实现；（3）在运行经营中，建立业绩预警机制，通过分析公司历史业绩和行业业绩水平建立合理的考核指标，并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异常状况并采取应对措施；（4）在客户服务上，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反应和调整，在确保科学的前提下简化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扩展，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得以实现。公司一直专注于塑料包装产品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产品与技术是依托多年生产研发积累，以现有人才、技术、产品、市场为基础形成的，未来公司发展也将围绕现有核心业务展开，将现有业务在塑料包装领域进行挖掘与深耕。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如能顺利实施，公司组织结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发能力、人力资源利用能力、资金实力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经营业绩将得到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2017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96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11,000.00	11,000.00	18 个月	天大新材
2	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项目	8,000.00	8,000.00	12 个月	天大新材
3	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3,100.00	3,100.00	18 个月	天大新材
合计		22,100.00	22,100.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督。

同时，公司上市后将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号
1	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天经信[2017]97 号	天环[2017]191 号
2	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项目	天经信[2017]96 号	天环[2017]189 号
3	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天经信[2017]95 号	天环[2017]190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投资生产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产品、FFS重包装膜以及对原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进行升级改造。国家发改委于2013年2月16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将“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列为轻工行业鼓励发展的产品类型。工信部、商务部于2016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2020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

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中国包装联合会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我国包装工业“十三五”的发展重点为“面向建设包装强国的战略任务，坚持自主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包装制品、包装装备、包装印刷等关键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取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为公司现有的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的土地，均已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权属清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与土地用途相符，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展当前主营业务并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塑料包装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内生要求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十二五”期间，包装行业发展较快，进一步完善了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体系；2015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万亿元，位列全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对国民经济中的贡献能力不断提升。

工信部、商务部于2016年12月8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联合会于2016年12月20日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均提出，未来包装行业要朝着绿色环保、安全可靠、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并提出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的产业发展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

2、推动安全包装深入发展，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规划的内生要求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已成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2015年4月2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于2017年2月14日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对提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出了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食品包装作为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通过采用适当的包装材料、容器和包装技术把食品包裹起来，以保证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在食品流通环节防止其受到生物、化学、物理等外来因素的损害，以保持原有的成分与营养。可见，食品包装与食品的安全性密切相关，食品包装环节的安全、卫生与否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

发行人本次“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将主要针对食品等对包装要求较高的行业，改进塑料包装材料和包装技术，重点提升包装产品的防潮、防霉、抗菌、抗氧化、阻光、防震缓冲等性能，减少在包装、流通环节中的破损、泄漏、腐蚀等现象的发生，增强包装防护可靠性，保证食品的质量与安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不断推动公司安全包装深入发展，满足食品等行业对包装安全、卫生的要求，从而切实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

3、进一步扩大产能，实现产品结构调整的需要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生产能力约 19,000 万条/年的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及生产能力约 1 万吨/年的 FFS 重包装膜生产线，产品主要运用于日化、食品、化工等领域。公司目前所生产的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的质量水平和技术工艺水平在同行业保持领先地位，主要客户涵盖了日化、食品、化工等领域的跨国公司、大型国企及业内知名企业，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较高，亟需进一步提高自身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此外，随着包装行业朝着绿色环保、安全可靠、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国家加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公司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FFS 重包装膜项目及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符合公司调整自身产品结构的战略布局。

4、推动自身生产设备及技术升级，适应下游产品市场发展的需要

随着日化、食品、化工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包装产品在绿色环保、安全可

靠、智能化、自动化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原有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及良品率，从而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引进更加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生产设备与工艺，并结合下游市场的实际需求开发出更加安全、卫生的包装材料、包装工艺、包装产品，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日化、食品、化工等行业包装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 FFS 重包装膜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FFS 重包装膜的生产规模，以满足下游市场对连续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包装持续增长的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包装行业的产业政策，具备市场可行性

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包装列入“重点产业”，明确了“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的产业发展重点。工信部、商务部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包装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4% 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 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并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 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

公司从事塑料包装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逐步积累了大量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及业内知名企业等高端客户资源，如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并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随着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包装行业向绿色、安全、智能方向发展，公司募投项目的产品市

场发展前景广阔。

2、发行人具备丰富的人才储备，专业结构合理，管理经验丰富，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均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市场敏感性强，发展思路清晰，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强大的生产技术、市场销售及企业管理团队，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近年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3、发行人拥有塑料包装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募投项目具备相关技术基础

发行人十分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始终将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在塑料包装领域内具备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8 项发明专利申请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在不断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使公司拥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和持续的创新动力。

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建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合作机制；与 Haver & Boecker Holding GmbH（德国）的子公司哈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包装装备技术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发行人已成功研发自动换卷拉丝、自动制袋等塑料包装领域相关技术，并已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开发与持续创新能力，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技术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项目投资总额 11,000.0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计划于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的标准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同时购置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涂塑复合机、自动切缝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已经成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为此国务院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为“十三五”时期全面建立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做出了战略规划，并提出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食品包装作为食品行业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与食品的安全性密切相关，食品包装环节的安全、卫生与否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问题。发行人本次“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主要针对公司具有一定市场优势的食品包装领域，引进更加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并改进塑料包装材料和包装技术，重点提升包装产品的防潮、防霉、抗菌、抗氧化、阻光、防震缓冲等性能，减少在包装、流通环节中的破损、泄漏、腐蚀等现象的发生，增强包装防护可靠性，保证食品的质量与安全，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095.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04.7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0,000 平方米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的标准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能力。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项目建设投资	9,095.28	82.68%
1	固定资产投资	7,529.50	68.45%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675.00	24.32%
1.2	设备购置费	3,790.00	34.45%
1.3	安装工程费	1,064.50	9.68%
2	其它建设费用	814.79	7.41%
3	预备费	750.99	6.8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04.72	17.32%
	合计	11,000.00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技术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建造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拥有多年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经验，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采用公司自有的成熟技术，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技术进步的成果，本着先进、高效、节能、体现清洁生产的原则选择工艺路线和设备，力求实现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生产方式。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拉丝机	4
2	圆织机	200
3	印刷机	4
4	涂塑复合机	4
5	自动切缝机	20
6	打包机	4
7	其他公辅设备	1

5、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聚丙烯粉料由子公司天大石化供应，其他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粒料、聚乙烯的供应商均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保证所需原

料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与生活用水，项目所在地可以保证所需能源供应充足。

6、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计划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第二年开始试投产，第四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工艺设备询价、考察		■							
3	施工图设计		■	■						
4	设备采购			■	■					
5	土建工程				■	■	■	■		
6	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	■	
7	竣工验收、试运行投产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为公司预留建设用地，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不产生废气。针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处理

本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仅需循环水冷却，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由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2）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废活性炭和边角料，其中废包装、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外售或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噪声处理

本项目设备在运转时磨擦振动而产生的噪音较低，厂区建设时利用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阻隔、设备安装时加装隔振垫等措施，确保其噪声声值不超过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第3类噪声标准值。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预计第二年开始试投产，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2,905.1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899.63万元，总投资收益率（税后）为17.2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19年（含建设期和达产期）。

（二）年产10,000吨FFS重包装膜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项目投资总额8,000.00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计划于公司现有厂区的FFS重包装膜厂房内新增4台进口吹膜机和2台印刷机，形成年产10,000吨FFS重包装膜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背景

FFS是一种先进的自动包装系统，工艺特点是快速包装、一次成型。FFS重包装膜在快速包装、一次成型、无污染、节省材料、人工成本低、良好的密封防潮性和印刷性能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广泛应用于石化、食品、化肥等行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及老龄化加速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如何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客观

趋势成为我国制造业面临的重大课题。FFS 由于采用自动化包装形式，包装速度得以大幅提高，从而降低劳动用工需求量、提高生产效率。

发行人本次“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项目”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主要针对公司具有一定市场优势的石化、食品等领域，引进更加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并改进包装材料和包装技术，重点提升 FFS 重包装膜的轻量化、承重性、抗寒、耐高温、防滑度、破包率等性能，着力拓展食品、化工等行业的大中型客户，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184.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15.7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4 台进口吹膜机和 2 台印刷机，形成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的生产能力。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项目投资	6,184.23	77.30%
1	固定资产投资	5,185.50	64.82%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10.50	0.13%
1.2	设备购置费	4,973.00	62.16%
1.3	安装工程费	202.00	2.53%
2	其它建设费用	488.11	6.10%
3	预备费	510.62	6.3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815.77	22.70%
	合计	8,000.00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技术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建造，将严格执行《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GB/T4456-2008）》、《包装用多层共挤重载膜、袋（BB/T0058-2011）》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 FFS 重包装膜的生产、技术、销售等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采用管膜法生产工艺，该生产工艺可通过改变吹胀比可调节薄膜的宽度和厚度，生产灵活性较大，设备投资较少，不存在切除边料问题，原料利用率高，且最新发展的旋转牵引和计算机控制系统，可使薄膜厚度均匀、卷形平整，另外多道出风泡膜冷却系统与稳定技术使吹膜过程的稳定性和冷却效率大大提高，故本项目采用管膜法。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吹膜生产线	4
2	印刷生产线	2
3	检测设备	1
4	公辅设备	1

5、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聚乙烯和辅助材料的供应商均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保证所需原料的数量和质量。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与生活用水，项目所在地可以保证所需能源供应充足。

6、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计划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第二年开始试投产，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的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工艺设备询价、考察												
3	施工图设计												
4	设备定制及采购												

5	土建工程												
6	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7	竣工验收、试运行投产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为公司现有厂区的 FFS 重包装膜厂房内，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较少，主要有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不产生废气。针对上述环境污染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处理

本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仅需循环水冷却，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由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2）固体废弃物处理

本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废活性炭和边角料，其中废包装、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采取外售或回收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噪声处理

本项目设备在运转时磨擦振动而产生的噪音较低，厂区建设时利用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阻隔、设备安装时加装隔振垫等措施，确保其噪声声值不超过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第3类噪声标准值。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第二年开始试投产，第三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4,344.64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467.09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18.3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0 年（含建设期和达产期）。

（三）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自身，项目投资总额 3,100.00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本项目计划对公司现有的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

2、项目实施背景

一方面，随着日化、食品、化工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包装产品在绿色环保、智能化、自动化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强，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运行时间较长、自动化程度不高、部分机器设备老化，难以满足现代化生产的自动、快速、节能的需求。公司厂区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将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工艺技术更先进的设备，同时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与技术的升级改造，提高原有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及良品率，从而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1.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8.4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工艺技术更先进的设备，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项目建设投资	2,671.53	86.18%
1	固定资产投资	2,319.00	74.81%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52.00	1.68%
1.2	设备购置及改造费	2,049.00	66.10%

1.3	安装工程费	218.00	7.03%
2	其它建设费用	225.32	7.27%
3	预备费	127.22	4.1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8.47	13.82%
合计		3,100.00	100.00%

4、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技术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建造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GB/T8946-2013）》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拥有多年生产塑料包装产品的经验，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采用公司自有的成熟技术，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技术进步的成果，本着先进、高效、节能、体现绿色生产的原则选择工艺路线和设备，力求实现柔性化、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方式。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购置或改造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拉丝机	6
2	圆织机	230
3	印刷机	2
4	涂塑复合机	5
5	自动切缝机	10
6	打包机	2
7	其他公辅设备	1

5、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的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毕后将大幅提高原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及产量。原有生产线所需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粉料由子公司天大石化供应，其他主要原材料聚丙烯粒料、聚乙烯，辅助材料 BOPP 膜、色母料的供应商均与公司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可保证所需原料的数量和质量；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与生活用水，项目所在地可以保证所需

能源供应充足。

6、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其计划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第二年完成技改，技改的效益逐步体现，至第四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原有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

本项目的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1-2	3-4	5-6	7-8	9-10	11-12	13-14	15-16	17-18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工艺设备询价、考察		■							
3	技改方案设计		■	■						
4	设备定制及采购			■	■					
5	土建工程				■	■	■	■		
6	设备、管道安装工程							■	■	
7	竣工验收、试运行									■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建设内容主要系对现有的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公司已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相应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公司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会新增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涉及环境污染。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第二年完成技改，技改的效益逐步体现，至第四年完全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使原有塑料编织制品生产线的产能提高约 2200 吨/年，预计可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3,277.2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90.4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税后）为 28.7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0 年（含建设期和达产期）。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金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在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规模

2016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塑料编织制品、FFS 重包装膜的年产量分别为 17,255.52 万条、4,110.1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82%、82.20%，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规模进行适度扩大，新增年产 8,000 吨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及年产 10,000 吨 FFS 重包装膜的生产能力，同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设备升级及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215.81 万元、44,864.11 万元、43,906.84 万元及 21,613.19 万元，保持稳定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会使得公司净资产有所提高，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因此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公司长期从事塑料包装业务，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公司在塑料包装的工艺技术研发及设备选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支强大的生产技术、市场销售及企业管理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8 项发明专利申请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受理。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与技术储备，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一方面管理层通过引进、创新各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机制，不断提升管理效能，另一方面通过与经营稳健、管理规范国内外知名日化、食品企业及大型国有企业等客户的合作，有力推动了公司在管理理念、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以及管理工具的运用水平得以提升，已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多年行业和管理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和技术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进一

步完善，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拟引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保障公司产品品质，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质量、运营效率、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从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完全达产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在短期内完全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收益，公司产能扩张的步伐将进一步加速，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所处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产品的广泛应用为公司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将采取有效的市场营销措施确保产能消化，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最大化。

1、公司所处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广泛的应用领域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十二五”期间，我国包装行业发展较快，形成了完善的产业链体系；2015年包装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8万亿元，位列全国38个主要工业门类的第14位，对国民经济中的贡献能力不断提升。预计“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1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将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

到“十三五”末,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 20%。

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及 FFS 重包装膜可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石化、建材、电子、物流等领域。随着未来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包装行业向绿色、安全、智能方向持续稳定发展,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较强的客户粘性为产能消化提供了基础

塑料包装企业面对的不是最终消费者而是制造企业,下游企业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计划的稳定性、可执行性,通常对塑料包装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物流服务、快速响应等方面严格要求,并选择常年合作的供应商,一旦形成了批量供应,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公司从事塑料包装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优良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性需求,能够为客户提供材料研发、版型设计、工艺改进、深度加工等全方位的服务,并逐步积累了大量跨国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及业内知名企业等高端客户资源,如宝洁、联合利华、广州立白、纳爱斯集团、上海花王、百事食品、益海嘉里、中粮集团、五得利、洽洽食品、南顺食品、嘉吉、中盐红四方、中煤蒙大、中化泉州、华昌化工、齐翔腾达、东华能源、大化集团等;并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公司通过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优质客户服务已经获得市场和客户的认可,长期积累形成的稳定成熟的客户群体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3、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产能消化市场营销措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的投入力度,深入市场调研,完善渠道规划,针对食品、日化等下游细分领域进行重点推广,完善面向客户的通用及产品定制服务,积极挖掘潜在市场。同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市场环境及目标客户群体结构的变化情况,公司拟采取如下市场营销措施:

（1）强化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的培训

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直接影响到产品性能展示、产品的高效使用、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及后续服务质量，为此公司将通过现场实地指导、定期授课、组织岗位交流、加强梯队建设等措施提高销售及客户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效保障产品的市场推广。

（2）重点客户拜访及产品交流

对已有及新开发的重点客户，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安排销售及技术支持人员专程拜访、回访，并通过产品试用等手段与客户技术人员进行充分交流、沟通，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

（3）强化细分市场优势及开发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食品级、卫生级塑料包装制品及 FFS 重包装膜可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石化、建材、电子、物流等领域。公司从事塑料包装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客户服务，在日化用品、食品、化工肥料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均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公司将加大对这些细分应用领域的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优势地位。

同时，公司将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产品重点开发对包装的洁净度、自动化、快速化要求较高的食品、化工等应用领域，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坚实的市场支持。

（4）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虽然公司在行业及细分领域已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产品的适度宣传也是促进产品销售、加强技术交流的有效手段。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和技术论坛，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产品宣传，加强行业用户对产品的了解与认可。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执行如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法》和长运典当的公司章程，长运典当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984.00 万元（含税）。2015 年 2 月 6 日，该现金股利已经支付完毕。报告期内，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完成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发行人确立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凌学明

电话：0550-7518 900

传真：0550-7511 023

公司网址：<http://www.td-sf.com/>

电子邮箱：IR@td-sf.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二、重要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大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销售的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	塑料编织制品	约 1800 万元，以需方实际采购量结算	2016.3.1起生效
2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16.10.25	FFS 重包装膜	555.84 万元	2016.10.25起生效
3		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	2016.12.16	塑料编织制品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塑料编织制品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肥分公司/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7.1.1	塑料编织制品	每月执行价格=中标价格+（浮动价格-基准价格）/1000000*包装克重数	2017.1.1-2017.12.31
6		常州美芄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4.25	塑料编织制品	573.46 万元	2017.4.25起生效
7		中粮面业（海宁）有限公司	2017.5.3	塑料编织制品	框架合同	2017.5.1-2018.5.1
8		五得利集团兴化面粉有限公司	2017.5.5	塑料编织制品	以甲方制定的价格表为准	2017.5.5起长期有效
9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2017.5.31	塑料编织制品	由签订的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2017.6.1-2018.5.31
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贝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太阳花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洽利农业有限公司	2017.6.10	塑料编织制品	按照附件价格明细表确认	2017.6.10-2018.6.9
11		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7.23	FFS 重包装膜	预估 3,023.76 万元	2017.8.1-2018.7.31
1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	2017.8.1	FFS 重	762 万元	2017.8.30-

		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膜		2018.8.29
13	天大石化	泰州市海仑化纤有限公司	2017.1.15	聚丙烯粉料	框架合同	2017.1.15-2018.1.15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大供应商签订框架性供应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莱芬豪舍吹膜有限公司	2016.8.11	FFS 膜吹塑机	156 万欧元	2016.8.11 至按条款规定终止
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1.1	聚乙烯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3	天大石化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6.12.22	丙烯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4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30	丙烯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三）保荐承销协议

201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东兴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东兴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之 A 股股票。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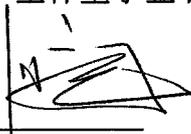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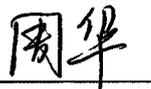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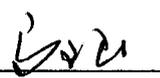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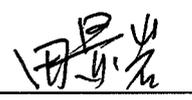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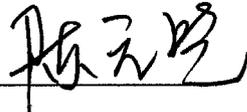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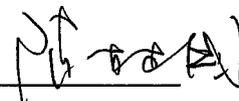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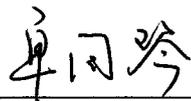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周永军	 雍金贵	 陈东	 谢治连
 周华	 马文民	 田景岩	

全体监事签名：

 陈元晓	 陈林国	 刘成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永军	 李燕	 刘俊昌	 单国琴
 凌学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思
程 思

保荐代表人： 曾冠
曾 冠

王会然
王会然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_____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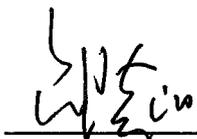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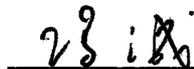


肖 微

经办律师：



邵春阳



冯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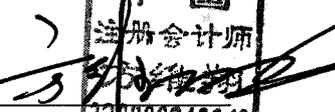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89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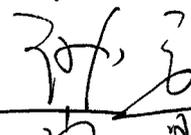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8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489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4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维翔



 杜迎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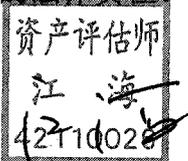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〇一七年十月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江海



牛炳胜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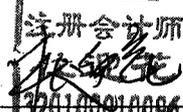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4009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9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00024002
方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10096
杜迎花

验资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20001001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历次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401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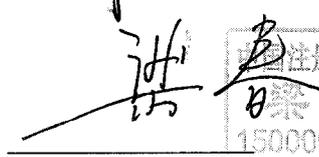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492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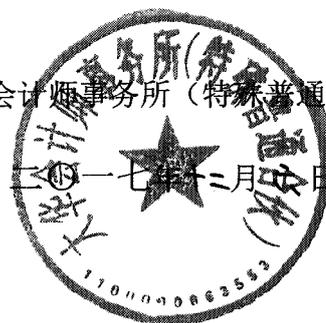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000240043
方维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320100010090
杜迎花

验资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01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6 点。

（二）查阅地点

1、安徽天大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铜城镇铜南工业园区

电话：0550-7518 900

传真：0550-7511 02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电话：010-6655 5253

传真：010-6655 5103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